

天津顶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80号空港商务园东区8号楼B205)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01)

二零一六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4,597,209.98 元、26,532,153.85 元和 4,313,570.09 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70%、89.36%、84.89%。其中，公司 2015 年度对石家庄缘占商贸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50%以上，尽管公司与主要客户已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合同到期不能续约或者可能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数量，从而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二）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为 566,011.97 元、2,610,876.08 元和 435,507.33 元，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52.40%、83.39% 和 78.17%。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原材料不能及时、足额提供，或者供应商出现经营状况恶化，或者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短期偿债及流动性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偿债指标较低，流动比率分别为 1.65 倍、0.97 倍、0.2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62 倍、0.96 倍、0.25 倍，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短期借款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0.67%，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6.17%，未来两年公司在建项目将占用公司较大资金，由于在建工程投入较大，公司将借入项目开发贷款，贷款增加将影响公司未来资产的流动性，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后每期进行摊销，摊销金额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亦产生影响。

（四）无形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无形资产中专利技术

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53%、27.14%、38.69%，无形资产摊销金额较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依赖单一产品的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萘磺酸钠、萘磺酸钠水溶液和含有萘磺酸钠的牙膏及漱口水等产品，产品结构较为简单，存在依赖单一产品的风险。如果在企业在后续进一步开拓市场的过程中出现萘磺酸钠系列产品不被市场认同的情况，将会影响企业的商业拓展计划，同时对企业维持高盈利现状产生不利影响。

（六）对关联方款项存在依赖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公司向关联方借入款项金额合计为18,463,000.00元、12,513,422.07元和5,355,948.05元，虽然报告期内关联方借入款项呈递减趋势，但是目前公司在建工程投入较大，公司短期内运营资金将持续紧张，公司对关联方款项存在依赖风险。

（七）内部控制风险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需要进一步提高管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新的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仍存在公司未来经营中内部管理不适当发展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荧、任治国夫妻二人。截至2016年3月31日，许荧直接持有公司13.33%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治国直接持有公司4.0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总经理。二人通过与股东任纾雅、汪希然、顶硕科贸、益敏天合一致行动可实际控制公司87.31%的股权，可以实际决定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董事成员任免及重大经营决策。许荧、任治国夫妻二人负责全面统筹安排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层的任免。若许荧、任治国夫妻二人利用相关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权结构.....	1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3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6
六、相关机构情况.....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4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运营流程.....	42
三、公司技术及关键资源情况.....	45
四、与业务相关情况.....	66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7
六、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9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7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97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10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说明.....	103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05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6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10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1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1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6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16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37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46
四、主要资产及重大变化分析	164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	180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8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187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7
九、公司设立及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98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99
十一、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200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20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4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4
主办券商声明	205
律师声明	206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7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09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顶硕药业、顶硕股份、申请人	指	天津顶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顶硕有限	指	天津顶硕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顶硕科技	指	天津市顶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顶硕科贸	指	天津市顶硕科贸有限公司
益敏天合	指	天津市益敏天合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盈益金康	指	天津盈益金康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萘磺酸钠	指	化学名称：1,4-二甲基-7-异丙基甘菊环-3-磺酸钠，别名：呱仑酸钠，通用名：愈创木萘磺酸钠。外观通常为深蓝色结晶或结晶性粉末，是一种用途广泛的抗炎、抗溃疡药物。
医药中间体	指	医药中间体是一些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这种化工产品，不需要药品的生产许可证，在普通的化工厂即可生产，只要达到一定的级别，即可用于药品的合成。
消毒剂	指	也常称为“化学消毒剂”，用于杀灭传播媒介上病原微生物，使其达到无害化要求的制剂，它不同于抗生素，它在防病中的主要作用是将病原微生物消灭于人体之外，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达到控制传染病的目的。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诺、律师事务所	指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评估事务所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 司 名 称	天津顶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许荧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8 日
注 册 资 本	6,000.00 万元
住 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 80 号空港商务园东区 8 号楼 B205
邮 政 编 码	300308
信息披露负责人	星华
电 话 号 码	022-83710652
传 真 号 码	022-83710652
电 子 信 箱	dingshuogufen@163.com
互 联 网 网 址	www.dingshuocn.com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20116589772491Q
所 属 行 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代码：C261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下属的“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 原材料-1110 原材料-111010 化学制品”行业。
经 营 范 围	原料药生产；生物医药技术、精细化工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化工产品（危险品化学品除外）、日用百货

	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 营 业 务	萘磺酸钠、萘磺酸钠系列产品以及消毒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 份 代 码 ： 【】

股 份 简 称 ： 【】

股 票 种 类 ： 人民币普通股

每 股 面 值 ： 1 元

股 票 总 量 ： 60,000,000 股

挂 牌 日 期 ： 【】年【】月【】日

转 让 方 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

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规定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有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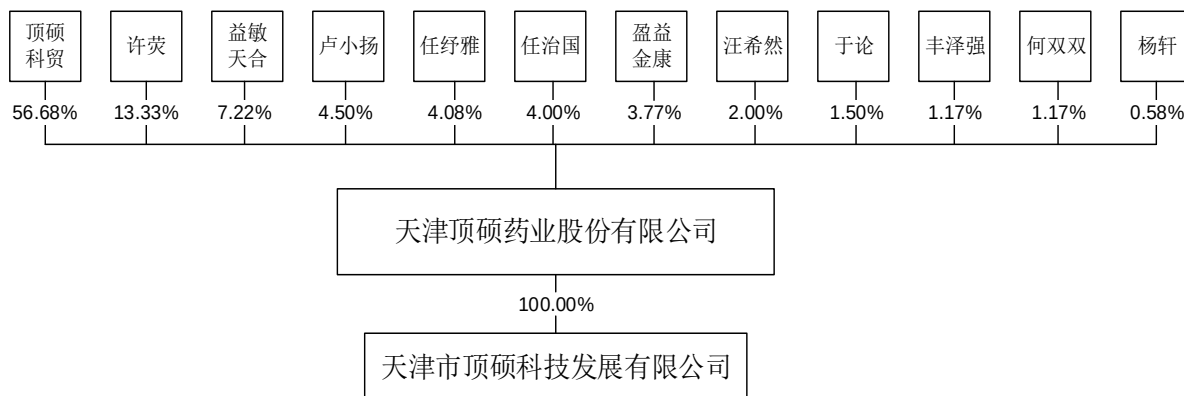
公司股票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第一批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天津市顶硕科贸有限公司	—	34,007,800	—
2	许荧	董事长	8,000,000	—
3	天津市益敏天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4,332,000	—
4	卢小扬	—	2,700,000	—
5	任纾雅	—	2,448,000	—
6	任治国	董事兼总经理	2,400,000	—
7	天津盈益金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2,262,000	—
8	汪希然	董事	1,200,000	—
9	于论	—	900,000	—
10	丰泽强	—	700,200	—
11	何双双	董事	700,200	—
12	杨轩	—	349,800	—
合计		—	60,000,0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2 名股东，其中法人企业 1 名、合伙企业 2 名、自然人 9 名。公司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持股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股东基本情况

(1) 持股情况

顶硕药业股东共 12 名，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天津市顶硕科贸有限公司	34,007,800	56.68	企业法人	否
2	许荧	8,000,000	13.33	境内自然人	否
3	天津市益敏天合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32,000	7.22	合伙企业	否
4	卢小扬	2,700,000	4.50	境内自然人	否
5	任纾雅	2,448,000	4.08	境内自然人	否
6	任治国	2,400,000	4.00	境内自然人	否
7	天津盈益金康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62,000	3.77	合伙企业	否
8	汪希然	1,2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9	于论	900,000	1.50	境内自然人	否
10	丰泽强	700,200	1.17	境内自然人	否
11	何双双	700,200	1.17	境内自然人	否
12	杨轩	349,800	0.58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60,000,000	100.00	-	-

股东许荧与任治国为夫妻，任纾雅系二人之女；汪希然与任纾雅为夫妻，为许荧、任治国之婿。顶硕科贸为股东许荧与任治国共同控制的公司，益敏天合为任纾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除上述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顶硕科贸持有公司 56.68%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股东许荧与任治国为夫妻，任纾雅系二人之女；汪希然与任纾雅为夫妻，为许荧、任治国之婿。顶硕科贸为股东许荧与任治国共同控制的公司，益敏天合为任纾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许荧、任治国、任纾雅、汪希然、顶硕科贸、益敏天合因上述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六方合计持有公司 52,387,800 股，持股比例为 87.31%。

2016 年 6 月 15 日，股东许荧、任治国、任纾雅、汪希然、顶硕科贸、益敏天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1）协议各方共同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共同向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在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审议事项表决时，各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对议案进行投票，或将所持有的表决权不作投票指示委托给协议其他方进行投票；（2）若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需要协议各方作为股东做出意思表示，但该权限并未明确规定于《公司法》或《公司章程》中，或者该项表示无需以会议表决方式做出，协议各方均需在任何情况下遵守本协议做出的一致行动安排，以确保协议各方在公司运营、管理过程中始终表达共同的意思；（3）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任意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效力终止。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荧、任治国夫妻二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许荧直接持有公司 13.33%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治国直接持有公司 4.0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总经理，二人通过与股东任纾雅、汪希然、顶硕科贸、益敏天合一致行动可实际控制公司 87.31%的股权，可以实际决定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董事成员任免及重大经营决策。因此，股东许荧、任治国夫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详情如下：

序号	期间	控制方式	控制的股权占比
1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	许荧直接持有公司 13.33%的股权；许荧与任治国通过顶硕科贸间接控制公司 86.67%的股权。	100.00%
2	2016 年 1 月	许荧、任治国直接持有公司 17.33%的股权；通过与顶硕科贸、任纾雅、汪希然一致行动实际控制公司 100.00%的股权。	100.00%
3	2016 年 1 月至今	许荧、任治国直接持有公司 17.33%的股权；通过与顶硕科贸、任纾雅、汪希然、益敏天合一致行动实际控制公司 87.31%的股权。	87.31%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许荧、任治国夫妻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天津市顶硕科贸有限公司	34,007,800	56.68	企业法人	否
2	许荧	8,000,000	13.33	境内自然人	否
3	天津市益敏天合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32,000	7.22	合伙企业	否

4	卢小扬	2,700,000	4.50	境内自然人	否
5	任纾雅	2,448,000	4.08	境内自然人	否
6	任治国	2,400,000	4.00	境内自然人	否
7	天津盈益金康企业 咨询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2,262,000	3.77	合伙企业	否
8	汪希然	1,2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9	于论	900,000	1.50	境内自然人	否
10	丰泽强	700,200	1.17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58,950,000	98.25	—	—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上述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天津市顶硕科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市顶硕科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600810808C			
成立日期	1997 年 05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许荧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3 号 701-2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汽车配件、五金、日用杂品、办公用品、针棉纺织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许荧	2,404.00	80.13	货币及无形资产
	任治国	388.00	12.93	货币
	许振武	208.00	6.93	货币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许荧 总经理：许荧 监事：任治国			

顶硕科贸为顶硕药业的控股股东，主营业务为一般商品贸易业务，其所有股东均为自然人，出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

金管理人，无需履行《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程序。

（2）许荧女士，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历。1983年7月至1986年9月在天津市传染病医院儿科担任护士长；1986年10月至1998年10月在天津市卫生局团委、党委宣传处担任科长；1998年11月至2000年5月在天津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医政科担任科长；1997年5月至2005年4月担任顶硕科贸监事；2005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顶硕科贸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担任顶硕科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10年4月担任顶硕科技执行董事；2012年2月至2016年6月担任顶硕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顶硕股份董事长。

（3）天津市益敏天合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天津市益敏天合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4MA07538344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5日			
认缴出资	65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纾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天津市宝坻区钰华街123号221-2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任纾雅	1.50	0.23	货币
	宋桂兰	150.00	23.04	货币
	韩荣	75.00	11.52	货币
	高博	60.00	9.22	货币
	赵贵祥	60.00	9.22	货币
	高宏	60.00	9.22	货币
	姚伊	30.00	4.61	货币
	张春艳	30.00	4.61	货币
	吕超	30.00	4.61	货币

	姚宏	21.00	3.23	货币
	崔思健	18.00	2.76	货币
	路学勤	18.00	2.76	货币
	李兰玉	18.00	2.76	货币
	孙毅	18.00	2.76	货币
	陈洪泉	18.00	2.76	货币
	彭奕	18.00	2.76	货币
	方立胜	15.00	2.31	货币
	姚宇	10.50	1.62	货币
合计		651.00	100.00	-

益敏天合为公司股东任纾雅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所有合伙人均系公司外聘专家顾问和员工，与盈益金康同属公司持股平台。其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程序。

（4）卢小扬先生，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毕业于北京建筑工程学院，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0年1月在国家物资部北京机械设备成套局担任科员；1990年2月至1995年7月在北京京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1995年7月至1999年5月在广州莱福中央空调有限公司担任北方地区销售总监；1999年5月至2005年11月在北京都恩光辰房地产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11年5月在北京东方结构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在北京东方乾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5）任纾雅女士，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5月毕业于乔治华盛顿大学，硕士学历。2016年3月至今在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担任咨询顾问。

（6）任治国先生，196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9月至1995年5月在天津市电冰箱工业公司担任外经科科长；1995年6月至1997年10月在天津市供销社社外贸部担任业务经理；1997年11月至1998年11月在哈莫尔曼（德国）泵系统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1997年5月至2015

年 12 月担任顶硕科贸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顶硕科贸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顶硕科贸监事；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顶硕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顶硕有限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顶硕股份董事、总经理。

(7) 天津盈益金康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天津盈益金康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4MA0750617A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4 日			
认缴出资	339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星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天津市宝坻区钰华街 123 号 211-1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星华	90.00	26.55	货币
	房镇楠	45.00	13.27	货币
	王鹏鸿	18.00	5.31	货币
	于英	9.00	2.65	货币
	张智	4.50	1.33	货币
	王秀玲	3.00	0.88	货币
	张红英	9.00	2.65	货币
	王楠	4.50	1.33	货币
	杨玉枝	3.00	0.88	货币
	蔡春梅	18.00	5.31	货币
	丁志	6.00	1.77	货币
	薛国刚	9.00	2.65	货币
	张杰	3.00	0.88	货币
	王子灵	9.00	2.65	货币
	李飞	9.00	2.65	货币
	李洁	90.00	26.55	货币
	齐玥	9.00	2.65	货币

合计	339.00	100.00	-
----	--------	--------	---

盈益金康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所有合伙人均系公司员工，其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程序。

（8）汪希然先生，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12月毕业于英国雷丁大学，硕士学历。2009年2月至2011年7月在苏格兰皇家银行担任全球市场部金融分析师；2011年9月至2013年12月在昆吾九鼎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投资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1月在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2016年1月至今在永柏（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TMT投资总监；2016年6月至今在顶硕股份担任董事。

（9）于论先生，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毕业于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11年10月至2014年6月在珠海民彤医药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4年6月至今在北京恒诺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经理。

（10）丰泽强先生，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毕业于天津市工商管理干部学院，MBA研究生学历。2007年至2010年在天津市泽园工贸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5年在天津富泽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0年至2015年在天津仁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年至今在天津仁泽顺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公司所有自然人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因担任国家机关公务员或其他因任职所限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法人股东及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均为合法设立并存续，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三）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1、2012年2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2年1月30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高新）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第44077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住所设在高新区的企业

名称为：天津顶硕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所有出资由股东顶硕科贸及许荧分两期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缴足，其中顶硕科贸认缴 200 万元，实缴 200 万元；许荧认缴 800 万元，实缴 0 万元。

2012 年 2 月 3 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五洲松德验字[2012]1-0013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2 年 2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顶硕科贸缴纳的出资款 2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17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顶硕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20193000056876。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荧	800.00	0.00	80.00	货币
2	顶硕科贸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

2、2012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6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400 万元，其中顶硕科贸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86%；许荧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7.14%。（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6 月 28 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五洲松德验字[2012]1-0101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2 年 6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顶硕科贸的增资款 400 万元及许荧实缴的出资款 800 万元，公司新增实收资本 1,2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7 月 6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许荧	800.00	800.00	57.14	货币
2	顶硕科贸	600.00	600.00	42.86	货币
合计		1,400.00	1,400.00	100.00	—

3、2012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年7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1）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由1,400万元增加到6,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2）新增注册资本4,600万元由顶硕科贸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600万元，非货币4,000万元，第一期需缴足人民币6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10%；（3）增资后，顶硕科贸出资额为5,2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200万元，非货币出资4,000万元；许荧出资额为8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4）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8月3日，天津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津中鼎验字(2012)第13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8月2日，公司已收到顶硕科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

2012年8月6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顶硕科贸	5,200.00	1,200.00	86.67	货币、非货币
2	许荧	800.00	800.00	13.33	货币
合计		6,000.00	2,000.00	100.00	—

4、2012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第一次变更住所

2012年11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1）同意将公司实收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至5,000万元，由顶硕科贸以其持有的“具有稳定性的萘磺酸钠的合成工艺”专利作价出资2,955万元；（2）同意变更公司住所，变更后

住所为天津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3 号 1001-1; (3)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8 月 31 日, 顶硕科贸完成将其原持有的“具有稳定性的萘磺酸钠的合成工艺”(专利号: ZL200510013079.2) 的专利权转让至顶硕有限的权属变更手续。

2012 年 11 月 22 日, 天津正德金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津正德金林验字[2012]168”《验资报告》, 经审验, 截至 2012 年 11 月 19 日, 公司已收到顶硕科贸缴纳的第二期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 其中以货币出资 45 万元, 无形资产出资 2,955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7 日,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许荧	800.00	800.00	13.33	货币
2	顶硕科贸	5,200.00	4,200.00	86.67	货币、非货币
合计		6,000.00	5,000.00	100.00	—

说明:

(1) 顶硕科贸用于出资的“具有稳定性的萘磺酸钠的合成工艺”专利技术的转让背景

“具有稳定性的萘磺酸钠的合成工艺”专利技术的专利权人为顶硕科贸, 发明人为许荧, 系许荧在顶硕科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 该项专利权为顶硕科贸原始取得, 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竞业禁止的问题。2005 年 12 月, 顶硕科贸以该项专利技术向顶硕科技出资, 并于 2008 年 9 月完成该项专利权权属变更手续。由于该项专利权原已用于顶硕科贸对顶硕科技的专利权出资, 顶硕科贸后于 2012 年 3 月以 35 万元货币出资对该项专利权出资予以全额置换。因此, 顶硕科贸在以该项专利技术向顶硕有限出资时完全持有该项专利技术的权属, 该项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瑕疵。

(2) “具有稳定性的萘磺酸钠的合成工艺”专利技术的专业背景

萘磺酸钠为一种在国际上广泛应用于医药、保健品、化妆品行业的精细化学产品原料，顶硕科贸于 2005 年首次发表“具有稳定性的萘磺酸钠的合成工艺”专利技术，并成为国内首家尝试萘磺酸钠产业化生产的厂家。该项技术的产业化应用能有效解决制约国内以萘磺酸钠为原料的药品国产化问题，改变了对萘磺酸钠的原料供应长期依赖日本、德国、美国的生产现状，同时该生产工艺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备高附加值生产优势，比同期国外产品具备更大产业优势。2005 年 5 月 8 日，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针对“萘磺酸钠的生产工艺”出具了《科技查新报告》（报告编号：20051201000486）。2005 年 6 月 9 日，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组织了“具有稳定性的萘磺酸钠的合成工艺”科学技术成果鉴定会议，并出具了《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同意该项技术被认定为“高新技术成果”。

（3）关于无形资产评估作价问题

本次用于出资的“具有稳定性的萘磺酸钠的合成工艺”专利技术曾先后经历三次评估：

①2005 年 8 月 5 日，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评报字[2005]第 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次评估为顶硕科贸拟将该技术作为无形资产出资而委托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基准日为 2005 年 6 月 30 日，经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价值为 120 万元。

本次评估值较低原因：一是公司初始设立，厂区建设、产品生产及拓展市场需要周期，评估机构按照 5.5 年进行评估测算，预测顶硕科技经营前三年预计营业收入较低，2005 年、2006 年利润均为负数；二是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顶硕科贸仅向专利局提交了“具有稳定性的萘磺酸钠的合成工艺”专利申请（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申请号 200510013079.2），尚未通过专利权审查；三是由于该技术属于国内首次研发成功，尚未投入产业化生产，同行业可参考平均利润率难以获取，评估机构采用了较高的行业平均利润率，同时采用了 20%较为谨慎的折现率，导致公司超额利润率较低¹、折现值较低。综上，北方会计师事务所所有

¹根据 wind 统计，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2005 年 7-12 月至 2010 年的实际行业净利率分别为 6.23%、5.20%、6.17%、5.63%、4.37%、5.65%，评估机构采用的 2005 年 7-12

限责任公司对该项技术出资的评估价值采取了较为谨慎的评估方法，因此该次针对“具有稳定性的萘磺酸钠的合成工艺”技术评估的价值较低。

②2012年7月18日，天津华天盛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津华天盛评报字（2012）第94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即为顶硕科贸本次无形资产出资采用的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6月30日，经采用收益法评估，顶硕科贸持有的“具有稳定性的萘磺酸钠的合成工艺专利”评估价值为2,955.27万元。

③2016年3月14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6）第090号”《资产评估报告》

鉴于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与“津华天盛评报字（2012）第94号”《资产评估报告》存在一定差异，顶硕有限委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具有稳定性的萘磺酸钠的合成工艺专利”的资产价值进行追溯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以201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在依据该项专利技术以前年度收益（2012年至2015年）核实基础之上，对该项专利技术自2016年至2018年预计为公司带来收益进行测算，经评估，该项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为2,162.80万元。

针对本次评估价值2,162.80万元与相应无形资产原计入实收资本的金额2,955.00万元之间的差额（792.20万元）由顶硕科贸以货币资金予以补足。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9”。

（4）“具有稳定性的萘磺酸钠的合成工艺”专利对公司业务发展的作用

“具有稳定性的萘磺酸钠的合成工艺”专利技术投入公司使用后，公司利用该项技术逐步建立了具有较强研发能力的技术团队。通过大力开展自主研发业务，公司已经在萘磺酸钠及相关系列产品技术的研发领域占据了领先地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得到明显的提高。在“具有稳定性的萘磺酸钠的合成工艺”专利基础上，公司技术团队研发出多项新的专利技术。该项专利的投入为公司的

月至2010年行业净利润分别为0、0、20.00%、27.00%、41.00%、27.00%。

发展提供了基础性技术支持，为公司的未来发展起到了重要的引导作用。

5、2014年6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4年2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1）将公司实收资本增至6,000万元，由股东顶硕科贸以其持有的“萘磺酸钠水溶液”、“含有萘磺酸钠的药物牙膏”两项专利权作价出资1,000万元；（2）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6月10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上述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7月14日，顶硕科贸完成将原其持有的“萘磺酸钠水溶液”（专利号：ZL201110255298.7）、“含有萘磺酸钠的药物牙膏”（专利号：ZL200710057417.1）的专利权转让至顶硕有限的权属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荧	800.00	800.00	13.33	货币
2	顶硕科贸	5,200.00	5,200.00	86.67	货币、非货币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

说明：

（1）“萘磺酸钠水溶液”、“含有萘磺酸钠的药物牙膏”两项专利权的转让背景

本次专利权转让前，“萘磺酸钠水溶液”、“含有萘磺酸钠的药物牙膏”两项技术的专利权人均均为顶硕科贸，发明人均系许荧，系许荧在顶硕科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两项专利权均为顶硕科贸原始取得，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竞业禁止的问题，该两项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瑕疵。在顶硕科贸对此两项专利技术用作对顶硕有限的出资后，于2014年7月14日完成专利权的权属变更手续。

（2）“萘磺酸钠水溶液”、“含有萘磺酸钠的药物牙膏”两项专利权的专业背景

“萘磺酸钠水溶液”、“含有萘磺酸钠的药物牙膏”两项专利技术为萘磺酸钠相关技术，顶硕科贸萘磺酸钠相关技术已被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授予高新技术

成果证书。此两项技术于 2007 年经天津市西中医药技术开发中心（天津市药理学学会）检验，含有萘磺酸钠的牙膏对各类口腔炎症具有显著的抑制作用，萘磺酸钠乳膏具有抗过敏作用；于 2008 年经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上述两项技术应用生产的产品为实际无毒级。萘磺酸钠水溶液作为日化产品的添加剂，因其具有提高酶活性和稳定性的特性，将其加入到洗洁剂、牙膏、肥皂等日化产品中，达到稳定其功效的目的，同时发挥自身的消炎生肌的医用机理。含有萘磺酸钠的药物牙膏不含色素，纯天然植物提取，有效治疗并预防口腔溃疡的同时可护养牙龈。该两项技术应用在国内基本属于空白，且与工业应用之间转换效果较好，具备良好的技术成熟度，同时由于萘磺酸钠水溶液等产品产业化技术难度较大，因此公司利用该两项技术生产的萘磺酸钠水溶液和牙膏产品的替代难度较大。

（3）关于无形资产评估作价问题

用于本次出资的“萘磺酸钠水溶液”、“含有萘磺酸钠的药物牙膏”两项专利技术曾先后经历两次评估。

①2014 年 4 月 3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064 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以 2014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采用未来收益法评估，顶硕科贸持有的“萘磺酸钠水溶液”、“含有萘磺酸钠的药物牙膏”两项专利技术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7,012 万元，其中，“萘磺酸钠水溶液”专利技术占比 70.00%，为 4,908 万元；“含有萘磺酸钠的药物牙膏”专利技术占比 30.00%，为 2,104 万元。

②2016 年 3 月 14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京信评报字（2016）第 090 号”《资产评估报告》

鉴于该两项专利投入使用后实际运营情况与“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064 号”《资产评估报告》预测存在一定差异，顶硕有限委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萘磺酸钠水溶液”、“含有萘磺酸钠的药物牙膏”两项专利技术的资产价值进行追溯评估。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萘磺酸钠水溶液”、“含有萘磺酸钠的药物牙膏”两项专利技术于追溯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 404.02

万元，其中：“萘磺酸钠水溶液”为 127.86 万元，“含有萘磺酸钠的药物牙膏”为 276.16 万元。

针对本次评估价值 404.02 万元与该两项无形资产原对应的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之间的差额（595.98 万元）由顶硕科贸以货币资金予以补足。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9”。

（4）“萘磺酸钠水溶液”、“含有萘磺酸钠的药物牙膏”两项专利技术对公司业务发展的作用

萘磺酸钠水溶液是公司为了口腔护理行业和化妆品行业科研定制的一款功能添加原料。此项专利技术的在日化领域应用时，不用经过任何前期处理，直接加入生产工艺，可以替代一部分纯净水的使用，从而进一步降低产品生产成本。该品种是目前萘磺酸钠行业独有品种，由公司直接制订行业标准，市场上无相关竞争产品。自 2009 年开始，萘磺酸钠水溶液已在牙膏中添加成功，经过公司多年的行业学术推广活动，公司逐步拓展了从口腔行业到化妆品行业的各类客户，目前天津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就该类产品与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云南白药集团自 2013 年开始与公司建立合作意向，经过严格的小试、中试、试生产的测试，云南白药目前已经确定将萘磺酸钠加入云南白药牙膏经典款（留兰香）所有规格产品中，其他多种规格产品也在试制，包括海外产品。目前云南白药牙膏（留兰香）所有产品研发、生产工作均已完成，并于 2015 年底转送云南白药集团市场部进行市场调研，构建市场推广方案，预计 2016 年下半年完成市场推广工作。

公司生产的萘磺酸钠牙膏是功效型牙膏，主要依托萘磺酸钠抗炎加修复功效，针对牙龈炎、牙周炎和口腔溃疡人群，起到预防和修复的功效。公司萘磺酸钠牙膏市场尚未实现全面推广，未来计划通过 OTC、精品商超、线上三大销售渠道，把萘磺酸钠功效牙膏定位于功能健康产品，锁定所有口腔疾患的客户群，实现萘磺酸钠牙膏产品的精准、有效、全面推广。

6、2015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住所

2015 年 3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地址由“天津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3 号 1001-1”变更为“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 80 号空港

商务园东区 8 号楼 B205”。

2015 年 3 月 16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6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变更住所

2016 年 1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同意公司股东顶硕科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08%的股权（244.8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任纾雅、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00%的股权（240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任治国、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00%的股权（120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汪希然，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2）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 80 号空港商务园东区 8 号楼 B205”；（3）将公司经营期限由 30 年延至长期；（4）修改公司章程。

由于许荧、任治国系顶硕科贸的实际控制人，任纾雅、汪希然分别系两人之女及女婿，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顶硕科贸	4,595.20	4,595.20	76.59	货币、非货币
2	许荧	800.00	800.00	13.33	货币
3	任纾雅	244.80	244.80	4.08	货币
4	任治国	240.00	240.00	4.00	货币
5	汪希然	120.00	120.00	2.00	货币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

8、2016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同意公司股东顶硕科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7.22%的股权（433.20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益敏天合、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77%的股权（226.20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盈益金康、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50%的股权（27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卢小扬、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50%的股权（9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于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167%的股权（70.02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丰泽强、将其持有的有

限公司 1.167%的股权（70.02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何双双、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583%的股权（34.98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杨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5 元/注册资本，系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高于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0.78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顶硕科贸	3,400.78	3,400.78	56.68	货币、非货币
2	许荧	800.00	800.00	13.33	货币
3	益敏天合	433.20	433.20	7.22	货币
4	卢小杨	270.00	270.00	4.50	货币
5	任纾雅	244.80	244.80	4.08	货币
6	任治国	240.00	240.00	4.00	货币
7	盈益金康	226.20	226.20	3.77	货币
8	汪希然	120.00	120.00	2.00	货币
9	于论	90.00	90.00	1.50	货币
10	丰泽强	70.02	70.02	1.17	货币
11	何双双	70.02	70.02	1.17	货币
12	杨轩	34.98	34.98	0.58	货币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

9、2016 年 3 月，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出资部分予以置换

为了确保公司无形资产出资的充足性，2016 年 1 月，顶硕有限委托具备证券、期货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萘磺酸钠水溶液”、“含有萘磺酸钠的药物牙膏”、“具有稳定性的萘磺酸钠合成工艺”三项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进行重新评估。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京信评报字（2016）第 090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萘磺酸钠水溶液”、“含有萘磺酸钠的药物牙膏”两项专利技术于追溯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 404.02 万元，其中：“萘磺酸钠水溶液”为 127.86 万元，“含有萘磺酸钠的药物牙膏”为 276.16 万元。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京信评报字（2016）第

091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具有稳定性的萘磺酸钠合成工艺”专利技术于追溯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162.80 万元。

2016 年 3 月 8 日，顶硕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同意依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京信评报字（2016）第 090 号”、“京信评报字（2016）第 091 号”《资产评估报告》重新认定“萘磺酸钠水溶液”、“含有萘磺酸钠的药物牙膏”、“具有稳定性的萘磺酸钠合成工艺”专利技术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566.82 万元；（2）鉴于上述专利技术已由顶硕科贸作价 3,955 万元向顶硕有限出资，差额部分 1,388.18 万元由顶硕科贸另行以货币方式补足，该部分货币资金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缴付。

经向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咨询，上述变更事项未涉及工商变更事项，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3 月 18 日，天津市安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安泰验字[2016]第 Y-0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顶硕有限已收到顶硕科贸缴纳的用于更换原专利出资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1,388.18 万元，变更出资方式后，顶硕有限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情况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和无形资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顶硕科贸	3,400.78	3,400.78	56.68	货币、非货币
2	许荧	800.00	800.00	13.33	货币
3	益敏天合	433.20	433.20	7.22	货币
4	卢小杨	270.00	270.00	4.50	货币
5	任纾雅	244.80	244.80	4.08	货币
6	任治国	240.00	240.00	4.00	货币
7	盈益金康	226.20	226.20	3.77	货币
8	汪希然	120.00	120.00	2.00	货币
9	于论	90.00	90.00	1.50	货币
10	丰泽强	70.02	70.02	1.17	货币

11	何双双	70.02	70.02	1.17	货币
12	杨轩	34.98	34.98	0.58	货币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

10、2016 年 6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4 月 1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 5-00158 号《审计报告》，确认顶硕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6,586.28 万元。

2016 年 4 月 16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天津顶硕药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评估项目出具“京信评报字（2016）第 268 号”《资产评估报告》。通过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顶硕药业经审计后报表载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586.28 万元，评估值为 7,509.91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4.02%。

2016 年 5 月 3 日，顶硕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天津顶硕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天津顶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5 月 18 日，天津顶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为天津顶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并成立了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监事会。

2016 年 6 月 9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 5-00026 号《验资报告》对全体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确认顶硕股份全体股东均已出资到位。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顶硕科贸	34,007,800	56.68	净资产折股
2	许荧	8,000,000	13.33	净资产折股
3	益敏天合	4,332,000	7.22	净资产折股
4	卢小杨	2,700,000	4.50	净资产折股
5	任纾雅	2,448,000	4.08	净资产折股

6	任治国	2,40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7	盈益金康	2,262,000	3.77	净资产折股
8	汪希然	1,2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9	于论	900,000	1.50	净资产折股
10	丰泽强	700,200	1.17	净资产折股
11	何双双	700,200	1.17	净资产折股
12	杨轩	349,810	0.5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0,000	100.00	—

2016年6月8日，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申请，向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589772491Q。

（四）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天津市顶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市顶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7833016851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任治国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西青区张家窝工业区丰泽道6号			
经营范围	精细化工产品（危险品、易制毒品、剧毒品除外）的制造、销售及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日用杂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针纺织品、电器产品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顶硕药业	100.00	100.00	货币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任治国 总经理：任治国 监事：王鹏鸿			

顶硕科技成立以来的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2005 年 12 月，顶硕科技成立

(1) 成立情况

顶硕科技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由顶硕科贸、杨世樵、刘玉平、高云发、蔡春梅、杨树忠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顶硕科贸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技术出资 35 万元，技术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5%。

2005 年 5 月 8 日，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针对“萘磺酸钠的生产工艺”出具了《科技查新报告》（报告编号：20051201000486）。2005 年 6 月 9 日，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组织了“具有稳定性的萘磺酸钠的合成工艺”科学技术成果鉴定会议，并出具了《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同意该项技术被认定为“高新技术成果”。

2005 年 8 月 5 日，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方评报字[2005]第 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顶硕科贸用于出资的“具有稳定性的萘磺酸钠合成工艺”技术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2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13 日，天津市津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祥验字[2005]第 46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2 月 12 日，顶硕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65 万元，技术出资 35 万元，技术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5%。

2005 年 12 月 12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青分局向顶硕科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20111000047066，法定代表人许荧。

用于出资的“具有稳定性的萘磺酸钠合成工艺”由顶硕科贸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向国家专利局提交了专利权申请，并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正式获得专利权授权。2008 年 10 月 10 日，顶硕科贸将其原持有的“具有稳定性的萘磺酸钠合成工艺”技术的专利权人变更为顶硕科技。

顶硕科技成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顶硕科贸	60.00	60.00	60.00	货币、知识 产权
2	杨世樵	10.00	10.00	10.00	货币

3	刘玉平	10.00	10.00	10.00	货币
4	高云发	10.00	10.00	10.00	货币
5	蔡春梅	7.00	7.00	7.00	货币
6	杨树忠	3.00	3.00	3.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2、2010年5月，顶硕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0年5月18日，顶硕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同意股东杨世樵、刘玉平、高云发、蔡春梅、杨树忠分别将其持有的顶硕科技全部股权转让至顶硕科贸；（2）转让结束后，顶硕科贸持有顶硕科技100%股权；（3）顶硕科技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4）同意将法定代表人由许炎变更为任治国；（5）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的1元/注册资本，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010年5月26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青分局核准了顶硕科技的上述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顶硕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顶硕科贸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知识产权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3、2012年4月，顶硕科技无形资产出资置换

2012年3月18日，顶硕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顶硕科贸将35万元专利权出资变更为35万元货币出资，将原出资“具有稳定性的萘磺酸钠合成工艺”专利权转让至顶硕科贸。

2012年3月23日，天津市安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安泰验字[2012]第25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3月22日，顶硕科技已收到顶硕科贸缴纳的用于更换原技术出资的货币资金人民币35万元，变更出资方式后，顶硕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

2012年4月13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青分局核准了顶硕科技的上

述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2 年 8 月，顶硕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

为了进一步实现业务整合，规范同业竞争，2012 年 8 月 24 日，顶硕科贸出具《公司股东决定书》，同意将其持有的顶硕科技 100%的股权以 60.89 万元转让至顶硕有限，转让结束后，顶硕科技成为顶硕有限全资子公司。

2012 年 8 月 24 日，顶硕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依据天津华天盛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津华天盛评报字 2012 第 8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60.89 万元购买顶硕科贸持有的顶硕科技 100%的股权。

根据天津华天盛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津华天盛评报字[2012]第 85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顶硕科技评估后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109.10 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 48.22 万元，净资产计人民币 60.89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依据该评估报告确定，即以 0.6089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顶硕科技 100%的股权，定价公允。

2012 年 8 月 24 日，顶硕科贸与顶硕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完成股款交付。

本次股权转让后，顶硕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顶硕有限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五)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的简历如下：

1、许荧女士，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 /（二）主要股东情况”。

2、任治国先生，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 /（二）主要股东情况”。

3、汪希然先生，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 /（二）主要股东情况”。

4、星华女士，董事，1976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天津医科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2年7月在源达日化（天津）有限公司担任新品研发专员；2002年7月至2007年10月在天津市隆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信息部主管；2007年10月至2010年3月在天津生物芯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市场综合部经理；2010年3月至2010年6月待业；2010年6月至2012年1月担任顶硕科贸董事长助理；2012年2月至2016年6月担任顶硕有限董事长助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顶硕股份董事会秘书。

5、何双双女士，董事，1989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7月毕业于天津南开大学，大专学历。2008年9月至2009年4月在天津应大公司担任导购；2009年5月至2012年10月在天津应大公司担任出纳；2012年11月至今在天津应大公司担任资金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5名监事构成，全体监事的简历如下：

1、张智先生，监事会主席，1959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10月毕业于天津冶金职工大学，大专学历。1980年10月至2004年9月在天津远大感光材料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04年10月至2007年7月在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07年8月至2012年1月在顶硕科贸担任综合事务部总监；2012年2月至2016年6月在顶硕有限担任综合事务部总监；2016年6月在顶硕股份担任综合事务部总监。

2、张红英女士，监事，1958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12月毕业于天津市委党校，研究生学历。1983年8月至2001年9月在天津市仪表十六厂听力康复中心担任行政主任；2001年10月至2013年7月

在天津市社会主义学院担任行政主任；2013年8月至2015年7月退休；2015年8月至2016年6月在顶硕有限担任行政总监；2016年6月至今在顶硕股份担任监事。

3、房槟楠先生，监事，1980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毕业于北京经济管理函授学院，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2年5月在易泰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2002年6月至2009年10月在天津道可道物流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担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4年11月在天津市百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6月在顶硕有限担任销售总监；2016年6月至今在顶硕股份担任监事。

4、王楠女士，职工监事，1986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东北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0年8月在泓泽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行政文员；2010年9月至2012年1月在顶硕科贸担任行政经理；2012年2月至2016年6月在顶硕有限担任行政经理；2016年6月至今在顶硕股份担任职工监事。

5、于智原先生，职工监事，1980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天津商学院，大专学历。2005年7月至2012年1月在顶硕科贸担任信息主管；2012年2月至2016年6月在顶硕有限担任信息主管；2016年6月至今在顶硕股份担任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层由4名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具体个人简历如下：

1、任治国先生，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 /（二）主要股东情况”。

2、蔡春梅女士，副总经理，1967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大连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8月至2000年12月在天津造纸厂担任技术；2000年12月至2012年1月在顶硕科贸担任技术研发总监；2012年2月至2016年6月在顶硕有限担任副总经理、质量技术部总监；2016年6月至今在顶硕股份担任副总经理、质量技术部总监。

3、星华女士，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

“三/（二）主要股东情况”。

4、李洁女士，财务总监，1969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12月毕业于新西兰奥特雷商学院，研究生学历。1990年12月至1993年3月在张家口市橡胶总厂担任会计；1993年4月至1996年9月在天津矿山电器厂担任会计；1996年9月至2003年9月在北京协和药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3年9月至2007年12月在天津新纪元风险投资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在天津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1年1月至2013年11月在国津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3年12月至2015年7月在天津新济复兴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2016年1月在天津淳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6年2月至2016年6月在顶硕有限担任财务总监；2016年6月至今在顶硕股份担任财务总监。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477.43	9,357.52	5,747.4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16.84	4,664.69	3,809.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16.84	4,664.69	3,809.91
每股净资产（元）	0.80	0.78	0.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80	0.78	0.63
资产负债率（%）（母 公司）	35.77	40.36	21.59
流动比率（倍）	0.27	0.97	1.65
速动比率（倍）	0.25	0.96	1.62
项 目	2016年1-3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08.10	2,968.75	745.10
净利润（万元）	152.15	854.78	-293.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152.15	854.78	-293.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152.15	837.93	-293.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152.15	837.93	-293.69

毛利率（%）	74.92	83.96	23.17
净资产收益率（%）	3.21	20.17	-6.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21	19.77	-6.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4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4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8	6.49	2.69
存货周转率（次）	7.82	6.95	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60.27	25.50	110.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7	0.004	0.018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期末余额 / 资产期末余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存货期末余额-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余额 / 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10、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
- 11、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六、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 称：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田德军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01

联 系 电 话：010-83561000

传 真：010-83561001

项目小组负责人：朱志远

项目小组成员：习歆悦、和颖、郭林、汪雪丹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李海波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泰达中心酒店
B 区 2307-2308

联系电话：022-23133590

传真：022-23133597

签字律师：范大鹏、王小静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咏华、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联系电话：010-82330990

传真：010-82330990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炜、雷超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A 座 7 层 A03

联系电话：010-82961362

传真：010-82961376

签字注册评估师：田嫦娥、罗崇斌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 杨晓嘉

住 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 系 电 话 ： 010-63889631、010-63889646

传 真 ： 010-63889694

(六) 证券登记机构

名 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 系 电 话 ： 010-58598980

传 真 ： 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顶硕药业的主营业务为萘磺酸钠、萘磺酸钠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子公司顶硕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消毒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含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之比重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萘磺酸钠固体、萘磺酸钠水溶液和萘磺酸钠的衍生产品（包括：萘磺酸钠牙膏和萘漱口水等产品）；同时，公司还生产民用和医用卫生消毒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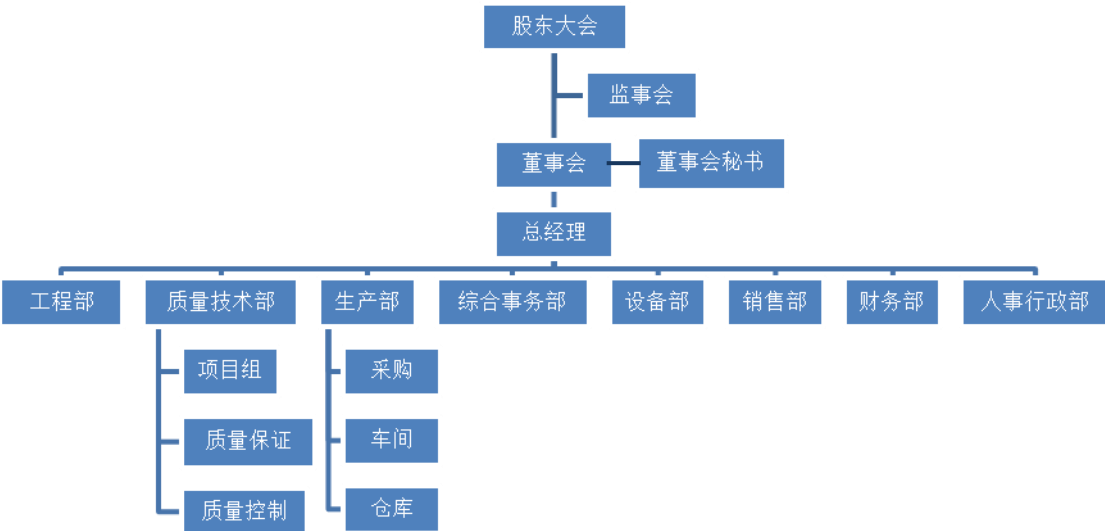
主要产品系列	主要用途	所属公司
萘磺酸钠 固体 	医药制剂、医疗器械、功效日化产品的原料，具备全身各处粘膜系统抗炎和修复双重药用功效。	顶硕药业
萘磺酸钠 水溶液 	为日化行业定制的一款萘磺酸钠水溶性产品，便于广泛添加于口腔护理产品和化妆品中。	

主要产品系列	主要用途	所属公司
萘磺酸钠 牙膏、萘漱 口水	 一种添加了萘磺酸钠的功效口腔清洁护理产品，主要用于牙齿清洁、牙龈及全口腔的健康护理，有效预防口腔炎症和口腔溃疡。	
消毒粉、消 毒片	 高效消毒剂，用于医院、公共场所物体表面的消毒，医用也用作衣物消毒和器械初消。	
抗菌洗手 液（含免洗 型）	 医院及公共场所手部消毒专用产品，具有抗菌成分，可杀菌和长效抑菌；免水洗型适合不能及时用水冲洗的人员手部的消毒使用。	顶硕科技
碘伏皮肤 消毒液	 本品是以碘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液，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和医院感染常见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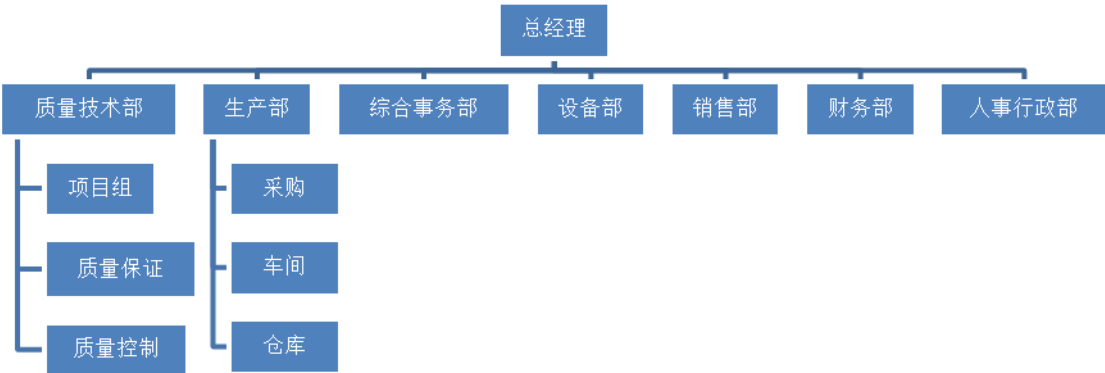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运营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母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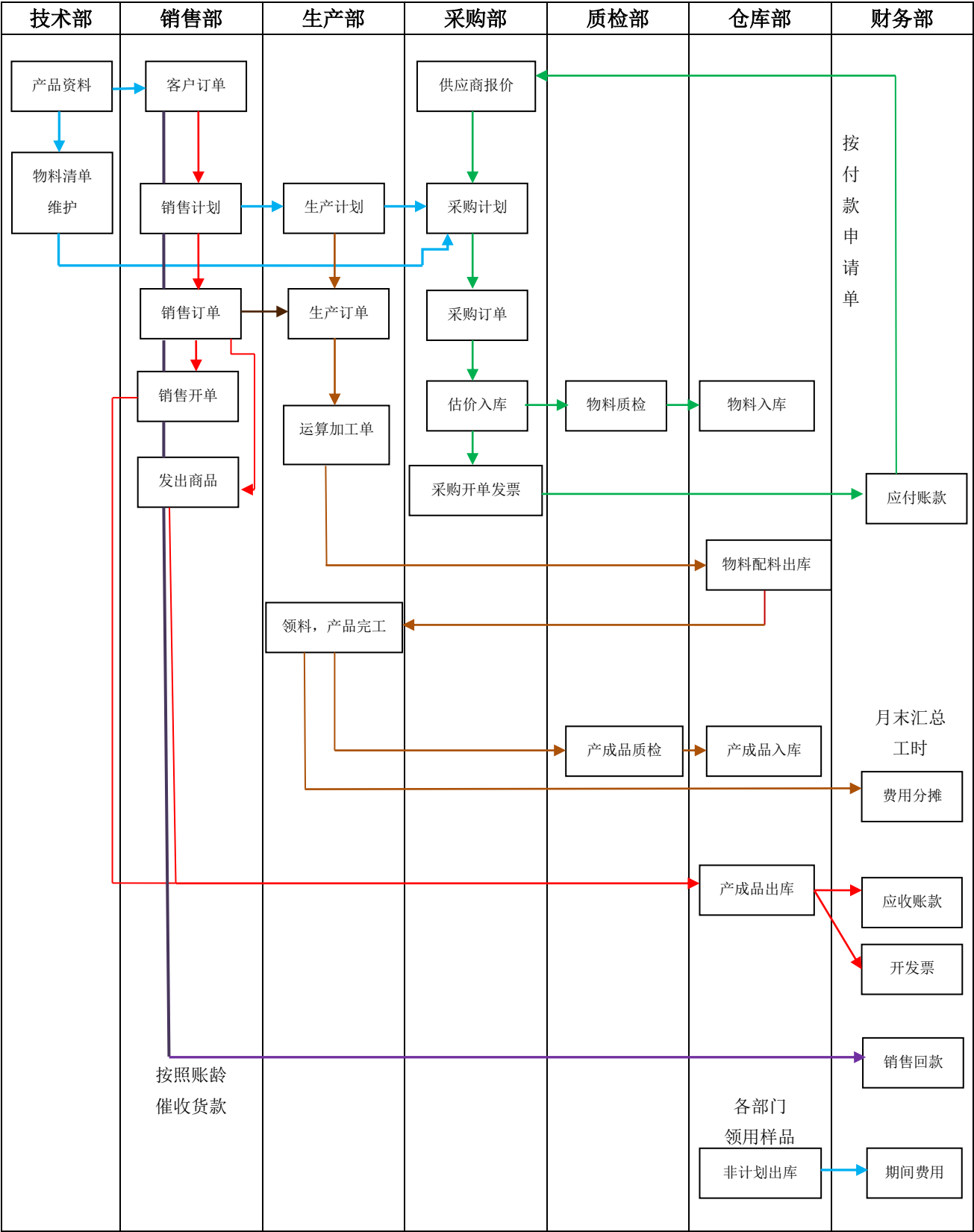
子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部门及其工作职能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人事行政部	负责公司的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协助领导做好各部门之间的综合协调,落实各项规章制度,沟通内外联系,保证上情下达和下情上报,负责对会议文件决定的事项进行催办、查办和落实,负责组织系统及工作职责研讨和修订。
2	财务部	负责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参与经营分析、投资、决策等管理工作;有效利用公司的各项资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3	销售部	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确定销售策略、建立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执行销售计划、监督销售进展情况、总结销售业绩;营销队伍的组织、培训与考核。
4	设备部	负责全公司设备保养、维修和设备采购、引进工作,实现设备保养制度化,维修及时化,最大限度发挥现有设备的使用效率。
5	综合事务部	协助公司各种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修订及执行监督;负责各类办公会议的安排、记录工作,起草有关生产相关的综合性工作报告、计划、总结等各种文件;负责相关公司印鉴的管理工作;负责相关公司的档案管理。
6	生产部	分为采购、车间运营、仓库管理三个子部门。采购部门按照制定的采购计划进行采购;车间组织生产人员按本厂下达的生产计划,协调组织车间生产,做好生产现场、环境、卫生管理等工作;仓储部门负责物料的收料、报检、入库、发料、退料、储存和防护工作。
7	质量技术部	质量技术部承担研发和质量检查两方面任务职责。主要负责研制、开发新产品,完善产品功能的任务。同时负责产品质量的检验,为公司药品生产的质量管理部门,负责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和控制,负责成品的出厂检验。
8	工程部	工程部全面负责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包括项目设计管理、项目实施管理、项目实施组织、设备选型和采购指导;技术资料编写、收集、整理与归档;项目安全质量检查;管理总承包商,负责对接总承包商、分包商的相关工作。

(三) 公司的业务流程



三、公司技术及关键资源情况

（一）公司产品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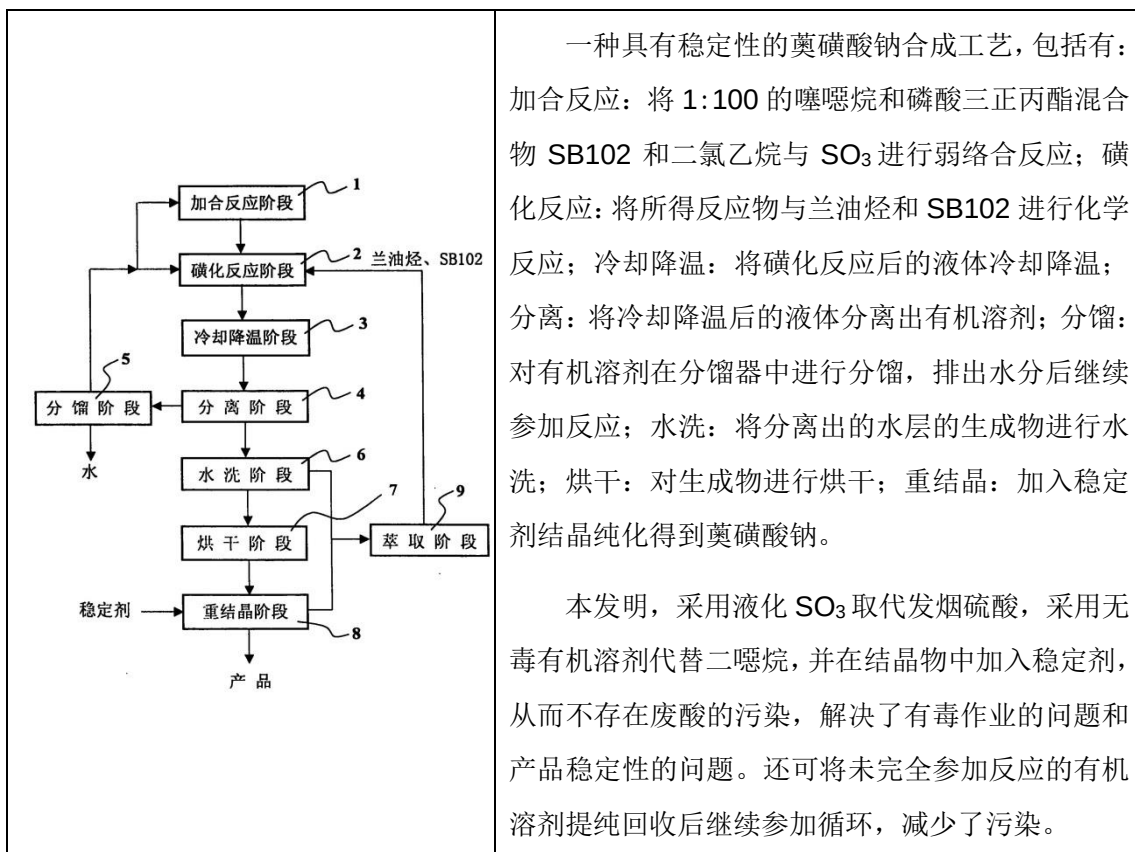
1、公司的主要专利技术

（1）具有稳定性的萘磺酸钠合成工艺

萘磺酸钠的通用名为愈创木萘磺酸钠，化学名为 1,4-二甲基-7-异丙基萘-3-磺酸钠。萘磺酸钠是利用专有技术对菊科提取物进行基团改造形成的半合成物质，其母体萘及其化合物是一种蓝色油状物，由于其不溶于水，只能在表皮组织起到药效，大大限制了适用范围，无法透皮吸收应用到体内和全身系统。

通过萘磺酸钠合成工艺得到的水溶性萘磺酸钠，提高了人体吸收率，极大的拓展了其在现代医药和日化等领域的应用，属于医药、功效日化领域的一种新材料。萘磺酸钠具有极为优异的抗炎、抗过敏、组织修复（肉芽生长）的功效，是目前粘膜抗炎修复领域，唯一兼具靶向抗炎和组织再生双重功效的物质。萘磺酸钠的合成工艺具有极高的技术含量。

萘磺酸钠合成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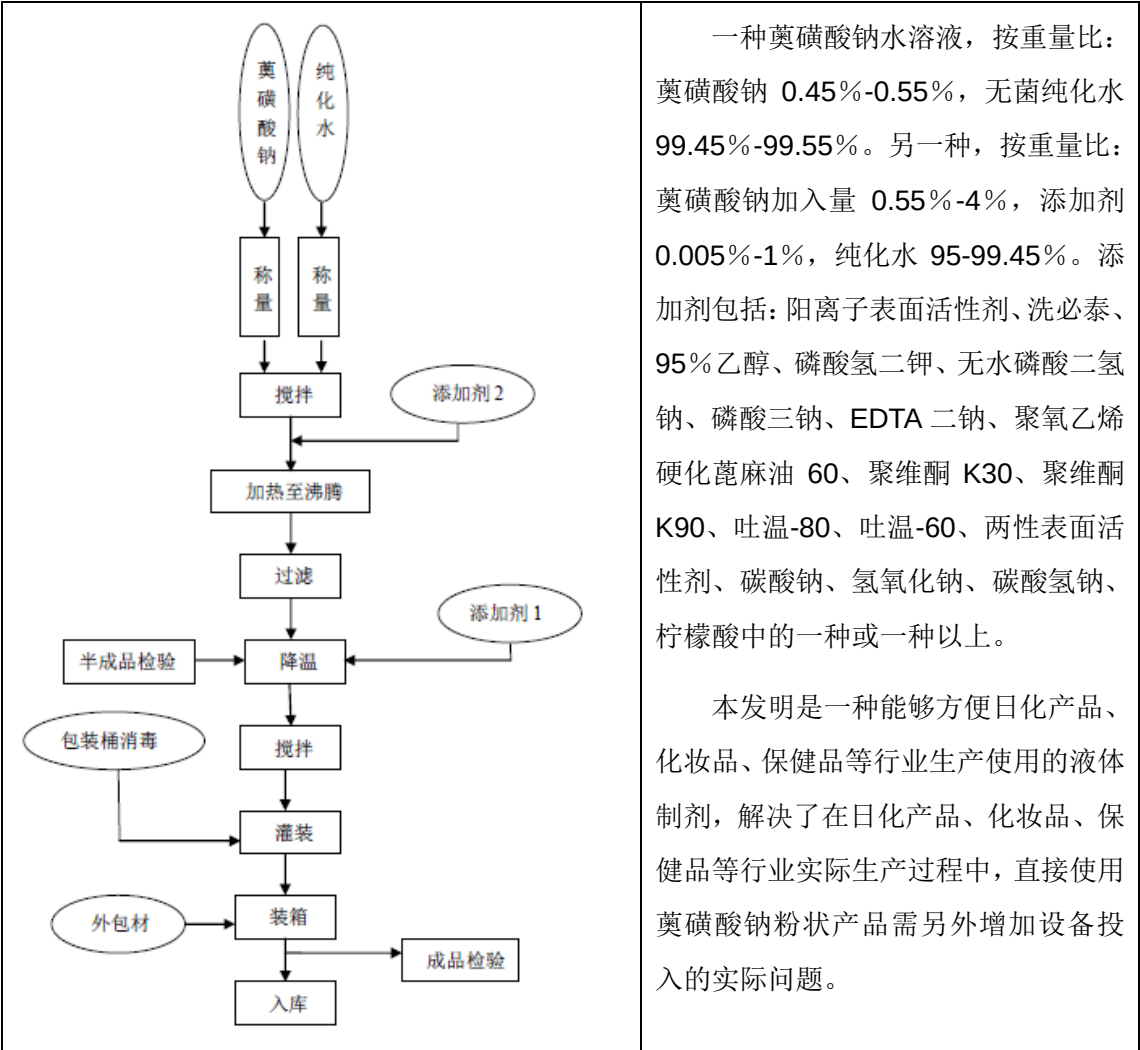


(2) 萘磺酸钠水溶液合成技术

萘磺酸钠水溶液是由萘磺酸钠配制而成，是专门为日化行业科研定制的一款功效添加材料。菊科提取物添加水性基团生成的萘磺酸钠虽然可溶于水，但仍然属于难溶性物质，在应用到水系工艺的日化产品中所需技术处理的难度稍高。萘磺酸钠水溶液使难溶性萘磺酸钠溶解于水系并保持长期稳定状态，又是一大技术突破。

萘磺酸钠水溶液的制成，使得很多口腔护理产品和化妆品在工艺添加时，不用经过任何前处理，直接加入生产工艺之中，而且还可补充纯水的添加，进一步降低成本。萘磺酸钠水溶液是公司的创新研发产品，也是独有产品。该品种大大提升了客户使用的便捷性，而且稳定性也非常优异。

萘磺酸钠水溶液合成技术流程如下图所示：



(3) 含有萘磺酸钠的药物牙膏

该产品是在每 100 克牙膏基质中加入 0.01~1 克的萘磺酸钠。所述的每 100 克牙膏基质中还加入有 0.1~20% 的中药成分，其中药成分是金银花、连翘、板兰根、蒲公英、紫花地丁、菊花、马齿苋、白藓皮、青果、淡竹叶、绿茶、薄荷、桑叶中的一种或一种以上。

本发明由于在普通的牙膏中加入了萘磺酸钠和具有清热、解毒作用的中药，对常见的口腔炎症、牙龈出血、肿痛、口腔溃疡、口臭等疾病具有良好的预防和治疗效果。而且，本发明的含有萘磺酸钠的药物牙膏，不会破坏正常的口腔菌群平衡，可以长期使用。

2、公司主要技术的核心优势

公司的核心专利技术是“具有稳定性的萘磺酸钠合成工艺”和由其衍生的专利技术“萘磺酸钠水溶液”、“含有萘磺酸钠的药物牙膏”三项。目前，公司一共拥有二十二项萘磺酸钠之相关的产品或工艺专利（含在报和已授权），并具备将萘磺酸钠合成技术产业化的能力。

2005 年“萘磺酸钠生产工艺”被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天津市科学技术成果，完成单位为顶硕科贸。于同年顶硕科贸为该项技术“具有稳定性的萘磺酸钠的合成工艺”申报发明专利并获得授权，现相关专利及技术已经转入顶硕药业。

对于萘磺酸钠的合成，在实验室合成阶段，只要根据基础合成路径，通过关注蓝油烃磺化环节、添加剂的制备比例、合成过程中的反应条件等关键问题，就可以完成萘磺酸钠的制备。因此，国内有少数企业和机构是可以完成实验室范围内的少量合成。但是萘磺酸钠产业化生产工艺难度很高，当实验室技术放大到工业大生产时，就会面临诸多技术障碍。

由于，公司所具备的核心技术是公司区别于行业同业竞争者的核心优势，公司对相关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但是专利公开的只是工艺和条件，一些核心技术指标和参数是尚未在专利中公开的商业机密。公司耗时近十年攻克萘磺酸钠合成工艺产业化的技术壁垒，取得了相关核心技术成果。公司萘磺酸钠合成工艺技术的优势可以通过下列所述几个方面体现。

（1）原材料反应状态

公司通过改变原材料反应状态，保证了用量配比的准确性，提升了工艺和最终产品的稳定性。改变反应状态是决定反应是否充分、主成分含量和有关物质含量的重要环节。公司目前所掌握的改变反应状态的关键步骤是一项保密技术。

（2）合成反应条件

萸磺酸钠是通过植物提取物蓝油烃直接用于化学反应合成得到的物质。植物提取物本身的化学性质就非常不稳定，加之合成反应是可逆的，水性基团即使合成上去，如果反应条件控制不好，也很容易脱落。公司的技术优势在于掌握了促进反应方向正向进行的技术关键。

（3）磺化环节

磺化剂的制备、磺化反应是否完整充分也是萸磺酸钠合成过程中的关键步骤之一。磺化剂制备过程中关键催化物、添加剂的选取与用量和时点控制，是公司拥有的非公开技术机密。

（4）精制环节

日本传统萸磺酸钠合成工艺在精制环节采用了乙醚、乙醇等非环保有机溶剂，具有一定危险性，公司通过独创环保精制技术，用水替代了乙醚、乙醇等有机溶剂，大大提升了安全性和环保性，降低了安全生产成本，避免了有机溶剂残留和三废污染，用水精制是公司在萸磺酸钠合成上的一大突破。目前公司用水精制的技术方法基本公开，但很难被竞争对手采纳并简单复制。依照常规经验，乙醇或乙醚做精制的效果很好，用水精制是需要长期摸索且掌握关键技术指标才能实现的，否则即使用水精制，收成结果也未必理想。

（5）收成参数控制

公司通过改变了原材料的反应状态、优化了可逆反应的反应路线、简化了反应环节，提高了工艺的可控程度而提高了萸磺酸钠的收成率。近几年，公司合成的萸磺酸钠的收成率日益提高，可以达到较高水平。公司对涉及收成率的重要参数的控制和把握，是基于多年工艺摸索和大量生产经验所得。生产过程中决定收成率高低的关键控制点的选取与控制，是公司的核心机密。

3、公司主要产品的先进性

2007 年，公司产品“S-愈创兰油烃钠盐”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2009 年，公司产品“专用化学品萘磺酸钠”的开发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颁发的立项证书，获得立项批准，属于创新基金支持项目。2013 年，该项目通过验收获得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创新基金结项证书》，证书编号：13-6432。公司技术已取得相关发明专利授权，在萘磺酸钠及其系列产品生产上具有一定的先进性。本段所述产品或项目承担单位均为顶硕科贸，现相关专利及技术已经转入顶硕药业。

2016 年，公司产品“萘磺酸钠水溶液（SGS-100）”获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天津市重点新产品证书》，证书编号：15XCHPJH116，承担单位为顶硕药业。

公司也在持续投入研发资源进行技术及产品的优化升级，以保持公司技术的领先性，公司目标是做更高品质的萘磺酸钠系列产品，满足各类企业的需求。

4、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针对萘磺酸钠项目设有 10 万级净化车间和质量中心（局部百级净化），具有独立的微生物检测能力。

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公司在空港经济区购买土地，拟规划 7,091.00 平方米区域用于建设顶硕研究院和国家级技术中心，预计 2017 年 5 月竣工。新研发基地建成可推动萘磺酸钠项目产品深度研发和前沿科技探索，针对萘磺酸钠广阔的延展领域，进一步在医药、医疗器械、日化、功能食品等方面进行产品深入化研发；同时在萘磺酸钠同分异构体的新型治疗领域进行前沿探索。另外，建设国家级技术中心也会形成科技孵化器，聚集行业内更多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为共同研发新型医药、医疗器械产品，做好技术储备。

（2）新技术研发情况

下列产品均属于自主研发，产品尚未成型，尚未进入备案阶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应用场景	市场前景
1	UC 壳聚糖灌肠剂	医疗器械Ⅲ类	适用于慢性溃疡性结肠炎患者的灌肠剂，快速缓解患者痛苦，修复肠道黏膜创伤。	解决激素类产品的耐药性问题，经国内 UC 专家临床验证并进入常用药目录，具有极其广阔的市场前景。
2	口腔生物物理液/喷剂/凝胶	医疗器械Ⅱ类	供术后和口腔溃疡患者使用，使用修护液一天数次漱口，可快速缓解口腔创口伤痛，修复口腔创伤。	使用萘磺酸钠主成分，具有抗炎加修复的独特双重功效；填补了口腔护理产品空白，市场前景极其广阔。
3	创伤/烧烫伤贴等医用敷料	医疗器械Ⅲ类	用于烧烫伤和其它皮肤创伤等浅表组织伤口的治疗，具有缓解疼痛、消炎和促进愈合等多重功能。	国内医用敷料产品的市场需求巨大，近两年来随着医疗水平的提高，市场对高端敷料产品的需求也明显增加。

(3) 主要研发人员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龄	学历
1	许荧	董事长	54	硕士
2	任治国	总经理	56	本科
3	蔡春梅	副总经理、质量技术部总监	49	本科
4	杨玉枝	质量技术部副经理	54	高中
5	杨树忠	技术顾问	58	本科
6	钟玲	质检员	30	大专

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9 人，主要研发人员见上表。公司多年致力于萘磺酸钠的研究，打造了一支以许荧、任治国、蔡春梅为核心的研发技术团队。

①许荧，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高级职业经理人资格。曾在医疗领域工作多年，具备丰富的医药专业知识和经验，后进入天津市卫生局从事管理工作，为响应国家政策号召，离开机关自主创业，带领技术团队经过多年艰苦研发，成功研发萘磺酸钠专有技术，具备国际领先性，填补了国内技术空白。

在萘磺酸钠合成工艺的探索过程中，许荧带领团队克服中试、产业化生产、水溶液在创新研发、原料药标准核定等阶段的重重困难，全方位开发并掌握了萘磺酸钠核心技术，积极开拓萘磺酸钠广阔的下游应用领域，使得萘磺酸钠在中国市场具备了生命力。在顶硕科贸工作期间，许荧作为发明人或主要发明人主导申报了 22 项发明专利，其中 12 项已授权。因为主导研发的专利众多，项目所获

成果众多，且符合市级专利先进个人的标准，入选天津市政协委员，被认定为是天津市在科技方面有突出成绩的人员。2012 年，作为科技界的重要代表被评为“天津杰出女企业家”。在萘磺酸钠实现产业化生产之后，许荧带领团队为口腔护理行业和化妆品行业科研定制了萘磺酸钠水溶液产品，并开始在行业内进行学术推广。2014 年，许荧主导起草了关于牙膏中萘磺酸钠含量的测定的行业标准，是该标准的第一起草人。

②任治国，曾就读于南开大学物理系，后因学业优秀被选拔进入新组建的科技英语专业，本科学历，翻译师。曾组织研发高科技环保型消毒剂，获国家级批件。在萘磺酸钠项目初期负责了大量英文专业文献的查询、翻译工作。在中试过程中，利用其机械物理方面的专业特长，带领团队研发、定制中试设备，从而保证萘磺酸钠中试的顺利完成。在中试向工业大生产放大过程中，任治国与相关研究人员利用市场现有通用型制药机械设备，通过选型和个性化定制打造了生产线上的设备，实现了萘磺酸钠产业化生产的可操作性。并通过不断优化工艺操作参数，使得产品收成率、产品纯度等指标进一步提升，保证了产出品优异质量。后带领团队按照国家药品标准建设萘磺酸钠原料药 GMP 净化车间，专业掌握所有净化体系的设备系统和管控体系。主导了顶硕药业老基地和新基地厂房设计、工艺设计、设备选型、环保改造等，是萘磺酸钠实现产业化生产的核心人物。

③蔡春梅，大连工业大学化学工程系专业，本科学历，副高级工程师职称。具有丰富的化工生产经验，带队组织研发了高效环保型消毒剂。在顶硕科贸任职期间，一手建立了公司所有消毒药品的质量检测标准。在萘磺酸钠项目及相关延展产品的研发过程中主要担任技术实践工作，是萘磺酸钠项目的核心技术人员。在萘磺酸钠从化工原料转向化学原料药控制方面，蔡春梅组织进行新药方法学研究、工艺验证等多项工作，建立了优选的药品标准控制体系。

主持完成的科技项目中，主笔并且经主管部门审查合格的技术报告包括：《精细化学品萘磺酸钠的开发》、《萘磺酸钠生产工艺》、《S-愈创蓝油烃及其钠盐》、《萘磺酸钠中试及其产业化》等。

（4）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母公司）	79,683.40	1,802,759.24	485,327.28
营业收入（母公司）	4,999,720.96	29,326,660.25	6,832,754.00
占比	1.59%	6.15%	7.10%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10%、6.15%、1.59%，且均在中国境内发生。2014 年、2015 年公司研发投入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里对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的相关认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特征。2016 年一季度研发投入较少，公司预计后续将加大研发投入，全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将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认定标准。另外，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要求，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公司高新技术产品为萘磺酸钠及其相关产品，其近一年收入占比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一）业务收入情况”。

（5）公司技术研发过程

公司的技术研发主要围绕萘磺酸钠，立足于客户需求和国内市场情况，参考行业专业信息资料，结合国内外一些研发机构发表的萘磺酸钠相关产品研发信息，在公司现有技术的基础上，进行筛选、立项、研究、最终结项和投产。

公司的具体技术研发过程如下：



（二）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和域名。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权利限制	权利人
津(2016)保税区不动产权第1000207号	空港经济区经三路以西、纬六道以南	64,996.4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12月28日	抵押	顶硕有限

公司以该项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贷款，抵押权人为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期限为2016年5月24日至2017年5月23日，贷款金额为1,000.00万元。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一）短期借款”。

2、专利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已经申报的22项发明专利，其中12项已经获得授权，另外10项正在审核中，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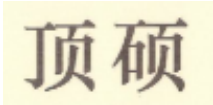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情况	权利人
1	具有稳定性的萘磺酸钠的合成工艺	200510013079.2	2005.01.10	已授权	顶硕有限
2	含有萘磺酸钠的灌肠剂	200610014162.6	2006.06.08	已授权	顶硕有限
3	含有萘磺酸钠的眼用膜剂	200610015486.1	2006.08.30	已授权	顶硕有限
4	含有萘磺酸钠的药物牙膏	200710057417.1	2007.05.22	已授权	顶硕有限
5	含有萘磺酸钠的妇科专用冲洗剂	200910070410.2	2009.09.11	已授权	顶硕有限
6	洋甘菊口香糖组合物及其口香糖制备方法	201010268227.6	2010.08.31	已授权	顶硕有限
7	口腔护理液	201010563459.4	2010.11.27	已授权	顶硕有限
8	一种复合型美容面膜的配方及其制作工艺	201010563458.x	2010.11.27	已授权	顶硕有限
9	含有萘磺酸钠的脱敏面膜	201010562864.4	2010.11.27	已授权	顶硕有限
10	复方中药口腔粘膜修复液	201110210805.5	2011.07.26	已授权	顶硕有限
11	含有萘磺酸钠的口腔溃疡	201110255240.2	2011.08.31	已授权	顶硕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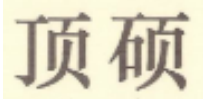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情况	权利人
	喷剂				
12	萘磺酸钠水溶液	201110255298.7	2011.08.31	已授权	顶硕有限
13	一种含有萘磺酸钠的美体膜	201510051590.5	2015.01.30	审核中	顶硕有限
14	一种含有萘磺酸钠的头皮护理液及洗发水	201510051934.2	2015.01.30	审核中	顶硕有限
15	萘磺酸钠抗过敏免洗快干净手剂	201510050435.1	2015.01.30	审核中	顶硕有限
16	一种含有萘磺酸钠的抗过敏药用沐浴液	201510051465.4	2015.01.30	审核中	顶硕有限
17	一种萘磺酸钠抗过敏洗面奶	201510050541.x	2015.01.30	审核中	顶硕有限
18	一种液体创可贴及其制备工艺	201510669508.5	2015.10.16	审核中	顶硕有限
19	含有萘磺酸钠的复方口腔膜剂及制备方法	201510669588.4	2015.10.16	审核中	顶硕有限
20	一种治疗溃疡性直肠炎的灌肠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669587.x	2015.10.16	审核中	顶硕有限
21	一种含有萘磺酸钠的化妆水	201510669509.x	2015.10.16	审核中	顶硕有限
22	一种含有萘磺酸钠膏霜护肤产品	201510669586.5	2015.10.16	审核中	顶硕有限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下发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公司将其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0510013079.2 号专利出质给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相关质权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起设立，相关专利权质押登记号为 2015120000051。具体质押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七）无形资产”

3、商标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目前使用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商标权期限	商标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商标权人
1		9648491	2022.7.27	第 5 类	化学药物制剂；药用锭剂；药物胶囊；片剂；水剂；原料药；眼药水；消毒剂；医用口香糖；杀虫剂	顶硕科贸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商标权期限	商标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商标权人
2		9645748	2022.7.27	第3类	消毒皂；洗面奶；浴液；抑菌洗手液；洗涤剂；去污剂；化妆品；非医用漱口剂；牙膏；口气清新喷洒剂	顶硕科贸
3		1704477	2022.1.27	第5类	消毒剂	顶硕科贸
4		5187946	2019.7.13	第5类	杀菌剂；药用碘；原料药；医用浸液；医用过氧化氢；卫生消毒剂；消毒剂；污物消毒剂；杀虫剂；消毒纸巾	顶硕科贸

2016年1月1日，公司与顶硕科贸签订《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合同约定甲方顶硕科贸将上述4项商标使用权无偿授权给乙方顶硕有限使用，许可使用类型为排他使用许可，即甲方在约定的期间、地域和以约定的方式将商标使用权许可乙方使用，甲方依约定可以使用该商标但不得另行许可他人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许可使用地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许可使用方式为“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之上；用于商品（或服务）交易文书之上；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为了便于公司后续业务开展，经公司与顶硕科贸协商一致，顶硕科贸同意将其目前持有且授权公司使用的上述4项商标权免费转让至公司，双方目前正在准备向商标局提出转让申请的申请资料，相关商标权转让手续尚在办理当中。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尚未收到商标局出具的受理通知。针对该事项，顶硕科贸已出具承诺，承诺将上述商标权免费转让至公司，公司与顶硕科贸已签署商标权转让协议。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	证书名称	有效期	申请人
dingshuocn.com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17年2月10日	顶硕有限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业务许可情况

（1）药品生产许可证书

证书名称及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持有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津20150077）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 工业区丰泽道6号；原 料药（萘磺酸钠）	天津市市场和 质量监督委员 会	2015/12/21 至 2020/12/21	顶硕有限

上述资质和许可证书的持有人名称由顶硕有限变更为顶硕股份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该等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2）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

药品名称	剂型	申请事项	申报阶段	受理号	受理日期	申请人
萘磺酸钠	非制剂： 原料药	已有国家标准药品的 申请：化学药品6类	生产	CYHS13000 29 津	2013/01/07	顶硕有限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 <http://www.sfda.gov.cn> 显示，该事项办理状态为：在审评。

（3）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证书名称	编号	核准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使用单位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津）卫消证 字（2003）第 0005号	生产项目： 卫生用品、 消毒剂	天津市卫 生局	2014/07/17 至 2018/07/16	顶硕科技

（4）消毒产品生产批件和备案情况

根据国家卫计委 2013 年第 7 号《关于取消下放部分消毒产品和涉水产品行政审批项目的公告》、国卫办监督发【2013】18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消毒产品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4】36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的通知》，国家卫计委取消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消毒剂和消毒器械之外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的审批职责，不再受理相关许可申请。已获得卫生许可批件的消毒器械，批件在有效期内可继续使用，有效期满按照《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2014 年修订）要求将其相关资料转换为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并备案。

公司现持有有效期内的《国产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卫生许可批件》和《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凭证》，以及已备案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情况如下：

消毒产品批件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成分 (机理)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	许可机关	企业名称
1	硕康牌消毒粉	三氯异氰尿酸	卫消字 (2001)第 0027 号	2012/09/14	4 年	天津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委员会	顶硕科技
2	硕康®三 氯异氰尿 酸消毒片	三氯异氰尿酸	卫消字 (2009)第 0035 号	2012/09/14	4 年	天津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委员会	顶硕科技
注：硕康牌消毒粉消毒产品批件到期，该产品不再生产，因此未办理消毒产品备案，硕康®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消毒产品批件到期，公司办理了消毒产品备案手续。							
消毒产品备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企业名称	
1	硕康®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	消毒剂	2016/08/10	长期有效	天津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委员会	顶硕科技	
2	硕康®2%强化戊二醛消毒液	消毒剂	2015/06/11	2019/06/10	天津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委员会	顶硕科技	
3	硕康®二氯异氰尿酸钠消毒粉	消毒剂	2015/06/11	长期有效	天津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委员会	顶硕科技	
4	硕康®抗菌洗手液（欧莱茵清）	消毒剂	2015/06/11	长期有效	天津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委员会	顶硕科技	
5	硕康®手部抑菌剂（欧莱茵清）	抗抑菌制剂	2015/06/18	长期有效	天津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委员会	顶硕科技	
6	硕康®碘伏皮肤消毒液	液体消毒剂	2016/05/25	2020/05/24	天津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委员会	顶硕科技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序号	产品名称	评价日期	执行标准、检测依据	检测机构		企业名称	
1	硕康®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	2016/04/25	GB14930.2-94	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顶硕科技	
2	硕康®2%强化戊二醛消毒液	2013/12/23	《消毒技术规范》 （2002 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消毒检测中心		顶硕科技	
3	硕康®二氯异氰尿酸钠消毒粉	2015/03/16	《消毒技术规范》 （2002 年）等	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顶硕科技	
4	硕康®抗菌洗手液（欧莱茵清）	2014/06/27	GB15979-2002	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顶硕科技	

5	硕康®手部抑菌剂（欧莱茵清）	2014/04/21	《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消毒检测中心	顶硕科技
6	硕康®碘伏皮肤消毒液	2016/03/22	《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	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顶硕科技

消毒产品备案信息可于天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网站 <http://www.tjwsj.gov.cn/> 之许可公示板块查询。

（5）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期限	允许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总量指标	授予单位
120111000047066	天津市西青区环境保护局	2016/03/01 至 2017/02/28	COD 小于等于 0.52 吨	顶硕科技

（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认定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512000218）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发证时间：2015/12/08；有效期：三年	顶硕有限

上述资质和许可证书的持有人名称由顶硕有限变更为顶硕股份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该等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7）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证书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认定对象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证书（1207ZX01032319）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证时间：2015/01/28；有效期：三年	顶硕有限

上述资质和许可证书的持有人名称由顶硕有限变更为顶硕股份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该等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8）市级重点新产品认证

证书名称及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承担单位
天津市重点新产品证书（15XCHPJH116）	认定萘磺酸钠水溶液（SGS-100）属于天津市重点新产品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	发证时间：2016 年 1 月；有效期三年	顶硕有限

上述资质和许可证书的持有人名称由顶硕有限变更为顶硕股份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该等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2、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执行质量标准
1	萘磺酸钠	国家药品标准
2	消毒剂	国家标准（GB）、消毒技术规范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① “年产硕康系列消毒产品 120 吨新建项目”及“萘磺酸钠新建项目”

顶硕药业萘磺酸钠建设项目与顶硕科技消毒剂建设项目厂房用地均为租赁顶硕科贸土地，“年产硕康系列消毒产品 120 吨新建项目”及“萘磺酸钠新建项目”原为顶硕科贸申请项目，后经天津市西青区环保局确认，将消毒剂建设项目主体名称变更为顶硕科技，萘磺酸钠新建项目主体名称变更为顶硕药业。

2005 年 5 月 30 日，天津市西青区环保局出具《证明》，顶硕科贸“萘磺酸钠”建设项目，实现了清洁生产，生产工艺中不产生废水、废气、废渣，建设项目生产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2006 年 12 月，顶硕科贸向天津市西青区环保局报送了“年产硕康系列消毒产品 12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7 年 3 月 2 日，天津市西青区环境保护局针对该建设项目出具环评批复（津西环保许可表[2007]21 号），同意该项目投入建设。

历史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及时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的问题，经与环保部门沟通，由天津市西青区环保局对顶硕科技“年产硕康系列消毒产品 120 吨新建项目”、顶硕有限“萘磺酸钠新建项目”进行补充环保验收。2016 年 3 月 16 日，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针对顶硕科技“年产硕康系列消毒产品 120 吨新建项目”出具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2016 年 6 月 15 日，天津市西青区环保局针对顶硕药业“萘磺酸钠新建项目”出具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016 年 3 月，顶硕科技取得天津市西青区环保局颁发的《天津市排污（水）许可证》（证书编号：12011100004706）。该许可证允许排放污染物种类总量为 COD 0.52 吨。

② 萘磺酸钠产业化项目

2016 年 4 月 20 日，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行政审批局对公司在建项目出具了《关于天津顶硕药业科技有限公司萘磺酸钠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空审批环准[2016]10 号），认定公司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根据公示情况及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目前该建设项目正处于建设阶段，公司承诺将在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环保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再将主体工程正式投入使用。

（2）公司日常环保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在产的建设项目均位于天津市西青区，“年产硕康系列消毒产品 120 吨新建项目”开发产品为消毒剂系列产品，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①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后进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及异味收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③生产锅炉燃用天然气，符合天津市“蓝天工程”要求；④对产生噪声的机械采取隔声、减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⑤生产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由相关厂家回收、大块颗粒及杂质返回粉碎工序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固体废物排放均有合理可行的处置去向，不向环境中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萘磺酸钠新建项目”开发产品为萘磺酸钠，生产原料包括水溶性萘、活性炭和纯化水。厂区内自设纯水制备设备，纯化水均在厂区内自行制备。萘磺酸钠生产工艺过程中，充分考虑了环保的要求，生产工艺中两处母液产生均再次回用到反应中，不产生三废，对环境无影响。

由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目前污染物排放情况并未超过天津市及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无需缴纳排污费。

公司按照规定设置了污染处理设施，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环境污染控制，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制度》等环境保护内部管理制度。

经查询天津市环保局公示网站，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

2015 年度、2016 年度重点排污单位、重点监控企业名录，无须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4、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一贯注重产品质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质量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天津港保税区分局 2016 年 6 月 17 日对天津顶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我局企业登记监管系统，未发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记录。根据我局对监管档案核查、未发现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中有违反有关质量监督法律、法规的情况；也没有因违反质量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天津市西青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 6 月 28 日对天津市顶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经查询，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申请人天津市顶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1000047066，设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13 日，在天津市西青区范围内，没有因违反市场和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天津市西青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行政处罚。”

5、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在上述范围内，因此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为了确保公司在经营期间的安全生产，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资质，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为未能执行安全生产而引起的违法违规事项。

根据天津港保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6 月 29 日对顶硕药业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我区范围内在安全生产方面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市西青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6 月 27 日对顶硕科技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无形资产及相关资质的变更情况

由于公司于 2016 年 6 月由天津顶硕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天津顶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格与资质证书正在进行主体名称变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全部变更完毕。根据顶硕药业出具的承诺，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全部承继，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有限公司所有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 88.70%、0.93%、10.37%。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2,371,327.38	983,927.53		1,387,399.85	58.51
2	运输工具	199,317.00	184,796.82		14,520.18	7.28
3	其他	361,793.21	199,556.05		162,237.16	44.84
合计		2,932,437.59	1,368,280.40		1,564,157.19	53.34

备注：成新率=账面价值/原值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购置土地，全部款项在 2016 年初刚缴纳齐全，土地只完成了土方平整阶段，目前房屋及建筑物正在建造，在“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尚未转入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子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118,938.82	76,072.92		42,865.90	36.04
2	运输工具	199,317.00	184,796.82		14,520.18	7.28
3	其他	41,077.31	31,715.75		9,361.56	22.79
合计		359,333.13	292,585.49		66,747.64	18.58

备注：成新率=账面价值/原值

（七）经营场所租赁情况

序号	地址	面积(m ²)	年租金(元)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期限
1	天津华苑产业区开华道3号701-3单元	185.25	125,224.00	天津华苑置业有限公司	顶硕有限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80号空港商务园东区8号楼B203、B204、B205、B235房间	184.64	138,168.00	天津天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顶硕有限	2015年3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3	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工业园区丰泽道6号	700.00	70,000.00	顶硕科贸	顶硕有限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4	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工业园区丰泽道6号	1,400.00	140,000.00	顶硕科贸	顶硕科技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述3、4项所述“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工业园区丰泽道6号”房产为顶硕科贸自有建筑，顶硕科贸持有房地证：津字111030902031。

（八）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数量及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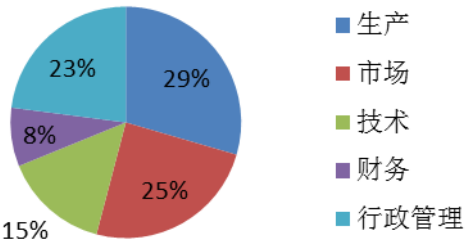
时间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数量(人)	61	57	55

注：母公司及子公司

子公司人员数量及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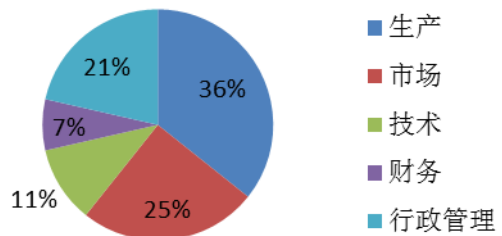
时间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数量(人)	28	33	32

(2) 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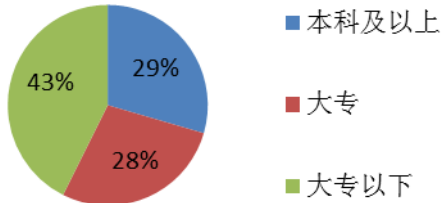
专业	人数(人)	比例(%)	员工专业结构 
生产	18	29.51%	
市场	15	24.59%	
技术	9	14.75%	
财务	5	8.20%	
行政管理	14	22.95%	
合计	61	100.00%	

注：母公司及子公司

子公司人员按专业结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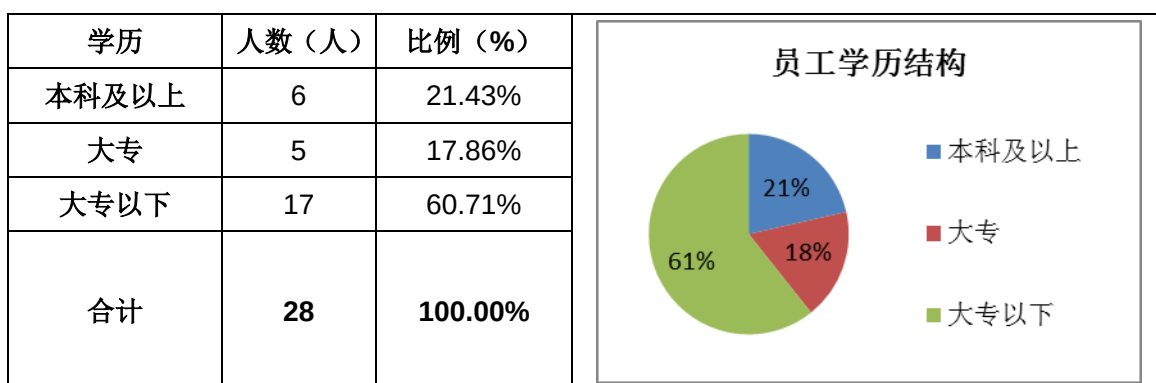
专业	人数(人)	比例(%)	员工专业结构 
生产	10	35.71%	
市场	7	25.01%	
技术	3	10.71%	
财务	2	7.14%	
行政管理	6	21.43%	
合计	28	100.00%	

(3) 员工学历结构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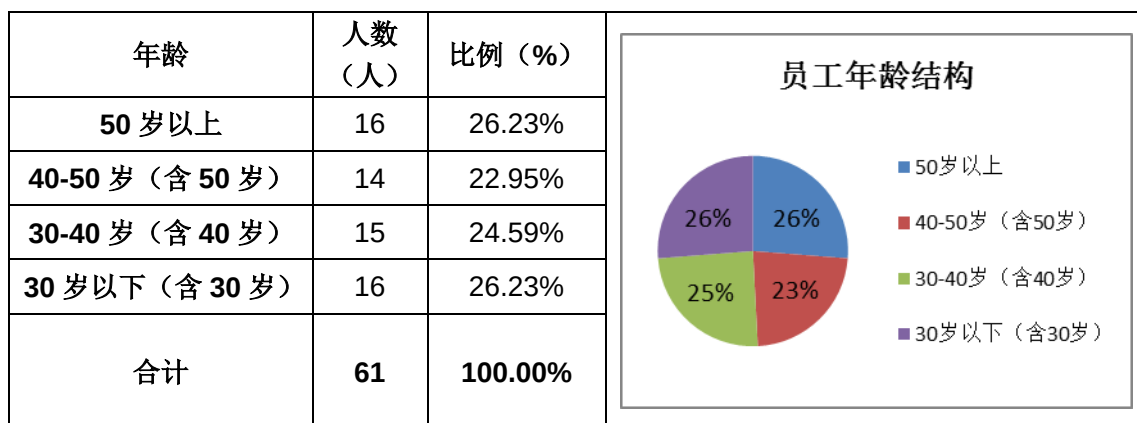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员工学历结构 
本科及以上	18	29.51%	
大专	17	27.87%	
大专以下	26	42.62%	
合计	61	100.00%	

注：母公司及子公司

子公司人员按学历结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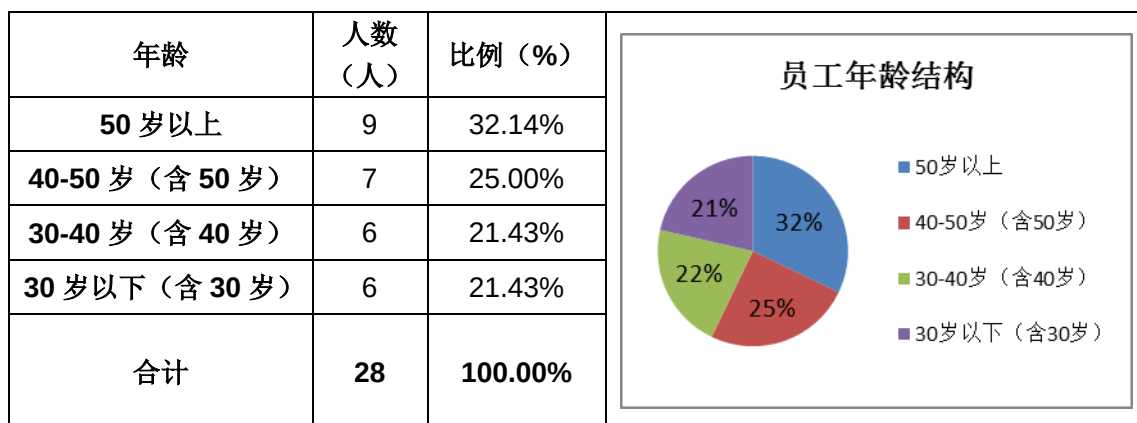


（4）员工年龄结构（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注：母公司及子公司

子公司人员按年龄结构划分：



依据上图，从专业类别来看，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生产人员为 18 人，占比 29.51%；公司技术人员为 9 人，占比 14.75%，合计占公司总人数的 44.26%，与公司属于高新技术类的制造型企业特征相符。

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主要是采取以国内直营和经销商代理的销售模式，市场

销售网络需要进一步拓展，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生产、市场人员均将相应增加。

从员工学历结构来看，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为 18 人，占比 29.51%；大学专科及以下学历人员为 43 人，占比 70.49%，与公司生产、市场人员构成情况基本匹配。

公司目前采购的生产设备及使用的生产工艺具备高度自动化的特点，生产环节中对生产工人的人员依赖性不高，现有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单位产品的人工成本将进一步降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人员、资产、业务具有较好的关联性、匹配性。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认定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许荧，任治国，蔡春梅。许荧、任治国基本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主要股东情况”，蔡春梅基本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九）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与业务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货物销售收入。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萘磺酸钠及其系列产品	4,164,984.23	81.97	26,941,329.48	90.75	1,863,005.13	25.00
消毒剂	915,989.86	18.03	2,746,144.76	9.25	5,587,988.16	75.00

合计	5,080,974.09	100.00	29,687,474.24	100.00	7,450,993.29	100.00
项目	销售成本	占比 (%)	销售成本	占比 (%)	销售成本	占比 (%)
莫磺酸钠及其系列产品	619,836.06	48.65	2,723,925.17	57.19	1,069,762.02	18.69
消毒剂	654,275.88	51.35	2,039,409.67	42.81	4,654,522.08	81.31
合计	1,274,111.94	100.00	4,763,334.84	100.00	5,724,284.10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1、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6 年 1-3 月份	石家庄市雅明商贸有限公司	2,478,632.48	48.78
	石家庄缘占商贸有限公司	1,418,803.42	27.92
	海南海神同洲制药有限公司	200,854.70	3.95
	天津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4,166.67	2.84
	北京民航医药科技开发公司	71,112.82	1.40
	合 计	4,313,570.09	84.89
2015 年度	石家庄缘占商贸有限公司	17,094,017.09	57.58
	天津市信达康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905,982.91	26.63
	天津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7,752.14	2.11
	海南海神同洲制药有限公司	461,538.46	1.55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42,863.25	1.49
	合 计	26,532,153.85	89.36
2014 年度	天津市天翟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18,181.09	43.19
	天津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3,846.15	7.97
	海南海神同洲制药有限公司	467,692.31	6.28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	168,401.71	2.26
	天津市天津医院	149,088.72	2.00
	合 计	4,597,209.98	61.70

备注：天津市天翟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底更名为天津市信达康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3 月份	天津顶硕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481,574.13	85.56
	北京民航医药科技开发公司	71,112.82	12.63
	青岛三丽达商贸有限公司	3,897.44	0.69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307.69	0.59
	天津市双杰纸制品有限公司	2,136.75	0.38
	合 计	562,028.83	99.85
2015 年度	天津顶硕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1,754,967.67	73.98
	北京民航医药科技开发公司	197,535.93	8.33
	天津市顶硕科贸有限公司	76,402.58	3.22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816.24	0.71
	青岛三丽达商贸有限公司	12,143.61	0.51
	合 计	2,057,866.03	86.75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4,597,209.98 元、26,532,153.85 元和 4,313,570.09 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70%、89.36%、84.89%。其中，来自石家庄缘占商贸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的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57.58%、27.92%，虽然有递减趋势，但仍存在对单一大客户一定程度地依赖。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主要客户为天津市信达康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石家庄缘占商贸有限公司和石家庄市雅明商贸有限公司，三者均为公司的经销商，销售的具体内容主要为萘磺酸钠固体，合作模式为买断经销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全年框架协议，公司按经销商订货指令发货。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付款。信用政策通常为货物验收后的 3 个月内支付货款。公司的产品定价参考了海外萘磺酸钠生产厂商的定价，并结合国内市场制定了现有价格。

目前萘磺酸钠主要市场需求在国外，国外（欧美、日本等）大量医药、功效类日化产品、化妆品、保健品均添加萘磺酸钠成分，其中包括漱口水、口腔喷剂、滴眼液、口腔含片、胃部颗粒剂、液体创可贴、口腔凝胶、儿童湿疹和皮炎软膏、染发剂、洗发水、护发素、面膜、面部护理膏霜、凝胶、乳液、洁面霜、化妆水、脱毛膏、防晒霜、男士须后护肤水等。

公司产品技术领先且具备明显的价格优势。因此，公司虽然采用与少数经销

商合作的销售模式，但公司产品存在较明显的市场优势，对经销商不存在较强的依赖性，因此风险性不高。目前公司与石家庄缘占商贸有限公司、石家庄市雅明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市信达康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金额合计为 7,500.00 万元，将有力保障公司今年及可预计的明年营业收入有较好的保障。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以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萘磺酸钠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蓝油烃，辅助材料为磷酸三乙酯、二氯甲烷、三氧化硫等。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16 年 1-3 月份	石家庄昌泽达化工有限公司	303,135.53	54.41
	什邡市伟丰化工有限公司	49,572.65	8.90
	江西依思特香料有限公司	46,153.85	8.28
	金辉临清水处理有限公司	20,512.82	3.68
	青岛丰林苑海碘制品有限公司	16,132.48	2.90
	合计	435,507.33	78.17
2015 年度	石家庄昌泽达化工有限公司	2,187,905.98	69.88
	江西依思特香料有限公司	150,427.34	4.80
	什邡市伟丰化工有限公司	99,145.29	3.17
	青岛丰林苑海碘制品有限公司	93,910.29	3.00
	佛山市顺德区广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9,487.18	2.54
	合 计	2,610,876.08	83.39
2014 年度	江西依思特香料有限公司	214,102.57	19.82
	什邡市伟丰化工有限公司	99,145.30	9.18

	天津市念飞工贸有限公司	84,564.12	7.83
	青岛丰林苑海碘制品有限公司	84,188.02	7.79
	冀州市吉星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84,011.96	7.78
	合 计	566,011.97	52.40

子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16 年 1-3 月份	什邡市伟丰化工有限公司	49,572.65	24.43
	金辉临清水处理有限公司	20,512.82	10.11
	青岛丰林苑海碘制品有限公司	16,132.48	7.95
	天津浩元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3,892.31	6.85
	天津一商化工有限公司高砂鉴臣香精分公司	4,566.67	2.25
	合 计	104,676.93	51.59
2015 年度	江西依思特香料有限公司	150,427.34	18.44
	什邡市伟丰化工有限公司	99,145.29	12.15
	青岛丰林苑海碘制品有限公司	93,910.29	11.51
	佛山市顺德广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9,487.18	9.74
	冀州市吉星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5,858.90	6.85
	合 计	478,829.00	58.69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为 566,011.97 元、2,610,876.08 元和 435,507.33 元，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52.40%、83.39%和 78.17%。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且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较大。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石家庄昌泽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昌泽达”）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187,905.98 元和 303,135.53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69.88%和 54.41%，均超过 50%。采购内容为蓝油烃、磷酸三乙酯、二氯甲烷、三氧化硫、氢氧化钠、95%乙醇等，其中蓝油烃采购金额占到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80%以上。

公司主要从事萘磺酸钠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蓝油烃，辅助材料为磷酸三乙酯、二氯甲烷、三氧化硫等。报告期内，石家庄昌泽达主要为公司提供合成萘磺酸钠的主要原材料。由于是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公司

采购价格略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处于发展阶段，在资产规模、销售金额、采购数量等方面呈逐年发展趋势，为了形成批量效应降低采购成本，公司从几个备选供应商中选择一家供应商长期采购，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对方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往来，从采购原材料的质量及价格上增强了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由于公司对每种主要生产原料均有备选供应商，且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较稳定。蓝油烃（也称“愈创萘”“愈创兰油烃”）可由天然桑科、菊科等植物经提取而得，这些天然植物我国资源丰富，其提取工艺成熟，已有较多公司批量生产。公司上游原材料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货源充足，不存在公司经营对单一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同时，公司同其他几家供应商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采购批量的增长，公司拟向多家供应商比价采购。由于供应商的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需求不断开发新的优质供应商，加强供应商分类管理，分散供应商集中风险，实现公司采购环节的成本与品质优化控制。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 5 名供应商中均没有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 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对象	采购内容	采购主体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石家庄昌泽达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顶硕药业	2014/12/26	2,516,562.50	履行完毕
2	石家庄昌泽达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顶硕药业	2015/12/28	2,500,000.00	正在履行
3	石家庄昌泽达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顶硕药业	2016/01/04	8,000,000.00	正在履行

公司每年年末与主要采购对象石家庄昌泽达化工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采购内容包括蓝油烃等萘磺酸钠合成所需要的主要化工原材料。

合同约定了产品单价和预计采购数量，合同金额为框架协议下全年预计采购

货物总金额。具体交货数量以采购方下达的订单或计划通知为准。合同有效期内价格调整时，需要合同双方协商一致方可执行，否则必须按照原价履行合同。公司下订单采购主要原材料的频率根据生产计划而定，从下订单到收到货的周期通常为 10 天左右。

由于是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公司采购价格略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公司除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大外，辅料采购金额较小，为现场采购，未签订合同。

因为子公司采购合同金额均较小，所以重大采购合同中无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 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销售内容	销售主体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天津市信达康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萘磺酸钠	顶硕药业	2014/12/11	10,000,000.00	履行完毕
2	石家庄缘占商贸有限公司	萘磺酸钠	顶硕药业	2014/12/23	20,000,000.00	履行完毕
3	天津市信达康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萘磺酸钠	顶硕药业	2015/12/15	5,000,000.00	正在履行
4	天津市天储宇汇商贸有限公司	消毒产品	顶硕科技	2015/12/21	1,000,000.00	正在履行
5	石家庄缘占商贸有限公司	萘磺酸钠	顶硕药业	2015/12/25	20,000,000.00	正在履行
6	石家庄市雅明商贸有限公司	萘磺酸钠	顶硕药业	2015/12/25	35,000,000.00	正在履行
7	天津市信达康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萘磺酸钠	顶硕药业	2016/03/26	5,000,000.00	正在履行
8	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萘磺酸钠	顶硕药业	2016/06/15	2,920,000.00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年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顶硕药业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500.00	7.00	2015/7/15 至 2016/7/14	“具有稳定性的萘磺酸钠合成工艺”专利技术质押	履行完毕

顶硕药业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1,500.00	7.00	2015/8/24 至 2016/8/23	顶硕科贸连带责任保证及顶硕科贸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顺位抵押	履行完毕
顶硕药业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600.00	7.00	2015/8/24 至 2016/8/23	顶硕科贸所有的土地、房产抵押	履行完毕
顶硕药业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500.00	7.00	2016/7/26 至 2017/7/25	“具有稳定性的萘磺酸钠合成工艺”专利技术质押	正在履行
顶硕药业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1,500.00	7.00	2016/9/1 至 2016/8/31	顶硕科贸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顶硕药业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600.00	7.00	2016/8/26 至 2017/8/27	顶硕科贸所有的土地、房产抵押	正在履行

（五）商业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医药中间体行业，致力于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萘磺酸钠、萘磺酸钠水溶液和萘磺酸钠的衍生产品；同时，公司还生产民用和医用卫生消毒产品。公司主要产品萘磺酸钠的合成工艺具有极高的技术含量。此外，萘磺酸钠产业化生产工艺难度极高，公司耗时多年攻克技术壁垒，取得了相关技术核心成果。萘磺酸钠水溶液使难溶性萘磺酸钠溶解于水系并保持长期稳定状态，又是一大技术突破。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开发出了一系列专利产品并投入市场。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库存量制定生产计划、安排原材料采购、组织产品生产、进行质量监控及出库质量检测，向客户交付合格的产品并保证销售之后全程的售后服务，通过质量与服务优势来稳固市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商品实现收入，获得利润和现金流。

2、采购模式

公司为了保证主要原材料供应的及时与稳定，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和安全，

与固定采购单位建立了长期合作的采购模式。公司主要供应商分布于石家庄、江西、河北等地。由于主要原材料蓝油烃的品质对萘磺酸钠终端产品至关重要，因此公司在选择原料供应商时，第一注重品质，第二注重长期合作，第三才关注价格。公司经过品质筛选，锁定目前合作的几家供应商。

公司采购由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和销售订单，制定采购计划，以保证物料按时、按质、按量购进，确保公司持续正常经营；再由供应部依据实际库存分类列出采购的品种、规格、数量，报有关部门及负责人审批，并负责具体执行；物料采购完成后由公司质检部进行验收、入库。主要的采购流程图见下图：



3、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公司生产部根据公司年度发展计划具体拟定生产任务，制定各车间的生产计划，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同时严格按照工艺流程对产品的生产过程、卫生规范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由各生产车间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在整个生产过程中，由质检中心对关键生产环节的原料、中间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进行检验监控，质检合格产品被包装并储存。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以经销商、国内直营为主的销售模式。公司建立了立体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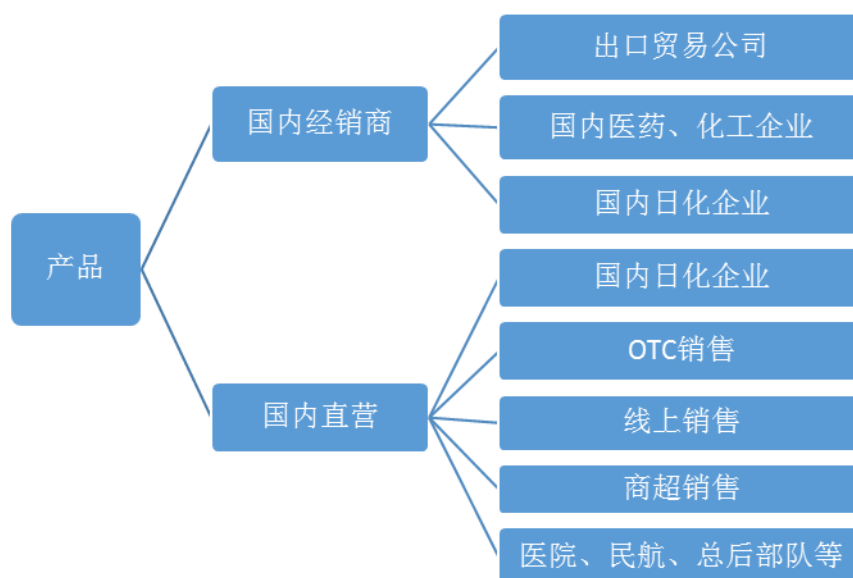
销售网络，直接确定产品的销售策略与定价原则，销售部根据上述策略与原则定价并对外销售。

萘磺酸钠原料主要通过经销商出口国外或辐射原料药医药制造企业，或直接销售给日化类企业。国内经销模式即与经销商客户签订全年框架协议，按订货指令发货；直营模式即通过学术推广模式建立业务关系，并提供技术支持。

萘磺酸钠牙膏和漱口水等功效日化产品和民用消毒产品主要销售模式为直营及经销商销售，公司将积极开拓销售渠道。第一，OTC 渠道：北京、天津及河北地区组建直营团队，江浙、西南地区组建经销商销售团队。第二，线上销售渠道：通过天猫旗舰店、一号店旗舰店、天狮微商城、人民通惠网等线上平台以及线上分销商直接面对终端客户销售。第三，商超：由于公司产品大多为功效类产品和个人护理类产品，更适合小型连锁商超推广，目前在天津津工超市试销，后期目标锁定为屈臣氏、万宁、7/11 等商超。

医用消毒类产品主要采取国内直营方式销售，主要销售渠道为医院、药批、药店、民航、总后部队、疾控中心、餐饮行业、学校等。

销售渠道如下图所示：



(1) 公司与淘宝天猫等电商平台的合作模式与收益分成方式，收款与支付结算方式

公司借助于天猫商城、京东商城、一号店网络平台销售产品，电商平台负责

展现公司产品。另外两个网络平台，天狮微商城和人民通惠网，在相应平台上基本无交易，公司计划将下线处理。

合作模式：依据天猫商城招商资费标准，公司在天猫商城进行自有品牌的销售；收益分成方式：依据天猫商城招商资费标准，公司在天猫商城销售产品，需要向天猫商城支付技术服务年费以及实时划扣技术服务费，技术服务年费即商家在天猫商城经营必须缴纳的年费，实时划扣技术服务费即商家在天猫商城销售需要按照其销售额的一定百分比缴纳技术服务费。公司报告期内与天猫商城的收益分成明细如下：

费用项目	2016 年度（元）	2015 年度（元）
技术服务年费	60,000.00	60,000.00
实时划扣技术服务费	2.50%	2.50%

对于技术服务年费，如果年销售额达到 36 万，年费按照 100%进行返还，如果年销售额达到 18 万，年费按照 50%进行返还。

收款与结算方式：公司在天猫商城网络平台销售收入的收款和支付均通过支付宝进行。具体的收款与支付方式为：买家通过天猫商城下单购买产品，买家付款打入天猫商城支付宝账户，商家发货买家收货后进行确认，商家支付宝账户即可收到天猫商城支付宝转来扣除实时划扣技术费后的销售货款；若公司发货后买家一直未进行收货确认，且未申请退款，天猫商城系统将以达到一定期间（快递、EMS 等 10 天）后将扣除实时划扣技术服务费后的销售款项自动打款给商家。公司支付宝收到转来的货款后，公司不定期将支付宝账户资金转至到公司对公账户。

公司与一号店、京东商城合作模式与收益分成方式，收款与支付结算方式和天猫商城类似。

（2）互联网销售模式下具体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与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公司发货后买家确认收货后按销售款扣除实时划扣技术服务费后的款项金额进行收入确认；公司发货后买家未及时确认收货，且未申请退货，发货后 10 天（快递、EMS 等 10 天），天猫商城将销售款扣除实时划扣技术服务费后的款项自动打款给公司，公司依据实际收到的款项确认销售收入，公司月底依据全月

加权平均法结转相应的库存商品销售成本。

(3) 支付宝存款账户设立情况，相关收付行为合规情况

支付宝存款账户是以公司唯一名义(即天津顶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公司不定期将支付宝账户资金转入公司对公银行账户。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对该部分资金管理收付行为制定相应管理制度，但其收付行为均有相应的资金流水进行控制并有财务人员进行核对，公司不存在资金损失或异常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支付宝收款占比情况，报告期内支付宝与公司账户对应关系，是否具备唯一性，转入银行对公账户的周期和频率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天猫商城进行销售，具体销售收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元）	2015 年度（元）
支付宝销售收款情况	9,458.47	46,350.95
总收入	5,080,974.09	29,687,474.24
占比情况	0.19%	0.16%

公司 2014 年度无天猫商城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支付宝账户与公司银行账户唯一绑定，公司支付宝绑定银行账户为：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银行账号为：0302017119300271856。

公司在天猫商城销售主要为自有品牌的推广，报告期内销售规模不大，维持在每月几千元不等的销售额。报告期内公司将支付宝账户资金转入银行对公账户周期为不定期。自 2016 年 9 月开始，公司支付宝账户资金每月定期转入公司对公银行账户。

公司在京东商城、1 号店在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份收入金额均较小，全部在一万元以内，相对应的销售收入直接转入公司对公银行账户。2016 年 7 月份以后公司不再在京东商城进行销售，目前网上销售平台只有天猫商城、1 号店两个网上销售平台。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分类情况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第一季度，公司产品萘磺酸钠及其系列产品销

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00%、90.75%和 81.97%，为公司的主要产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代码：C261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下属的“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 原材料—1110 原材料—111010 化学制品”行业。公司的产品细分行业为医药中间体行业。

一旦公司取得萘磺酸钠药品注册批件，且生产车间通过新版 GMP 认证，公司主要产品萘磺酸钠即可作为原料药直接销售给药物制剂生产厂家。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将列属于“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将列属于“医药制造业”下属的“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10）。医药制造业企业将受到医药制造业相关法律法规约束。

（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医药中间体行业是完全竞争性行业，行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制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是国务院综合监督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和主管药品监管的直属机构，负责对药品的研究、生产、流通、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负责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开展对重大事故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为国务院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统筹规划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拟订计划生育政策，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

作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由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管理。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正部级国务院直属机构。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医药中间体行业和消毒剂行业的相关国家政策法规与发展规划如下表：

现行版本	标题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相关法律			
201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01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大	阐述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污染环境的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法律责任等。
201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而制定。
201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大	促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200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全国人大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而制定本。
200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全国人大	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相关法规			
2014年	《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2014年	《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	国家卫生计生委	为进一步规范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而制定。规定了消毒产品及其使用原料卫生质量的监督检查方法；规定了消毒产品经营、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方法。

现行版本	标题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09年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	国家卫生计生委	在国内从事消毒产品生产、分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规定要求申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2009年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	国家卫生计生委	产品责任单位应对符合本规定适用范围的消毒产品进行卫生安全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负责。卫生安全评价合格的消毒产品方可上市销售。产品上市前、后，产品责任单位无需向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2002年	《消毒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部	为了加强消毒管理，预防和控制感染性疾病的传播，保障人体健康而制定。
产业政策			
2013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修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将“专用中间体的开发与生产”列为鼓励类产业。
2012年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技术精、质量高的医药中间体、辅料、包材等产品，提高为大企业配套的能力。
2011年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推动行业转型升级，走中国特色的新工业化道路，重点发展国民经济建设急需的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新型专用化学品等高端石化化工产品。
2011年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五部委	优先发展以“为原料深加工中间体”的重点领域。
行业标准			
2013年	《国家药品标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的技术要求，包括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
2011年	《卫生消毒剂卫生标准》	国家卫生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	规定了消毒剂产品的原料和技术要求、应用范围、使用方法，检验方法，标志和包装、运输和贮存、标签和说明书及注意事项等。

(三) 行业发展概况

医药中间体是原料药的前身，可以适用于药品合成的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也可以是制成原料药之前的各个阶段的产物。在中国，原料药的生产需要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注册，取得批准文号后在符合 GMP 的厂房中合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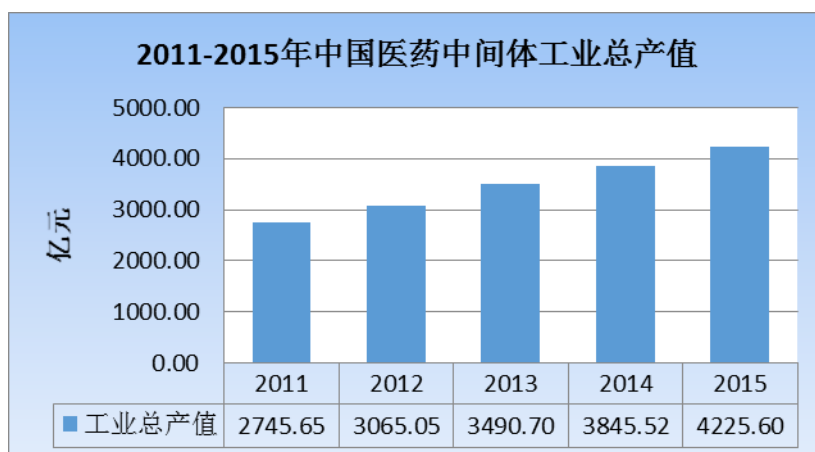
国家对医药中间体的生产没有明确限制，医药中间体属于合成原料药的一般化工原料或产品，生产厂商不需要药品 GMP 认证。所以，从药事管理的角度来讲，与原料药同样的化合物，在没有取得文号或者不是在 GMP 厂房中生产的都不属于原料药。医药中间体行业是精细化工行业中的一个分支。

由于目前公司生产的萘磺酸钠尚未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授予的药品注册批件，不能作为原料药直接进入药厂制成药物制剂。其主要用途是作为医药中间体供原料药制造商进一步加工成为药物制剂，或作为添加剂用于皮肤、口腔及秀发护理类的日用化工产品。

1、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发展现状

医药中间体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是部分具有中间体合成领域技术优势的精细化工生产企业承接处于医药行业上游的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业务而发展起来的细分行业。从医药化工原料到制成成品药，往往需要经过复杂的化学、物理工艺过程，随着行业分工的细化，多数现代药品制造企业已经将医药中间体从生产环节分离出去，由专业厂商进行专业化生产。

我国医药中间体行业自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起步，经过 30 多年的长足发展，我国已经建立起了相对完备的医药化工全产业链，医药生产所需的化工原料和中间体基本能够满足国内需求，只有少部分高级医药中间体需要进口，而且由于我国资源比较丰富，原材料价格较低，医药中间体产品大量出口。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医药行业全球分工中重要的医药中间体生产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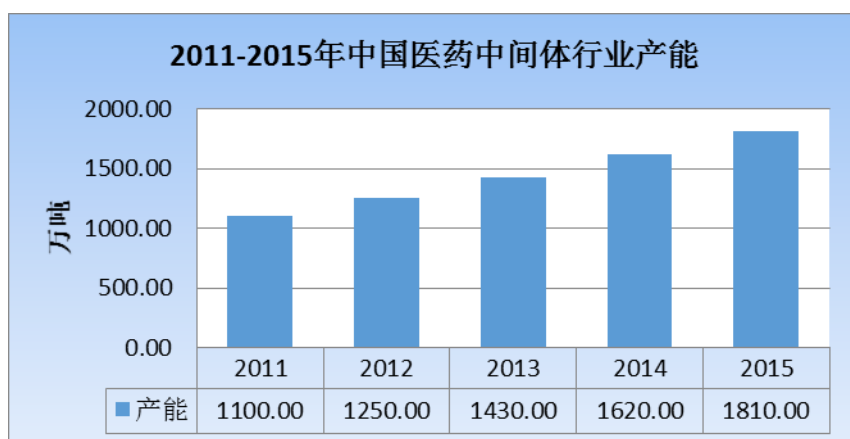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工业总产值（亿元）	2,745.65	3,065.05	3,490.70	3,845.52	4,225.60

同比增长	-	11.63%	13.89%	10.16%	9.88%
------	---	--------	--------	--------	-------

数据来源：千讯咨询网

2011-2015 年，我国医药中间体产量以及总产值均呈现逐年增长趋势。2015 年，我国医药中间体工业总产值为 4,225.6 亿元，同比增长 9.88%；行业产量达 1,720 万吨，同比增长 10.26%。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产能（万吨）	1,100.00	1,250.00	1,430.00	1,620.00	1,810.00
同比增长	-	13.64%	14.40%	13.29%	11.73%

数据来源：千讯咨询网

2011-2015 年间，我国医药中间体行业产能逐年增长，年复合增长率约达到 13.5%。2015 年我国医药中间体行业产能达 1,810.00 万吨，同比增长 1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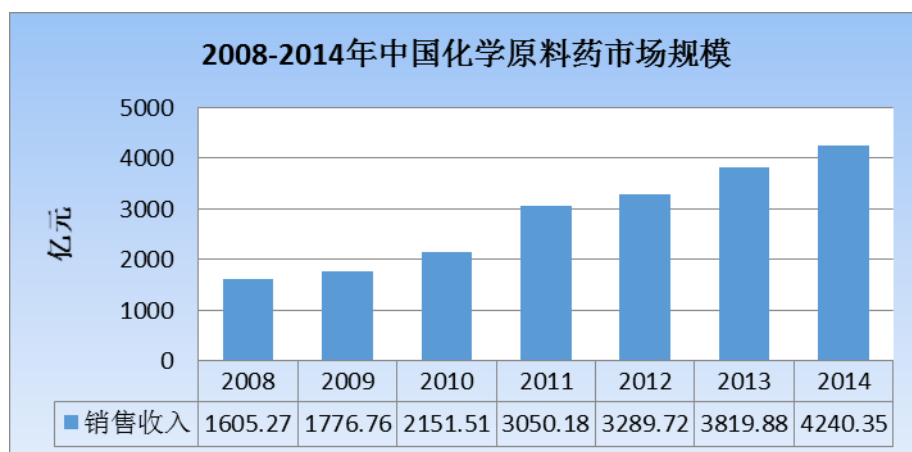
我国医药中间体供大于求现象较为突出，对于出口的依赖度也逐渐增大。但是我国的出口主要集中在维生素 C、青霉素、对乙酰氨基酚、柠檬酸及其盐和酯等大宗产品，这些产品的特点是产品产量巨大，生产企业较多，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及附加值均偏低，它们的大量生产造成了国内医药中间体市场供大于求的局面。而高技术含量的产品仍主要依赖进口。

目前我国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浙江台州和江苏金坛为中心的地区，多为私营企业，经营灵活，投资规模不大。近年来，随着国家环保方面制法、执法力度的加强，行业淘汰了一批低效能高污染企业，行业中保留的企业其污染排放处理成本也普遍增加，新建厂房必须建设环保处理配套设施。

由于产业更新速度快，高性能低成本新产品不断替代老产品，医药中间体生

产厂商的利润在替代品出现后便大幅下降。企业一方面需要加大专利维护成本保留核心利润，另一方面加大研发力度推陈出新，不断改进工艺或开发新产品。另一方面，由于生产中间体与原料药相比，利润率偏低，而原料药与医药中间体生产过程相同，因此，部分中间体生产企业利用自身优势，移步产业链上游开始生产原料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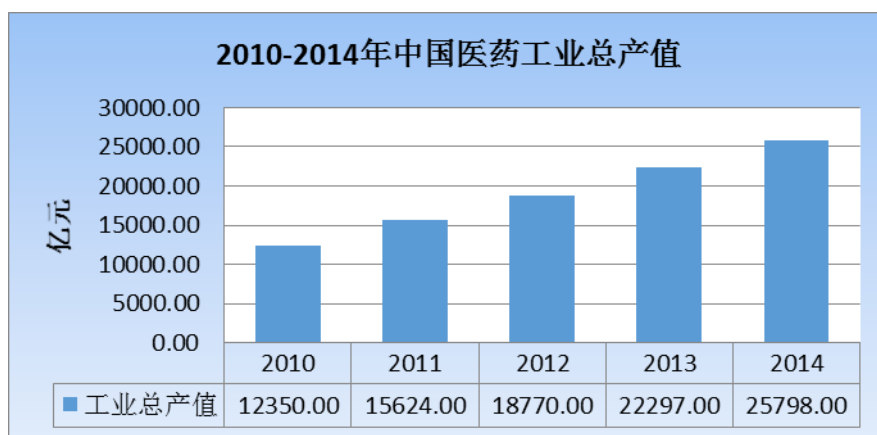
原料药的合成依赖于高质量的医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的销售量取决于下游原料药、制剂生产企业的采购量，而原料药、制剂生产企业的销售额亦取决于药品的终端消费者的消费量。因此，医药行业的发展以及终端消费者的需求状况决定了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发展前景。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销售收入（亿元）	1,605.27	1,776.76	2,151.51	3,050.18	3,289.72	3,819.88	4,240.35
同比增长	-	10.68%	21.09%	41.77%	7.85%	16.12%	11.01%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2008-2014 年，我国化学原料药行业市场规模逐年增长，2014 年达到 4,240.35 亿元，同比增长 11.01%；从化学原料药行业的增长速度来看，2011 年的增速为 41.77%，为近年来最大值。从这些经济指标来看，化学原料药行业依然保持着相当明显的增势。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工业总产值（亿元）	12,350.00	15,624.00	18,770.00	22,297.00	25,798.00
同比增长	24.16%	26.50%	20.10%	18.79%	15.70%

数据来源：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发布的《2015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显示，我国七类医药工业总产值在“十一五”期间复合增长率达到 23.31%，进入“十二五”，仍然保持快速增长节奏，2014 年达到 25,798.00 亿元，同比增长 15.70%。

瞭望全球，根据英国《经济学人》杂志公布的一份数据显示，2015 年全球经济增速为 2.90%。另根据国家统计局初步统计，2015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约 676,708.00 亿元，可按价格比计算，同比增长 6.90%，GDP 全球排名第二，仅次于美国，增速远超全球平均水平，中国经济增长势头强劲。

改革开放30年多以来，中国医药行业的发展驶入快车道。自2010年，我国医药工业增加值增速始终近两倍于同期GDP增速。社会对于医药行业的刚性需求依然强烈。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进行和深化、人口老龄化问题的加速、各种新型疾病种类的产生、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持续提高，药品的需求量在很长一段时间将呈现上升态势，并刺激上游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跨国公司迫于环保压力并出于控制成本、提高效率等目的，逐渐将高能耗和低利润的医药中间体产业剥离出去。发展中国家，如印度和中国等人力成本、能源动力成本及环保成本低的国家，承接了这种产业转移。目前，中国现在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生产国和出口国。同时，由于中国拥有庞大的医药消费终端群体，世界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产业将会进一步向中国

转移和集中。目前，在我国医药中间体主要的出口地区为欧盟、北美、中东、东南亚等，来自印度的冲击不容小视。印度在医药产业上飞速崛起，如今与我国形成了竞争与共生的关系。全球医药行业发展的地域结构变化，促进了中国和印度等新兴国家的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研发生产行业的持续发展。

2、萘磺酸钠的简介、应用及市场前景

（1）愈创萘和萘磺酸钠

萘磺酸钠（Sodium Azulene Sulfonate），化学名称：1,4-二甲基-7-异丙基甘菊环-3-磺酸钠，别名：呱仑酸钠，通用名：愈创木萘磺酸钠。外观通常为深蓝色结晶或结晶性粉末。萘磺酸钠是一种用途广泛的抗炎、抗溃疡药物，通过局部直接作用抑制炎性细胞释放组胺，增加粘膜内前列腺素 E2 的合成，促进肉芽形成和上皮细胞新生，有利于组织的修复再生。萘磺酸钠可制成颗粒剂、片剂、滴眼液、灌肠剂、软膏剂、创伤绷带等，用于胃及十二指肠溃疡、急性和慢性胃炎、口腔炎症和口腔溃疡、病理性结膜炎和角膜炎、皮肤炎症、慢性溃疡性结肠炎的治疗。

萘磺酸钠是由愈创萘经过磺化反应引入磺酸基，再经中和成盐制得。愈创萘可由天然桑科、菊科等植物经提取而得，这些天然植物我国资源丰富，其提取工艺成熟，已有批量生产。愈创萘为蓝色油状物，具有抗炎加修复的天然功效，因其不溶于水的性质应用受到限制。萘磺酸钠由于是在愈创萘的分子结构上增加了水性基团而大大改善了水溶性，可广泛应用于各类日用化工产品，甚至作为原料药直接制造药物制剂。

（2）萘磺酸钠的应用及市场前景

欧洲是最早发现萘磺酸钠的地区，洋甘菊/春黄菊（Chamomile）被称为“植物医师”，并由此衍生出大量的含萘类化合物的保健品及化妆品。目前，已经开发了含萘类化合物（Azulene）系列产品的知名护肤品牌包括法国娇韵诗（Clarins）、法国诗兰（Docteur Renaud）等。美国 Azulene Day-Spa Club 开发了萘磺酸钠主题皮肤护理产品和相关保健服务，引领了萘磺酸钠护肤品和保健服务的消费潮流。

1967 年日本寿制药株式会社将萘磺酸钠用于胃粘膜保护剂，研制出麦滋林

-S 颗粒剂，并作为有效的胃粘膜保护剂首先在日本上市。1995 年旭川医科大学第三内科报告显示，麦滋林-S 颗粒剂在最常用五种胃粘膜保护药中占市场份额的 31.9%，居于首位。2003 年日本药局方资料显示，日本注册登记的含萘磺酸钠成分的药品已达 83 种，生产企业已达 25 家，已涉及颗粒、片剂、软膏及液体等 4 种剂型。

2011 年，根据天津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研究发现，含有萘磺酸钠牙膏对致炎小鼠的牙龈炎症有明显的抑制作用，萘磺酸钠牙膏配合萘磺酸钠漱口水治疗口腔溃疡疗效显著；萘磺酸钠在牙膏配方中，经 1 个月、半年、一年长期考察后测定含量，结果证明在一年内萘磺酸钠能保持在牙膏中的很好稳定性。

3、消毒剂行业简要介绍

消毒剂也常被称为化学消毒剂。消毒剂用于杀灭传播媒介上病原微生物，使其达到无害化要求，将病原微生物消灭于人体之外，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达到控制传染病的目的。消毒剂按照其作用的水平可分为灭菌剂、高效消毒剂、中效消毒剂、低效消毒剂。

消毒剂应用很广泛，不仅在医药领域，而且也在我们生活中。近来各国都在着重寻找对环境无害而作用快速的消毒剂，我国医疗市场消毒剂需求高涨势头依旧，市场的总投资额逐年递增。近年来 SARS 疫情、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的爆发和汶川大地震的发生使消毒剂与人们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市场对消毒产品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近半个世纪来，虽然新型消毒剂的研发进展缓慢，但是消毒类产品在技术上取得了显著成绩。

（四）行业上下游产业链

医药中间体的上游是基础化工原料，其最终来源是石化产品、农产品；下游是原料药和药物制剂，最终通过医院或药店等流通环节到达终端消费者。基础化工原料、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制剂构成了化学制药行业完整的产业链。



化工行业和农业为医药中间体提供基础原料，因此化工行业、农业产品的价

格变化会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原材料成本。由于化工行业主要原料是石油，当石油价格波动剧烈，可能会对中间体行业的原材料供应价格产生影响。

我国基础化工原料行业发展迅猛，目前大多数基础化工原料能够满足国内生产需求，同时部分产品大量出口到国外，为我国医药中间体行业稳健发展和市场开拓提供了基本保障。

医药中间体的下游是化学原料药和制剂，受到终端医药消费的影响。医药制剂行业发展历史久远，行业集中度较高，下游行业的技术更新及政策变化会对包括中间体行业在内的精细化工行业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全球医药需求都在稳步增长，也推动了医药中间体产业迅速扩增。

1、萘磺酸钠上游行业

合成萘磺酸钠的基础化工原料主要为蓝油烃（即愈创萘）、磷酸三乙酯、二氯甲烷、三氧化硫等有机化学原料，其中蓝油烃的成本占直接材料成本的 80.00% 以上。

愈创萘是从菊科类植物中提取的一种天然成分，作为香料类添加剂广泛应用于香精、精油等日用化学产品的生产制造。它的蓝色色彩使它成为洗发水和护发产品中的理想颜料成分，它的消炎属性能够达到舒缓头皮和修复毛囊的效果。

由于提取原料供应充足、提取技术和加工工艺成熟，蓝油烃供应数量充足。近两年，蓝油烃的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呈现稳定态势。蓝油烃 2014 年 1 月至 10 月每公斤含税价格为 750 元，2014 年 11 月至今每公斤含税价格基本为 800 元，报告期内蓝油烃价格较平稳，无重大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蓝油烃价格上涨对公司经营业务无重大影响。**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策略主要为签订全年框架协议，锁定价格。**

2、萘磺酸钠下游行业

萘磺酸钠是一种用途广泛的抗炎、抗溃疡药物。可制成颗粒剂、片剂、滴眼液、灌肠剂、软膏剂、创伤绷带等，用于胃及十二指肠溃疡、急性和慢性胃炎、口腔炎症和口腔溃疡、病理性结膜炎和角膜炎、皮肤炎症、慢性溃疡性结肠炎和咽炎的治疗。萘磺酸钠作为可用于医用的原材料，应用范围十分广泛，广泛流行于日本、欧美等国家。以日本为例，2003 年在日本注册登记的含萘磺酸钠成分

的药品已达 83 种，生产企业已达 25 家，已涉及颗粒、片剂、软膏及液体等 4 种剂型。在欧美等国家，萘磺酸钠除了用于药品添加剂外，更流行于保健药品及化妆品、护肤品等领域。

在我国，萘磺酸钠一方面作为原料药广泛用于治疗胃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口腔炎症、病理性结膜炎和角膜炎、慢性溃疡性结肠炎和咽炎等疾病的药物合成，另一方面因其具有良好的抗炎加修复功能，作为添加剂用于牙膏、漱口水等日化产品的生产制造。

随着萘磺酸钠之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下游产业的蓬勃发展将会促进整条产业链的快速增值。

（五）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医药中间体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其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工艺流程的设计和实施等方面，技术难点涵盖基础化学原料的选择与精确配比、核心催化剂的选用、原材料合成以及化学反应过程中的各个点位和参数的设定与控制。企业掌握的核心技术水平直接影响产物的纯度和收益率。产品稳定性和工艺的稳定性使得不同技术水平的公司在生产效益与产品质量上存在较大差异。对行业新进入企业来讲，核心技术和工艺体系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在产品质量和成本控制方面难以形成竞争优势。因此，缺少核心技术和相关生产专利也一定程度上对新进入企业形成障碍。

2、环保壁垒

医药中间体行业污染较大，是国家重点环保监控对象，对环保的要求相对高于其他行业。企业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必须安全处置。在投资、建设项目过程中，须预先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相应投资，并确保该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生产和设计过程中需要预先进行合理的“三废”处理安排。从整个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的趋势中来看，拟进入该行业的新企业将面临较高的环保壁垒。

3、资金壁垒

医药中间体行业投资规模较大，精密研发仪器的购置、生产流水线的升级改造、厂房的租赁或构建、研发团队的培养和维护都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资金、人力、设备等资源，投资回收期较长，需要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通常，为了避免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而影响企业正常生产运营，企业还需要适时储备原材料。随着行业的整体提升，受规模效益的影响，中间体生产厂家有投资规模逐渐增大的趋势。因此，资金力量薄弱的小型企业将被限制在该行业之外。

4、人才壁垒

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等领域对人才的需求较高。在新产品注册、生产质量控制、生产环节管理、市场研究、市场开发等环节均需要大量的化学和药学技术人员、生产技术人员等专业人才，以及一些具有专业背景的复合型人才。特别如果企业对现有产品有拓宽应用面的发展规划时，则企业对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经验积累等综合素质将有更高的要求。而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建设形成一定的团队力量，因此人才也是该行业的进入壁垒之一。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风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保持快速稳定的增长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居民药品消费意识和消费能力不断提高，卫生健康意识也不断加强，医疗保健支出占消费性支出的比重逐步上升，直接带动了药品消费市场及其产业链前端行业的持续增长。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初步统计数据，2015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676,708.00亿元，比上年增长6.90%。国民经济的快速稳定增长，为医药中间体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强自主创新，大力发展生物医药，改造提升传统医药，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建立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促进我国医药工业由大到强的转变。

2016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号），对国内医药自主创新、产业结构调整、市场秩序管理方面都做了明确的指示，国家加大力度全力促进医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3）下游行业发展迅速，应用领域不断拓宽

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发展与下游原料药和药物制剂行业的扩大和发展具有协同效应。医药新品的不断研发和生产、国际医药专利权的逐步到期、仿制药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拉动了对医药中间体的需求。随着社会生产规模的扩大，医药中间体生产工艺的成熟必将促进医药中间体行业的蓬勃发展。

（4）世界医药中间体生产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近年来，跨国公司迫于环保压力并出于控制成本、提高效率等目的，意图通过中国廉价的人力物力资源节约研发资金和生产成本。跨国制药巨头基本上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将高能耗和低利润的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生产产业剥离出去。发展中国家如印度和中国等人力成本、能源动力成本及环保成本低的国家，承接了这种产业转移。目前，中国现在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生产国和出口国。同时，由于中国拥有庞大的医药消费终端群体，世界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产业将会进一步向中国转移和集中。

2、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医药中间体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我国医药中间体行业的集中度低，企业数量众多，企业规模普遍偏小，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随着全球产业结构调整，世界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产业将会进一步向中国转移和集中。从中长期来看，未来行业内的企业兼并、竞争淘汰的现象将更加频繁。

（2）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的风险

医药中间体的上游是基础化工原料，其主要原材料价格与石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存在较大的关联性。原油作为基础能源和化工原料，其价格对制造业特别是直接的下游行业有重要的影响。原油价格受供需基本面、国际政治形势、异常气候、替代能源、重大技术进步以及国际投机基金等诸多因素影响，形成机制比较复杂。近10年，原油价格几经暴涨暴跌，对石油相关和下游产品的成本产生了一定的

影响。如果市场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超过企业承受能力的情况，将导致企业经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降低。

（3）环保政策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

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在生产和经营活动中面临“三废”排放与环保治理的问题，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对化工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境保护要求。短期内环保治理成本增加将影响行业盈利水平和规模扩大。

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生产流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复杂工艺，对生产设备质量、员工操作水平要求较高，而且部分医药中间体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存在因设备故障和操作不当引起的安全事故的隐患，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4）下游药品降价的风险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加剧、人均用药水平上升、医疗费用支出持续升高，导致国内医保控费的压力凸显。近几年，医保基金日趋紧张，国家发改委对一些医药产品进行了多次降价，形成了国内医药市场药品价格总体下降的趋势。医保药品降价会对医药制造业产业链上不同位置的生产企业造成程度不一的影响，但整条产业链上的企业利润将被削弱。企业将承担不断突破创新、研发新药的压力。

（5）产品开发失败以及新产品替代风险

现代科技的飞速发展，技术变革使得新的、更先进的产品不断造福人类。当企业一方面从技术变革中获益时，另一方面也受到市场繁荣发展的威胁。医药中间体行业产品更新换代现象明显，每一细分产品获利能力由高到低转化的商业周期较短，新产品的生产替代将会极大影响现有产品的利润率。迅速、不停地进行产品开发尤为重要。但是，医药中间体新产品与工艺的开发进度以及成果受各种客观条件的制约，存在开发失败的风险，如果不能按照计划开发出新产品，企业的市场拓展计划及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会受到影响。

（6）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技术以及知识密集型企业对核心技术人员和专利技术的依赖性大，掌握核心技术的人员离去、专利技术保护措施不当，可能导致企业赖以生存的核心技术泄露，而得到核心技术的企业将成为其最大的竞争对手，瓜分现有市场份额。

（七）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现在拥有 22 项萘磺酸钠之相关的产品或工艺专利（含在审核中和已授权），并已实现将萘磺酸钠合成技术产业化。公司以萘磺酸钠为原料开发出多种衍生产品，辐射医药、日化等多个领域，填补了国内萘磺酸钠之应用领域的多个空白。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开发了萘磺酸钠水溶液产品。该产品突破了萘磺酸钠不易溶于水的化学性质，将萘磺酸钠与水分子结合，形成了萘磺酸钠水溶液，便于直接添加在牙膏、化妆品等日化产品中作为功效牙膏定制添加成分之一。萘磺酸钠水溶液目前已添加入蓝天六必治牙膏、田七牙膏等知名功效牙膏中，使应用领域得到拓宽，相关产品范围迅速扩大。同时，公司首创专利产品萘磺酸钠灌肠剂属于国家二类新药，公司也是国内第一且唯一参与制定萘磺酸钠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

公司的消毒剂产品遍布民用和医用，此外公司还特供民航使用的消毒剂和消毒包。公司是天津市第一家取得部级卫生批件和无磷证书的生产企业，是天津市唯一一家生产医用系列消毒药品的企业，是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直属会员企业，也是国家战略储备定点生产企业，直接参与总后部队援外救灾任务，多次参与地震、疫情、突发事件的药品供应。曾参加过非典疫情、汶川地震、墨西哥流感等多次重大事件的救灾活动。消毒剂产品具有一定的地域性，公司的主营区域是华北地区。

2、公司竞争优势

（1）专利产品以及专利工艺流程优势

公司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口药物急需国产化目录》中筛选出萘磺酸钠作为重点技术攻关项目，并成功研发了萘磺酸钠合成工艺。公司产品“S-愈创兰油烃钠盐”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公司自主开发的萘磺酸钠水溶液又是一大技术突破，这项技术使难溶性萘磺酸钠溶解于水并保持长期稳定状态。口腔护理产品和化妆品在添加该成分时，不

用经过任何前处理，可直接将萘磺酸钠水溶液加入生产工艺之中，一方面补充了纯水的添加，另一方面降低了成本。公司产品“萘磺酸钠水溶液（SGS-100）”获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天津市重点新产品证书》。

萘磺酸钠产业化生产工艺难度很高，公司攻克技术壁垒，取得了相关技术核心成果，公司创新研发的技术相比日本技术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其一，改变原材料反应状态，保证了用量配比的准确性，提升了工艺和最终产品的稳定性；其二，优化了可逆反应的反应路线，简化了反应环节，提高了工艺的可控程度；其三，日本传统专利的精制环节采用了乙醚、乙醇等非环保有机溶剂，具有一定危险性。公司通过独创环保精制技术，用水替代了乙醚、乙醇等有机溶剂，大大提升了安全性和环保性，降低了安全生产成本，避免了有机溶剂残留和三废污染。

（2）研发实力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针对萘磺酸钠项目设有 10 万级净化车间和质量中心（局部百级净化），具有独立的微生物检测能力。

2017 年公司拟建立顶硕研究院，吸纳更多科技型人才，全力推进以萘磺酸钠为核心的新药、医疗器械和大健康产品的研发工作。

2015 年，公司在空港经济区购买土地，规划其中近 7,091.00 平方米土地建立顶硕研究院和国家级技术中心，预计 2017 年 5 月竣工。新研发基地建成可推动萘磺酸钠项目产品深度研发和科技前沿开发，针对萘磺酸钠广阔的延展领域，进一步在医药、医疗器械、日化、功能食品等方面进行产品深入化研发，同时在萘磺酸钠同分异构体的新型治疗等前沿领域进行探索。届时，新建设的国家级技术中心也会形成科技孵化器，聚集行业内众多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为共同研发新型医药、医疗器械产品做好技术储备。

（3）产业链深化优势

公司拥有成熟的下游产品拓展方案，重点推进肠胃溃疡治疗、口腔健康和护理、医用皮肤护理三大领域的深入，多项 II、III 类医疗器械已在研发中。公司核心产品萘磺酸钠及其下游产品在欧美、日本有数十亿美元市场规模，中国市场刚刚起步，未来国外大量成熟的应用场景可轻松复制到中国市场。公司作为拥有从产业链前端基础化工材料合成技术到后端产品研发推广经验的综合型企业，将迅

速占领萘磺酸钠相关产品的各个领域，实现产业链纵向一体化。

（4）销售渠道以及客户认同优势

公司客户包括海神同洲、蓝天集团、华素制药等一流的日化及制药企业。公司拥有华北地区广泛而成熟的医院关系、OTC 渠道和经销渠道，消毒剂产品占天津市医院市场份额较高，未来功效日化和医疗器械产品可实现渠道无缝对接。

3、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主要产品为萘磺酸钠，产品种类单一，随着萘磺酸钠类产品知名度的提升，研发实力强大的大企业将伺机进入相关领域，公司需要在做好核心技术保密的前提下，通过迅速扩大企业规模、引进高素质技术和营销人员以维持行业领先水平。

目前公司受限于企业规模小、业务体量小等因素，有进一步扩大生产、做大企业规模、深化产业链的要求。为满足公司发展壮大要求，公司有进一步融资需求。面对资金缺口，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来满足资金需求，融资渠道单一、融资数额有限。

4、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

（1）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生产的萘磺酸钠系列产品在国内独有，市场尚处于市场拓展期，需要进行一定的技术投入和市场投入，方能推动项目更加快速的发展和市场的进一步扩大。市场的开拓程度取决于消费者对新产品的认知和认同，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开拓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萘磺酸钠在具备一定市场规模之后，会得到业内大型制药企业的关注。具备研发实力的大型跨国企业可能会组织力量重点突破该类产品，一旦取得技术突破，将与公司形成竞争，瓜分现有市场份额。

（3）专有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在研发生产中累积的大量的专有技术和企业不断自主创新的能力是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虽然公司具有专利保护期和较高的技术壁垒，但是不排除未来存在专有技术被人盗用或非专利公开的核心商

业技术机密的泄露，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4）药品审批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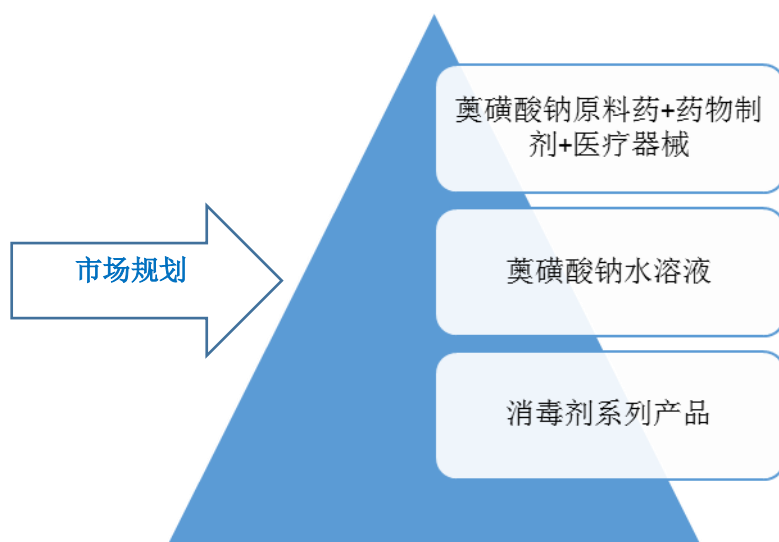
国家药监局在 2006 年之后，整体新药审批进度非常缓慢，已经成为了严重的社会问题，制约着医药行业的发展。目前这种状况已经逐渐趋于改善，整体审批进度有所加快，但具体细则还没有明确出台。

公司申请的萘磺酸钠之药品批准文号目前尚处于审核状态，审批速度直接影响公司跻身原料药行业并自主开展医药相关产品生产、销售计划的进程。在现有国内药品申报环境下，审批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六、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一）集团化模式发展，主攻三大产品领域

公司将利用自身优势，朝集团化模式发展，主攻三大产品领域。第一部分是医药板块的发展，该板块包含原料药、药物制剂和医疗器械。第二部分是萘磺酸钠水溶液的使用延展，组织推广使之作为日化产品功能性添加剂，销售给日用品、化妆品等厂商，发挥更广泛的作用。第三部分是消毒剂系列产品的推广，消毒剂将更加广泛的应用在医用消毒药品，民用消毒制品，和卫生杀虫用品。在未来，公司主要的攻关课题就是把萘磺酸钠在医药领域的应用范围进一步拓宽，并取得相关国家药品批准文号。



萘磺酸钠在日本发展了 40 年，由日本在国际市场上垄断了 40 年。目前，公司生产的萘磺酸钠质量标准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具备了返销日本的实力。

未来，公司计划将萘磺酸钠系列产品进一步推广到全球。

（二）建设新研发基地和国家级技术中心

公司将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国家级技术中心，为更多医药、日化产业相关企业搭建国家级科技项目研发平台，提供产学研及企业间科研合作平台，进一步增强企业技术研发实力。

1、建立国家级技术中心，提供国家级行业评价检测平台

CMA（China Metrology Accreditation，中国计量认证）检测机构是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所提供的数据用于产品质量评价、成果鉴定、贸易出证等，作为公证数据具有法律效力。现有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已经逐渐难以满足目前广大市场的需求，频繁出现检测排期长、检测费用高等问题。

目前该机构已经允许非政府检测机构申报，经过省级以上政府部门考核审批后授予资质，受批机构可以面向相关行业提供国家级检测服务。

公司建立企业检测机构，将很大程度上缓解现有国家机构的检测压力，为行业内各企业提供更快速、更准确的服务，同时根据市场化规律运作，科学降低检测费用，全面服务于企业。

2、建立科研服务平台和技术中心，促进行业内企业聚集性发展

公司将建立科研服务平台，为医药、日化类企业提供技术咨询和方法建立等支持性服务。根据自身科技优势，为行业内企业提供科研合作、科研定制、项目申报等服务。建立该平台之后，会吸引更多科技含量高的医药、日化企业的周边聚集，形成医药、日化集约化产业基地。

公司建立的技术中心将提供高端研发技术平台，吸引更多专业科研机构、高校重点实验室入驻或合作，承接更多政府重点科研项目，共建政府、专业机构的产学研高端科技平台，为政府科技发展发挥最大的作用。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天津顶硕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整体变更为天津顶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未设立监事会，仅设有监事 1 名。公司股东及管理层能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并及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专门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有限公司治理体系不够健全。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召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

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提高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和严格执行及完善相关制度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仍需进一步提升，在后续经营中仍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风险。“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三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内容
董事会 会议召 开情况	1	2016年5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1)《关于选举许莹为天津顶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许莹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2)《关于聘任任治国为天津顶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蔡春梅为天津顶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任治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蔡春梅为公司副总经理；(3)《关于聘任李洁为天津顶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李洁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4)《关于聘任星华为天津顶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星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	2016年6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股票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3	2016年7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1)《关于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贷款的议案》，贷款金额5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2)《关于将发明专利出质给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的议案》。
	4	2016年8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1)《关于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贷款的议案1》，贷款金额为2,100万元，贷款期限均为1年；(2)《关于接受天津市顶硕科贸有限公司为贷款提供抵押、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顶硕科贸为公司2,100万贷款提供抵押、保证担保；(3)《关于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贷款的议案2》，总授信额度为1.25亿元，具体贷款金额待定。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5	2016年5月1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通过了选举张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决议，任期三年。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6	2016年5月18日	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天津顶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时，通过了《天津顶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天津顶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天津顶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天津顶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天津顶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天津顶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治理细则。
	7	2016年6月28日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股票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	2016年8月25日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1)《关于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贷款的议案1》，贷款金额为2,100万元，贷款期限均为1年；(2)《关于接受天津市顶硕科贸有限公司为贷款提供抵押、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顶硕科贸为公司2,100万贷款提供抵押、保证担保；(3)《关于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贷款的议案2》，总授信额度为1.25亿元，具体贷款金额待定。
--	---	------------	-----------	---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自成立之日起，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上召开股东（大）会，形成相关决议并予以执行。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

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及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若有）；（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分立和合并持异议的股东，有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权利；（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公司章程》第九章第三节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需要回避的事项作出具体规定。公司还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关联交易的执行等做出了详细明确的规定。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预算、会计审核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采购流程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涉及公司业务、技术研发、销售环节、采购环节、信息安全等生产经营各环节都进行了风险控制程序方面的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体现了公司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召开“三会”会议，确保每次会议程序合法，内容有效。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执行均按照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保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正当权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通过制度设计、有效执行，充分保证了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一）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规情况

（1）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天津港保税区分局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该局企业登记监管系统，未发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记录；未发现公司自成立以来至证明出具之日有违反有关质量监督法律、法规的情况，也没有因违反质量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天津市西青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顶硕科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天津市保税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企业申报情况核实表》，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无欠税。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五地方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天津顶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说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无欠税。经系统查询，未发现有违章处罚记录。

根据天津市西青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顶硕科技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独立纳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情形，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与该局无税务争议。

根据天津市西青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顶硕科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自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未决诉讼纠纷。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规情况

经主办券商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阅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诉讼及被执行记录。

综上，自设立以来，公司依法开展业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以下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二）其他合规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证明，公司共有员工 61 名。经抽查劳动合同，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已为 42 名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有 1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3 名员工为非全日制用工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另有 2 名员工为下岗再就业人员，原单位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有 1 人享受农业户口保险待遇，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独立开立社会保险登记账户，其中子公司顶硕科技系在注册地天津市西青区缴纳，顶硕药业由于注册地的办公用房尚未完全竣工，相关员工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系为委托具备社会保险代理资质的天津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代为办理。截至目前，除上述退休返聘、非全日制用工人员、下岗再就业人员及参加新农合人员自愿放弃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所有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根据社保、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荧、任治国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果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需承担的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业务体系，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同时，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体系，专门从事新产品的研发和产品生产技术的改造工作，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其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拥有与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厂房、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商标、专利权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公司股东认购的出资已足额出资到位，公司资产均系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采取购买、自创等方式取得，取得方式合法、合规，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不存在资产混同、资产公用情形。公司依法独立占有、使用所拥有的资产，公司所享有的资产所有权不存在限制。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选举、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水，不存在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存在公司财务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人员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法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决策、监督管理组织机构及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三会”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做出有效决策，对公司进行规范管理。同时，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机构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顶硕科贸，而许荧、任治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股东名称	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投资企业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备注
------	--------	------------	---------	-------------	------	----------	----

许 茨	顶硕科 贸	3,000.00	2,404.00	80.13	执行董 事、总 经理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配件、五金、日用杂品、办公用品、针棉纺织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仅从事商贸业务，未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相似或相同业务。
任 治 国			388.00	12.93	监 事		

（1）顶硕科贸

①基本情况

关于顶硕科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 /（三）主要股东情况”。

②近两年主营情况及同业竞争情况

顶硕科贸将其原持有的与萘磺酸钠相关的专利技术转让至公司后，顶硕科贸不再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一般商贸业务，顶硕科贸所从事业务不构成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顶硕药业发生同业竞争，顶硕药业一致行动人许荧、任治国、任纾雅、汪希然、顶硕科贸、益敏天合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单位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上述承诺长期有效，如果因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在2016年度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规范，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归还。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天津市顶硕科贸有限公司	-	-	13,881,800.00	-	21,858,295.06	-
任超英	-	-	-	-	110,000.00	-
卢小扬	-	-	100,000.00	-	-	-
合计	-	-	13,981,800.00	-	21,968,295.06	-

公司与控股股东顶硕科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单位借款及无形资产出资置换款项；任超英及卢小扬为临时借用公司款项；截至2016年3月31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关联方资金占用已规范。

顶硕科贸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年度	月份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余额
年初余额	-	-	-	5,388,496.92
2014 年	1 月	-	150,000.00	5,238,496.92
2014 年	2 月	-	-	5,238,496.92
2014 年	3 月	-	150,000.00	5,088,496.92
2014 年	4 月	265,200.00	115,200.00	5,238,496.92
2014 年	5 月-10 月	-	-	5,238,496.92
2014 年	11 月	45,000.00	350,000.00	4,933,496.92
2014 年	12 月	18,801,325.80	1,876,527.66	21,858,295.06
2015 年	1 月-10 月	-	-	21,858,295.06
2015 年	11 月	5,000.00	-	21,863,295.06
2015 年	12 月	-	7,981,495.06	13,881,800.00
2016 年	1 月	-	13,881,800.00	-
2016 年	2 月-8 月	-	-	-

任超英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年度	月份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余额
年初余额	-	-	-	-
2014 年	1 月-11 月	-	-	-
2014 年	12 月	110,000.00	-	110,000.00
2015 年	1 月	-	110,000.00	-
2015 年	2 月-12 月	-	-	-
2016 年	1 月-8 月	-	-	-

卢小扬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年度	月份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余额
年初余额	-	-	-	-
2014 年	1 月-12 月	-	-	-
2015 年	1 月-10 月	-	-	-
2015 年	11 月	100,000.00	-	100,000.00
2015 年	12 月	-	-	100,000.00
2016 年	1 月	-	100,000.00	-
2016 年	2 月-8 月	-	-	-

2、上述资金占用通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决策程序瑕疵，公司在 2016 年度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规范，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归还。股份公司阶段无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3、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等关联交易，公司未因关联方为公司担保事项而支付任何费用，关联方资金占用亦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关联方资金占用未收取资金占用费事项没有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违反相应承诺情况

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自承诺出具日后及未来公司经营期间，不通过任何方式占用或者间接占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津市顶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金。”

经核查，自上述承诺出具之日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均制定了关联方及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关联方日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承诺出具日后，承诺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承诺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1	许荧	董事长	8,000,000	13.33%	通过顶硕科贸间接持有公司45.42%股权
2	任治国	董事、总经理	2,400,000	4.00%	通过顶硕科贸间接持有公司7.33%股权
3	汪希然	董事	1,200,000	2.00%	—
4	何双双	董事	700,200	1.17%	—
5	星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通过盈益金康间接持有公司1.00%股权
6	张智	监事会主席	—	—	通过盈益金康间接持有公司0.05%股权
7	张红英	监事	—	—	通过盈益金康间接持有公司0.1%股权
8	房槟楠	监事	—	—	通过盈益金康间接持有公司0.5%股权
9	王楠	职工监事	—	—	通过盈益金康间接持有公司0.05%股权
10	于智原	职工监事	—	—	—

11	蔡春梅	副总经理	—	—	通过盈益金康间接持有公司0.20%股权
12	李洁	财务总监	—	—	通过盈益金康间接持有公司1.00%股权
合计		—	12,300,200	20.50%	

（二）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许荧与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治国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长许荧与公司董事汪希然系姑婿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治国与公司董事汪希然系翁婿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荧、任治国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任职期间公司所属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请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许荧	董事长	天津市顶硕科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任治国	董事、总经理	天津市顶硕科贸有限公司	监事
		天津市顶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汪希然	董事	永柏（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星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天津盈益金康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双双	董事	天津应大股份公司	资金经理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

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投资单位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许荧	董事长	持有顶硕科贸80.13%股权	精细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汽车配件、五金、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日用杂品、办公用品、针棉纺织品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控股股东
任治国	总经理	持有顶硕科贸有限公司12.93%股权	精细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汽车配件、五金、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日用杂品、办公用品、针棉纺织品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控股股东
星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持有盈益金康26.55%股权	企业管理及咨询	公司股东

上述对外投资的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主要股东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外投资或控制任何企业。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化情况

2012年1月30日，有限公司成立并通过股东会决议，选举许荧、任治国、许振武为公司董事。

2016年5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选举许荧、任治国、汪希然、星华、何双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6年5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许荧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监事变化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期间，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设有1名监事。

2012年1月30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选举许郁担任公司监事。

2016年5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张智、张红英、房槟楠为公司监事。

2016年5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于智原、王楠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5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智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为公司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6年5月，公司总经理由许荧担任。

2016年5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任治国为公司总经理，蔡春梅为公司副总经理，李洁为公司财务总监，星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许荧、任治国、蔡春梅三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所引用财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比率除外）。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2,488.51	1,161,574.58	1,111,879.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95.00	
应收账款	7,574,141.61	4,175,097.77	4,512,096.60
预付款项		10,000.00	86,706.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15,253.50	39,558,161.40	25,671,893.34
存货	565,473.92	738,228.29	632,576.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857,357.54	45,663,157.04	32,015,152.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64,157.19	1,609,112.50	1,915,408.39

项目	2016年3月31 日	2015年12月31 日	2014年12月31 日
在建工程	22,183,020.5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0,317,321.74	45,285,746.63	22,234,906.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2,459.02	1,017,143.84	1,308,785.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916,958.54	47,912,002.97	25,459,099.91
资 产 总 计	84,774,316.08	93,575,160.01	57,474,251.9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6年3月31 日	2015年12月31 日	2014年12月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00,000.00	2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2,007.08	160,736.76	341,280.96
预收款项		11,461.30	2,180.10
应付职工薪酬	418,890.07		
应交税费	2,584,148.63	6,528,159.83	111,490.7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090,890.27	14,227,921.74	18,920,220.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605,936.05	46,928,279.63	19,375,172.19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36,605,936.05	46,928,279.63	19,375,172.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831,619.97	-13,353,119.62	-21,900,92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68,380.03	46,646,880.38	38,099,079.7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68,380.03	46,646,880.38	38,099,079.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774,316.08	93,575,160.01	57,474,251.95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9,427.97	1,133,823.72	483,089.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95.00	
应收账款	7,426,401.59	3,965,772.39	4,462,706.18
预付款项			32,005.1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806,583.77	52,648,161.40	38,671,893.34
存货	547,980.67	531,834.71	753,245.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080,394.00	58,299,687.22	44,402,939.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8,900.00	608,900.00	608,9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97,409.55	1,545,866.07	1,835,397.58
在建工程	22,183,020.5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0,317,321.74	45,285,746.63	22,234,906.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2,459.02	1,017,143.84	1,308,785.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459,110.90	48,457,656.54	25,987,989.10
资产总计	102,539,504.90	106,757,343.76	70,390,928.8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00,000.00	2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56,530.99	536,343.39	175,533.83
预收款项		11,461.30	2,180.10
应付职工薪酬	199,822.79		
应交税费	2,570,746.56	6,423,415.04	65,705.2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649,640.27	10,116,671.75	14,957,220.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676,740.61	43,087,891.48	15,200,639.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36,676,740.61	43,087,891.48	15,200,639.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862,764.29	3,669,452.28	-4,809,710.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862,764.29	63,669,452.28	55,190,289.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539,504.90	106,757,343.76	70,390,928.8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80,974.09	29,687,474.24	7,450,993.29
减：营业成本	1,274,111.94	4,763,334.84	5,724,284.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404.52	535,553.79	61,928.17
销售费用	448,502.23	2,005,610.48	519,474.62
管理费用	1,985,443.17	5,179,412.58	3,822,175.89
财务费用	463,077.89	1,518,886.91	181,760.96
资产减值损失	-1,101,013.01	4,987,687.87	1,248,578.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10,447.35	10,696,987.77	-4,107,209.34
加：营业外收入		2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1,70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0,447.35	10,895,279.77	-4,107,209.34
减：所得税费用	388,947.70	2,347,479.15	-1,170,304.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1,499.65	8,547,800.62	-2,936,905.0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1,499.65	8,547,800.62	-2,936,905.09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21,499.65	8,547,800.62	-2,936,905.0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1,499.65	8,547,800.62	-2,936,905.09
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99,720.96	29,326,660.25	6,832,754.00
减：营业成本	951,016.66	5,145,616.51	5,531,432.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137.81	501,893.32	34,626.32
销售费用	437,859.68	1,993,968.91	513,071.11
管理费用	1,570,803.70	4,560,177.15	2,789,576.25
财务费用	462,542.23	1,518,197.71	180,866.67
资产减值损失	-1,097,898.83	4,978,456.51	1,248,578.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82,259.71	10,628,350.14	-3,465,397.27
加：营业外收入		2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1,70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82,259.71	10,826,642.14	-3,465,397.27
减：所得税费用	388,947.70	2,347,479.15	-1,170,304.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3,312.01	8,479,162.99	-2,295,093.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93,312.01	8,479,162.99	-2,295,093.02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9,757.65	32,224,294.76	7,624,309.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99,206.62	33,580,201.43	19,823,51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78,964.27	65,804,496.19	27,447,820.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4,468.25	5,087,079.30	5,324,713.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6,696.05	3,633,482.98	2,096,740.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91,351.64	6,176,954.85	2,066,325.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3,795.88	50,651,955.99	16,851,86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76,311.82	65,549,473.12	26,339,64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2,652.45	255,023.07	1,108,179.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883,482.96	24,684,842.43	107,275.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83,482.96	24,684,842.43	107,27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83,482.96	-24,684,842.43	-107,275.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81,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81,800.00	2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0,055.56	1,520,485.17	181,2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055.56	1,520,485.17	181,2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1,744.44	24,479,514.83	-181,2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9,086.07	49,695.47	819,654.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1,574.58	1,111,879.11	292,224.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488.51	1,161,574.58	1,111,879.1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0,561.11	31,773,480.77	7,096,070.23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74,967.11	36,392,136.75	16,170,45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65,528.22	68,165,617.52	23,266,520.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9,907.43	5,311,936.33	5,655,011.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5,763.48	2,084,957.40	1,067,423.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49,344.85	5,512,586.96	1,387,977.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93,169.69	54,400,075.33	14,525,75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38,185.45	67,309,556.02	22,636,16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27,342.77	856,061.50	630,354.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883,482.96	24,684,842.43	103,475.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83,482.96	24,684,842.43	103,47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83,482.96	-24,684,842.43	-103,475.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81,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81,800.00	2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0,055.56	1,520,485.17	181,250.00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055.56	1,520,485.17	181,2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1,744.44	24,479,514.83	-181,2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4,395.75	650,733.90	345,628.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3,823.72	483,089.82	137,461.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427.97	1,133,823.72	483,089.82

7、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1-3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3,353,119.62	46,646,880.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3,353,119.62	46,646,880.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1,521,499.65	1,521,499.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21,499.65	1,521,499.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1,831,619.97	48,168,380.03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1,900,920.24	38,099,079.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21,900,920.24	38,099,079.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8,547,800.62	8,547,800.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47,800.62	8,547,800.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3,353,119.62	46,646,880.38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8,964,015.15	41,035,984.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8,964,015.15	41,035,984.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2,936,905.09	-2,936,905.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36,905.09	-2,936,905.0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1,900,920.24	38,099,079.76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1-3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3,669,452.28	63,669,452.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3,669,452.28	63,669,452.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2,193,312.01	2,193,312.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93,312.01	2,193,312.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5,862,764.29	65,862,764.29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4,809,710.71	55,190,289.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4,809,710.71	55,190,289.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8,479,162.99	8,479,162.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79,162.99	8,479,162.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3,669,452.28	63,669,452.28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514,617.69	57,485,382.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2,514,617.69	57,485,382.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2,295,093.02	-2,295,093.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95,093.02	-2,295,093.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4,809,710.71	55,190,289.2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三）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3 月份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大信审字[2016]第 5-001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计量属性

本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则根据账面价值与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差额确认；否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除控股股东以及控股股东关联方外，无客观证据证明其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控股股东以及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果无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不能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计提法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七）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

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办公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办公用品	5	5	19.00
运输设备	6	5	15.83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为出包方式建造。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

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十二）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短期薪酬。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五）收入

本公司收入构成主要为萘磺酸钠和消毒剂的销售收入，与销售的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者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的收入的实现。即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发出商品，待商品验

收后，风险完全转移，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十六）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八）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 201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8,477.43	9,357.52	5,747.4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16.84	4,664.69	3,809.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16.84	4,664.69	3,809.91
每股净资产（元）	0.80	0.78	0.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80	0.78	0.63
资产负债率（%）（母 公司）	35.77	40.36	21.59
流动比率（倍）	0.27	0.97	1.65
速动比率（倍）	0.25	0.96	1.62
项 目	2016 年 1-3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08.10	2,968.75	745.10
净利润（万元）	152.15	854.78	-293.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152.15	854.78	-293.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152.15	837.93	-293.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152.15	837.93	-293.69
毛利率（%）	74.92	83.96	23.17
净资产收益率（%）	3.21	20.17	-6.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资产收益率（%）	3.21	19.77	-6.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4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4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8	6.49	2.69
存货周转率（次）	7.82	6.95	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60.27	25.50	110.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7	0.004	0.018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期末余额 / 资产期末余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存货期末余额-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余额 / 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10、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
- 11、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3 月份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17%、83.96%、74.92%。公司 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度主要产品为消毒剂，消毒剂毛利较低，萘磺酸钠及其系列产品刚批量化生产，萘磺酸钠及其系列产品毛利率较 2015 年度相比亦较低；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份公司主要产品为萘磺酸钠固体，萘磺酸钠固体产量提高，产品成本降低，公司产品毛利率有较大提高。报告期内，由于萘磺酸钠产品成本显著降低，所以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大。公司未来产品以萘磺酸钠为主，公司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3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13%、20.17%、3.21%。2014 年度亏损，造成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2015 年度净利润较高，除净利润变化外，加权平均净资产无较大变化，因此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高。2016 年度 1-3 月份净利润为 3 个月数据，因此 2016

年 1-3 月份净资产收益率降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3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0.05 元、0.14 元、0.03 元，2015 年度每股收益高，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较高。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63 元/股、0.78 元/股、0.80 元/股，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股，主要原因是子公司 2014 年年初存在经营亏损，2014 年度合并净利润仍为亏损 229.51 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只有实收资本和未分配利润，由于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造成 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股。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份实现盈利，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每股净资产显著提高。

2、偿债能力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59%、40.36%、35.77%，流动比率分别为 1.65 倍、0.97 倍、0.2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62 倍、0.96 倍、0.25 倍。公司 2015 年度新增银行贷款 2,600.00 万元，银行贷款 2016 年 3 月底尚未偿还，造成 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提高。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公司取得萘磺酸钠药品注册批件，且生产车间通过新版 GMP 认证后，公司将归属于“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医药制造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内公司主要依靠股权融资及长期借款等长期资金用于土地无形资产、厂房及设备固定资产的产线建设，大部分生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入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用，但是公司在上市之前对资金用途缺乏长远规划，公司向银行拆解了较多的期限为一年期的短期借款，报告期内公司将较多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用于了土地无形资产购置 2,029.95 万元，厂房等在建工程投入 2,218.30 万元，公司较少投入流动资产项目，造成公司流动资产金额较小，由于公司流动资产金额较小，短期借款等流动负债金额较大，造成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低于 2，速动比率低于 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是由于公司购置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专利权等投入较大，并且报告期银行借款均为短期流动资金借款，造成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

扩大，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将有好转，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营运能力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9 次、6.49 次、3.28 次，2016 年 3 月底应收账款增长较多，是因为 2015 年底应收账款在 2016 年 3 月底大部分尚未收回，2016 年 1-3 月又新增部分应收款项，造成 2016 年 3 月底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底、2015 年底增幅较大，因此 2016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75 次、6.95 次、7.82 次，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较高，各期末存货金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均较低。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0.82 万元、25.50 万元、1,360.27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18 元、0.004 元、0.227 元，在 2016 年 1-3 月公司收到大额偿还的往来款，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2015 年度有较大改善。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确认收入的原则为：在销售商品时，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即确认收入：

-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公司具体确认收入的原则

公司销售收入类型分为经销收入和直销收入，经销收入为买断销售，经销收入与直销收入确认原则一样，具体确认条件如下：

（1）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后发货，获取客户的签收回单；

（2）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销售发票已开具，或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

（3）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四）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080,974.09	29,687,474.24	7,450,993.29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5,080,974.09	29,687,474.24	7,450,993.29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产品为萘磺酸钠及其系列产品及消毒剂。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产品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萘磺酸钠及其系列产品	4,164,984.23	81.97	26,941,329.48	90.75	1,863,005.13	25.00
消毒剂	915,989.86	18.03	2,746,144.76	9.25	5,587,988.16	75.00
合计	5,080,974.09	100.00	29,687,474.24	100.00	7,450,993.29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450,993.29 元、29,687,474.24 元、5,080,974.09 元，主要为消毒剂、碘磺酸钠及其系列产品实现的收入，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产品分类相匹配。

公司 2015 年度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是新增一家经销商，经销模式有效帮助公司快速、准确的找到目标客户，2015 年新增经销商石家庄缘占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带来销售收入 17,094,017.09 元，新增经销商收入是公司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

(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销售方式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经销收入	3,897,435.90	76.71	25,000,000.00	84.21	3,218,181.09	43.19
直销收入	1,183,538.19	23.29	4,687,474.24	15.79	4,232,812.2	56.81
合计	5,080,974.09	100.00	29,687,474.24	100.00	7,450,993.29	100.00

公司根据产品的成本及各项市场费用，加上适当比例的利润作为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交易结算方式为对于初期合作的经销商订货时，公司会采用预收账款方式销售；但对于长期合作经销商，通常会签订全年框架协议，公司根据客户具体订单通知进行发货，并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收款账期进行收款，公司应收账款账期一般在一年以内。如公司产品有质量问题，经公司质检部质量检测，如确实为产品质量问题，可办理退货手续，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退货情况。

(4)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3 月份	石家庄市雅明商贸有限公司	2,478,632.48	48.78
	石家庄缘占商贸有限公司	1,418,803.42	27.92
	合 计	3,897,435.90	76.70
2015 年度	石家庄缘占商贸有限公司	17,094,017.09	57.58
	天津市信达康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905,982.91	26.63
	合 计	25,000,000.00	84.21
2014 年度	天津市天翟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18,181.09	43.19
	合 计	3,218,181.09	43.19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有三家，经销商分布在石家庄及天津，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经销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及期后与经销商销售关系一直处于持续状态，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及期后无销售退货情况，经销商对所购商品已实现终端客户销售。

2、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3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萘磺酸钠及其系列产品	4,164,984.23	619,836.06	3,545,148.17	85.12
消毒剂	915,989.86	654,275.88	261,713.98	28.57
合计	5,080,974.09	1,274,111.94	3,806,862.15	74.92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萘磺酸钠及其系列产品	26,941,329.48	2,723,925.17	24,217,404.31	89.89
消毒剂	2,746,144.76	2,039,409.67	706,735.09	25.74
合计	29,687,474.24	4,763,334.84	24,924,139.40	83.96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萘磺酸钠及其系列产品	1,863,005.13	1,069,762.02	793,243.11	42.58
消毒剂	5,587,988.16	4,654,522.08	933,466.08	16.70
合计	7,450,993.29	5,724,284.10	1,726,709.19	23.17

公司全部产品毛利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分别为 23.17%、83.96%、74.9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提高原因是 2015 年度萘磺酸钠及其系列产品实现批量化生产，成品产出率提高，并且公司生产中加强成本管理，单位单品成本降低，公司产品得到市场认可，公司销售价格提高，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2）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	2016 年 1-3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称	毛利（元）	毛利占 比（%）	毛利（元）	毛利占 比（%）	毛利（元）	毛利占 比（%）
萘磺酸钠及其 系列产品	3,545,148.17	93.12	24,217,404.31	97.16	793,243.11	45.94
消毒剂	261,713.98	6.88	706,735.09	2.84	933,466.08	54.06
合计	3,806,862.15	100.00	24,924,139.40	100.00	1,726,709.19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份萘磺酸钠及其系列产品毛利占各年度毛利比例分别为 45.94%、97.16%、93.12%，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份消毒剂毛利占各年度毛利比例分别为 54.06%、2.84%、6.88%，从产品产生的毛利结构来看，萘磺酸钠及其系列产品是公司主要的毛利来源，公司萘磺酸钠及其系列产品毛利率较高，公司未来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3、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080,974.09	29,687,474.24	7,450,993.29
营业成本	1,274,111.94	4,763,334.84	5,724,284.10
毛利	3,806,862.15	24,924,139.40	1,726,709.19
营业利润	1,910,447.35	10,696,987.77	-4,107,209.34
利润总额	1,910,447.35	10,895,279.77	-4,107,209.34
净利润	1,521,499.65	8,547,800.62	-2,936,905.09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营业利润分别为-4,107,209.34 元、10,696,987.77 元、1,910,447.35 元，净利润分别为-2,936,905.09 元、8,547,800.62 元、1,521,499.65 元，公司净利润由 2014 年度为亏损到 2015 年度实现盈利，主要是因为公司萘磺酸钠及其系列产品在 2015 年度实现批量化生产，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298.44%，萘磺酸钠及其系列产品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1,346.12%，萘磺酸钠及其系列产品毛利率较高，2015 年度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实现快速增长。

4、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同类上市公司的比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2015 年度毛利 率（%）	2014 年度毛利 率（%）
顶硕药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	83.96	23.17

	品制造业		
清泉股份（836832）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9.63	30.74
新天药业（831215）	C27 医药制造业	83.58	82.00

报告期内顶硕药业毛利率与同类新三板公司相比，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较低，因为萘磺酸钠及其系列产品销量较小，没有批量化生产，单位成本较高，公司主要产品为毛利率较低的消毒剂产品，因此造成 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低。2015 年度公司萘磺酸钠及其系列产品销量较高，机器设备设计产能及机械化程度均较高，2015 年度经销商订单快速增长，公司产能释放，开始批量化生产，单位成本降低，另外国内生产同类产品公司较少，公司定价权方面有较大主动权，因此 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高。

（五）营业成本分析

1、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及波动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产品	2016 年 1-3 月		
	金额（元）	比例（%）	产品成本/产品收入（%）
萘磺酸钠及其系列产品	619,836.06	48.65	14.88
消毒剂	654,275.88	51.35	71.43
合计	1,274,111.94	100.00	25.08
产品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产品成本/产品收入（%）
萘磺酸钠及其系列产品	2,723,925.17	57.19	10.11
消毒剂	2,039,409.67	42.81	74.26
合计	4,763,334.84	100.00	16.04
产品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产品成本/产品收入（%）
萘磺酸钠及其系列产品	1,069,762.02	18.69	57.42
消毒剂	4,654,522.08	81.31	83.30
合计	5,724,284.10	100.00	76.83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产品成本与产品收

入比重分别为 76.83%、16.04%、28.08%，其中消毒剂各年度产品成本占产品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30%、74.26%、71.43%，波动不大，各年度无显著差异；萘磺酸钠及其系列产品各年度产品成本占产品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42%、10.11%、14.88%，公司 2014 年度萘磺酸钠及其系列产品刚进行批量化生产，产品产出率较低，单位成本较高，因此 2014 年度产品成本占收入的比重较高，2015 年度批量化生产，产品产出率显著提高，单位成本降低，2015 年度产品成本占收入的比重显著降低，2016 年 1-3 月份由于提高职工薪酬等原因，产品成本占收入的比重稍有提高。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按实际发生的各项成本进行归集，根据各产品受益对象进行分配，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成本结转。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报告期无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勾稽关系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原材料余额	1 行	117,459.92	200,720.71	159,507.43
加：本期购货净额	2 行	463,642.56	2,781,714.06	913,704.67
减：期末原材料余额	3 行	147,496.64	117,459.92	200,720.71
减：原材料其他减少	4 行			
期初包装物余额	5 行	316,694.70	161,626.34	130,044.51
加：本期购货净额	6 行	83,407.57	500,215.98	389,706.24
减：期末包装物余额	7 行	329,980.25	316,694.70	161,626.34
直接材料成本	8 行=1 行+2 行 -3 行-4 行+5 行 +6 行-7 行	503,727.86	3,210,122.47	1,230,615.80
加：直接人工成本	9 行	429,627.24	778,529.01	637,975.68
加：制造费用	10 行	142,750.40	859,400.39	700,404.67
产品生产成本	11 行=8 行+9 行+10 行	1,076,105.50	4,848,051.87	2,568,996.15
加：在产品期初余额	12 行	22,655.24	163,259.03	54,827.23
减：在产品期末余额	13 行	76,718.69	22,655.24	163,259.03
库存商品成本	14 行=11 行 +12 行-13 行	1,022,042.05	4,988,655.66	2,460,564.35

项目	勾稽关系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库存商品期初余额	15 行	281,418.43	106,970.91	330,888.67
加：外购库存商品	16 行			3,057,094.44
减：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17 行	11,278.34	281,418.43	106,970.91
减：库存商品其他减少	18 行	18,070.20	50,873.30	17,292.45
营业成本	19 行=14 行 +15 行+16 行 -17 行-18 行	1,274,111.94	4,763,334.84	5,724,284.10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其他减少为赠品及样品产品成本。公司直接人工成本 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增长幅度较小的原因是公司机器设备机械化程度较高，因此公司生产产品所需人工较少，另外公司在 2015 年度减少了毛利率较低的消毒剂产品的生产，增加了萘磺酸钠及其系列产品的生产，提高了单位劳动产出率，因此公司直接人工成本 2015 年度未见大幅度增长。公司原材料及包装物采购业务真实，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结转金额真实、完整。

（六）现金流量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1,978,964.27	65,804,496.19	27,447,820.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8,376,311.82	65,549,473.12	26,339,64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2,652.45	255,023.07	1,108,179.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7,883,482.96	24,684,842.43	107,27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83,482.96	-24,684,842.43	-107,275.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3,881,800.00	2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60,055.56	1,520,485.17	181,2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1,744.44	24,479,514.83	-181,25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9,086.07	49,695.47	819,654.4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1,574.58	1,111,879.11	292,224.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488.51	1,161,574.58	1,111,879.11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3

月分别为 1,108,179.75 元、255,023.07 元、13,602,652.45 元。公司 2014 年度亏损，但是 2014 年度公司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往来单位款项金额大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往来单位款项金额，造成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现金流入；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较高，但是当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金额较小，主要是因为当期支付了较大金额往来款项，造成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金额较小；公司 2016 年 1-3 月份收回大额其他应收款往来款项，因此 2016 年 1-3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有较大金额流入。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3 月分别为-107,275.31 元、-24,684,842.43 元、-27,883,482.96 元。2015 年度公司主要是购置土地使用权、专利权产生较大无形资产投资，2016 年 1-3 月份主要是在购置土地使用权后进行工程建设产生较大实物资产投资。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3 月分别为-181,250.00 元、24,479,514.83 元、13,421,744.44 元，2015 年度筹资活动主要是借入银行借款 2,600.00 万元，2016 年度 1-3 月份筹资活动主要是股东投入货币资金置换以前年度的专利权出资。

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与公司业务相符，现金流量变动与相关会计科目核算金额勾稽一致。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情况分析：

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较来看，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销售回款状况良好，2016 年 1-3 月份当期销售产生较大金额应收账款，因此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少，造成 2016 年 1-3 月份销售收现率较 2015 年度、2014 年度降低。

销售收现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9,757.65	32,224,294.76	7,624,309.52
营业收入	5,080,974.09	29,687,474.24	7,450,993.29
销售收现率（%）	42.90	108.55	102.33

注：销售收现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521,499.65	8,547,800.62	-2,936,905.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01,013.01	4,987,687.87	1,248,578.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8,288.65	324,162.06	592,023.12
无形资产摊销	668,887.26	1,616,136.01	1,487,917.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460,055.56	1,520,485.17	181,25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64,684.82	291,641.30	-1,170,304.25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72,754.37	-105,651.30	523,150.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6,355,051.72	-13,895,638.01	-28,559,404.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717,556.57	-3,031,600.65	29,741,873.4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2,652.45	255,023.07	1,108,179.75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经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08,179.75 元、255,023.07 元、13,602,652.45 元，与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一致。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080,974.09	29,687,474.24	7,450,993.29
销售费用	448,502.23	2,005,610.48	519,474.62

管理费用	1,985,443.17	5,179,412.58	3,822,175.89
财务费用	463,077.89	1,518,886.91	181,760.96
期间费用合计	2,897,023.29	8,703,909.97	4,523,411.47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8.83	6.76	6.97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39.08	17.45	51.30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9.11	5.12	2.44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57.02	29.32	60.71

2、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0.71%、29.32%、57.02%。公司 2015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度收入增长较快，但是公司客户较集中，期间费用增速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造成 2015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公司的预付款项、应付账款都为原材料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基本都是往来及备用金暂借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费用往来款挂账、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3、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7%、6.76%、8.8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无较大波动。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工资、运费、服务费等。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公司销售部门有待进一步市场化运作，争取吸引更多优质客户。

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302,541.72	738,629.77	360,124.50
运营费		377,358.48	
运费	15,506.39	199,490.63	8,026.65
服务费	47,701.92	183,188.54	
社保费	22,065.82	74,503.71	38,754.54
差旅费	7,940.00	49,552.50	26,588.70
咨询费		47,704.81	218.00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网店营销费		64,586.11	
业务招待费		31,935.70	15,135.40
展位费		80,778.08	
燃油费	1,829.00	23,735.76	25,855.85
其他	50,917.38	134,146.39	44,770.98
合 计	448,502.23	2,005,610.48	519,474.62

4、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30%、17.45%、39.08%，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无形资产摊销、工资、社保及公积金、研发费用等。公司 2015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度收入增长较快，但是公司客户较集中，管理费用增速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公司股东对无形资产出资进行了货币资金置换，2015 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金额较 2014 年度大幅降低，造成 2015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668,887.26	562,545.32	1,487,917.96
工资	762,471.14	994,230.37	434,970.86
房屋租赁费	84,370.00	270,239.00	386,236.00
社保、公积金	37,873.83	296,509.28	89,977.47
业务招待费	26,812.40	337,255.21	29,868.00
福利费	72,845.41	151,799.31	39,001.55
交通费	951.90	118,118.50	21,554.65
办公费	19,050.50	72,648.28	32,380.37
咨询费		60,356.93	
研发费用	79,683.40	1,802,759.24	485,327.28
折旧费	8,538.81	46,090.78	143,789.32
差旅费	9,738.50	55,553.10	31,652.60
水电费	3,055.51	33,011.41	28,599.46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燃油费	11,415.43	46,312.83	76,005.94
防洪费	7,164.44	44,617.26	5,160.69
审计费	143,680.01	9,953.00	
印花税	8,230.19	35,427.50	2,590.94
通讯费	4,790.00	27,027.91	31,536.00
邮寄费	3,497.00	20,478.00	8,165.10
其他	32,387.44	194,479.35	487,441.70
合 计	1,985,443.17	5,179,412.58	3,822,175.89

5、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4%、5.12%、9.11%，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度 7、8 月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取得期限为 1 年的流动资金借款 2,600.00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因为新增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

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460,055.56	1,520,485.17	181,250.00
金融机构手续费	3,751.75	2,457.16	2,138.19
利息收入	-729.42	-4,055.42	-1,627.23
合 计	463,077.89	1,518,886.91	181,760.96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		250,000.00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708.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9,743.8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68,548.20	
净利润	1,521,499.65	8,547,800.62	-2,936,90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21,499.65	8,379,252.42	-2,936,905.0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1.97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0.00 元、168,548.20 元、0.00 元, 2014 年度、2015、2016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

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0%、1.97%、0.00%，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2、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萘磺酸钠原料药		150,000.00	
萘磺酸钠原料药的工艺研发		100,000.00	
合计		250,000.00	

(1) 萘磺酸钠原料药：根据公司 2014 年 6 月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签订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任务合同书》，项目名称为萘磺酸钠原料药，项目期限为 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项目财政资助资金总计 30.0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 日收到财政资金 15.00 万元。

(2) 萘磺酸钠原料药的工艺研发：根据公司 2015 年 1 月与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项目（课题）名称为萘磺酸钠原料药的工艺研发，项目财政资助资金总计 10.0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收到财政资金 10.00 万元。

3、其他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1,708.00	
净额		-51,708.00	

2015 年 8 月天津塘沽区发生爆炸事件，公司捐赠消毒应急物资一批，公司将捐赠消毒剂产品计入营业外支出。

4、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捐赠支出		51,708.00	
合 计		51,708.00	

2015 年 8 月天津塘沽区发生爆炸事件，公司捐赠消毒应急物资一批，公司将捐赠消毒剂产品计入营业外支出，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财务规范性、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用于本企业的内控制度、会计政策及财务管理制度。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的方方面面，并得到了良好执行。目前公司有 5 名财务人员，均已取得会计从业资格。公司财务部的岗位设置都已做到了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目前公司财务人员及岗位设置能满足公司财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需要，随着业务的发展将适时增加财务管理力量。

2、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基础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销售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防洪费	应纳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企业所得税额	25%、15%

3、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的关于高新技术认定的文件（津科高[2015]146 号），天津顶硕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获批，正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 15%征收。

四、主要资产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3,292.28	48,071.52	302,624.71
银行存款	205,051.36	1,041,084.37	809,254.40
其他货币资金	64,144.87	72,418.69	
合计	302,488.51	1,161,574.58	1,111,879.11

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货币资金无使用权受到限制情况。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7,980,669.28	4,404,085.30	4,748,949.5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6,527.67	228,987.53	236,852.91
应收账款净额	7,574,141.61	4,175,097.77	4,512,096.60
资产总额	84,774,316.08	93,575,160.01	57,474,251.95
应收账款净额占期末资产总额比重（%）	8.93	4.46	7.85
当期营业收入	5,080,974.09	29,687,474.24	7,450,993.29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49.07	14.06	60.56

2、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7,884,074.06	98.79	392,460.53	7,491,613.53
1-2年	74,557.12	0.93	7,455.71	67,101.41
2-3年	22,038.10	0.28	6,611.43	15,426.67
合计	7,980,669.28	100.00	406,527.67	7,574,141.61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282,642.92	97.24	212,435.67	4,070,207.25
1-2年	99,404.28	2.26	9,940.43	89,463.85
2-3年	22,038.10	0.50	6,611.43	15,426.67
合计	4,404,085.30	100.00	228,987.53	4,175,097.77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726,911.41	99.54	234,649.10	4,492,262.31
1-2年	22,038.10	0.46	2,203.81	19,834.29

合计	4,748,949.51	100.00	236,852.91	4,512,096.60
----	--------------	--------	------------	--------------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6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元）
石家庄缘占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10,000.00	1年以内	61.52	245,500.00
石家庄市雅明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00	1年以内	23.81	95,000.00
天津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725.00	1年以内	1.60	6,386.25
国药控股（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579.13	1年以内	0.86	3,428.96
天津市天储宇汇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39.60	1年以内	0.79	3,151.98
合 计		7,069,343.73		88.58	353,467.19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石家庄缘占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0,000.00	1年以内	73.80	162,500.00
天津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150.00	1年以内	2.52	5,557.50
天猫商城	非关联方	89,490.11	1年以内	2.03	4,474.51
国药控股（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471.77	1年以内	1.40	3,073.59
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	1年以内	1.23	8,100.00
合 计		3,566,111.88		80.97	183,705.6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天津市天翟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6,957.42	1年以内	79.32	188,347.87
天津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600.00	1年以内	2.16	5,130.00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	非关联方	93,030.00	1年以内	1.96	4,651.50
国药控股（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437.03	1年以内	1.88	4,471.85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014.00	1年以内	1.56	3,700.70

合 计		4,126,038.45		86.88	206,301.92
-----	--	--------------	--	-------	------------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512,096.60 元、4,175,097.77 元、7,574,141.61 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均未超过 10%。公司一般会根据客户信誉状况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公司的应收账款信用期间基本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未发生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石家庄缘占商贸有限公司款项 491.00 万元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已收回；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石家庄市雅明商贸有限公司款项 190.00 万元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已收回。

4、期末应收账款中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天津市顶硕科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4,863.54	1 年以内	0.44	关联方未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顶硕科贸款项 34,863.54 元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已收回。

5、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6、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的坏账政策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应收账款不能收回情况，公司目前的计提坏账政策谨慎，各期末坏账准备金额波动不大，坏账准备计提与冲回对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

（三）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455,060.14	21.72	71,187.54	1,383,872.60
1-2 年	6,954.00	0.10	695.40	6,258.60
2-3 年	35,889.00	0.54	10,766.70	25,122.30
3-4 年	5,200,000.00	77.64	5,200,000.00	
合计	6,697,903.14	100.00	5,282,649.64	1,415,253.5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40,875,521.19	88.62	1,349,640.69	39,525,880.50
1-2 年	7,954.00	0.02	795.40	7,158.60
2-3 年	35,889.00	0.08	10,766.70	25,122.30
3-4 年	5,200,000.00	11.28	5,200,000.00	
合计	46,119,364.19	100.00	6,561,202.79	39,558,161.4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21,993,799.88	80.75	1,275.24	21,992,524.64
1-2 年	43,743.00	0.16	4,374.30	39,368.70
2-3 年	5,200,000.00	19.09	1,560,000.00	3,640,000.00
合计	27,237,542.88	100.00	1,565,649.54	25,671,893.34

2、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天津鼎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0,000.00	3-4 年	77.64	5,200,000.00
胡伟（员工）	非关联方	649,820.00	1 年以内	9.7	32,491.00
张伟	非关联方	269,110.84	1 年以内	4.02	13,455.54
房镇楠（员工）	非关联方	175,540.68	1 年以内	2.62	8,777.03
北京瑞金麟网络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1.49	5,000.00
合 计		6,394,471.52		95.47	5,259,723.5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天津市天翟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00	1 年以内	56.38	1,300,000.00
天津市顶硕科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881,800.00	1 年以内	30.10	
天津鼎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0,000.00	3-4 年	11.28	5,200,000.00
胡伟（员工）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0.65	15,000.00
张伟	非关联方	269,110.84	1 年以内	0.58	13,455.54
合 计		45,650,910.84		98.99	6,528,455.5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天津市顶硕科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858,295.06	1 年以内	80.25	
天津鼎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0,000.00	2-3 年以内	19.09	1,560,000.00
任超英	关联方	110,000.00	1 年以内	0.40	
房租押金	非关联方	29,597.00	1 年以内	0.11	2,617.00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0.07	2,000.00
合 计		27,217,892.06		99.92	1,564,617.00

注：天津市天翟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底名称变更为天津市信达康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胡伟 649,820.00 元为备用金，备用金用于新建厂房设计费用，设计完成后该款项将转入“在建工程”科目，公司不存在费用挂账情况。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张伟 269,110.84 元为暂借款，该款项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已全部收回。房缤楠在 2016 年 6 月被选举为监事，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认定为关联方，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房缤楠 175,540.68 元为销售渠道押金，该款项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已全部收回；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天津市顶硕科贸有限公司 1,388.18 万元为公司进行无形资产专利出资置换款项，该款项在 2016 年 1 月 18 日已出资到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天津市顶硕科贸有限公司 21,858,295.06 元，其中 1,388.18 万元为无形资产出资置换款项，另外 7,976,495.06 元为关联方占用资金，应收

顶硕科贸款项已全部结清。

公司在 2012 年是通过天津海泰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担保”）担保从银行取得借款，公司当时在海泰担保总经理牟福江协调下将 520.00 万元借予天津鼎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恒集团”），2013 年“翟家华金融案件”的发生牵扯到海泰担保，海泰担保总经理牟福江被批捕，“翟家华金融案件”也牵涉到了鼎恒集团，公司与鼎恒集团的借款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9 日，天津鼎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被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于 2015 年末按 100%计提坏账准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公司股东与天津鼎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四）存货

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7,496.64		147,496.64
包装物	329,980.25		329,980.25
自制半成品	76,718.69		76,718.69
库存商品	11,278.34		11,278.34
合计	565,473.92		565,473.9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7,459.92		117,459.92

包装物	316,694.70		316,694.70
自制半成品	22,655.24		22,655.24
库存商品	281,418.43		281,418.43
合计	738,228.29		738,228.29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0,720.71		200,720.71
包装物	161,626.34		161,626.34
自制半成品	163,259.03		163,259.03
库存商品	106,970.91		106,970.91
合计	632,576.99		632,576.99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包装物、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其中生产萘磺酸钠主要原材料为蓝油烃，生产消毒剂主要原材料为碘、碘化钾等，公司的存货构成符合生产经营特点。

公司是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公司当期生产产品基本实现销售，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632,576.99 元、738,228.29 元、565,473.92 元，分别占资产的 0.67%、0.79%、1.10%，报告期内各年度期末金额均较小，公司存货存放状况良好，不存在长期积压和不能使用及由此造成应确认资产损失而未确认的情况，期末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为了保证存货的安全完整及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建立了存货内控及管理制度，公司存货由采购、仓库、财务部门负责管理，各部门分工合作，相互制约，同时定期盘点，确保存货真实、完整、准确。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 月 1 日	3,264,082.24	199,317.00	243,120.53	3,706,519.77
2. 本期增加金额	14,911.11		93,114.20	108,025.31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购置	14,911.11		93,114.20	108,025.31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933,307.00			933,307.00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933,307.00			933,307.00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345,686.35	199,317.00	336,234.73	2,881,238.08
二、累计折旧				
1. 2014 年 1 月 1 日	513,330.87	93,425.93	82,806.61	689,563.41
2.本期增加金额	460,582.91	84,539.40	46,900.81	592,023.12
(1) 计提	460,582.91	84,539.40	46,900.81	592,023.12
3.本期减少金额	315,756.84			315,756.84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315,756.84			315,756.84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58,156.94	177,965.33	129,707.42	965,829.69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687,529.41	21,351.67	206,527.31	1,915,408.39

续: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 月 1 日	2,345,686.35	199,317.00	336,234.73	2,881,238.08
2.本期增加金额			17,866.17	17,866.17
(1) 购置			17,866.17	17,866.17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45,686.35	199,317.00	354,100.90	2,899,104.25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 2015 年 1 月 1 日	658,156.94	177,965.33	129,707.42	965,829.69
2. 本期增加金额	263,185.19	5,465.19	55,511.68	324,162.06
（1）计提	263,185.19	5,465.19	55,511.68	324,162.06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21,342.13	183,430.52	185,219.10	1,289,991.75
三、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24,344.22	15,886.48	168,881.80	1,609,112.50

续：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 年 1 月 1 日	2,345,686.35	199,317.00	354,100.90	2,899,104.25
2. 本期增加金额	25,641.03		7,692.31	33,333.34
（1）购置	25,641.03		7,692.31	33,333.34
（2）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2016 年 3 月 31 日	2,371,327.38	199,317.00	361,793.21	2,932,437.59
二、累计折旧				
1. 2016 年 1 月 1 日	921,342.13	183,430.52	185,219.10	1,289,991.75
2. 本期增加金额	62,585.40	1,366.30	14,336.95	78,288.65
（1）计提	62,585.40	1,366.30	14,336.95	78,288.65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2016 年 3 月 31 日	983,927.53	184,796.82	199,556.05	1,368,280.40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 2016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2016 年 3 月 31 日				
四、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87,399.85	14,520.18	162,237.16	1,564,157.19

固定资产在使用期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公司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顶硕药业及顶硕科技均租赁顶硕科贸自有房产进行生产，因此顶硕药业及顶硕科技固定资产账面均无房屋建筑物，房屋租赁费用情况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二）关联交易情况”。

2、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不存在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萘磺酸钠产业化项目	22,183,020.59		
合计	22,183,020.59		

2、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萘磺酸钠产业化项目		22,183,020.59			22,183,020.59
合计		22,183,020.59			22,183,020.59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 2015 年 10 月 8 日取得天津港保税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顶硕药业科技有限公司萘磺酸钠产业化项目备案的通知》，2015 年 12 月 21 日取得了天津空港经济区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6

年 5 月 4 日取得了天津空港经济区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由于该处土地地形较低，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只完成了平整工程及新建厂房的前期费用，在建工程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况，公司在建项目规划投资金额约 2.84 亿元，现阶段在建工程各项手续均合规。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专利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 月 1 日	21,628,000.00	21,628,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4,040,200.00	4,040,200.00
（1）购置	4,040,200.00	4,040,200.0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5,668,200.00	25,668,200.00
二、累计摊销		
1. 2014 年 1 月 1 日	1,945,375.66	1,945,375.66
2. 本期增加金额	1,487,917.96	1,487,917.96
（1）计提	1,487,917.96	1,487,917.96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433,293.62	3,433,293.62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2,234,906.38	22,234,906.38

续:

项目	专利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 月 1 日	25,668,200.00		25,668,2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4,809,062.65	19,857,913.61	24,666,976.26
(1) 购置	4,809,062.65	19,857,913.61	24,666,976.2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477,262.65	19,857,913.61	50,335,176.26
二、累计摊销			
1. 2015 年 1 月 1 日	3,433,293.62		3,433,293.62
2. 本期增加金额	1,616,136.01		1,616,136.01
(1) 计提	1,616,136.01		1,616,136.0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049,429.63		5,049,429.63
三、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5,427,833.02	19,857,913.61	45,285,746.63

续:

项目	专利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1. 2016 年 1 月 1 日	30,477,262.65	19,857,913.61	50,335,176.26
2. 本期增加金额	5,258,875.98	441,586.39	5,700,462.37
(1) 购置	5,258,875.98	441,586.39	5,700,462.37
(2) 内部研发			

项目	专利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6 年 3 月 31 日	35,736,138.63	20,299,500.00	56,035,638.63
二、累计摊销			
1. 2016 年 1 月 1 日	5,049,429.63		5,049,429.63
2.本期增加金额	567,389.73	101,497.53	668,887.26
(1) 计提	567,389.73	101,497.53	668,887.2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6 年 3 月 31 日	5,616,819.36	101,497.53	5,718,316.89
三、减值准备			
1. 2016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6 年 3 月 31 日			
四、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0,119,319.27	20,198,002.47	50,317,321.74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份购置无形资产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为了确保公司无形资产出资的充足性，公司对无形资产出资进行了 1,388.18 万元货币资金置换，原无形资产/专利使用权出资金额为 3,955.00 万元，货币资金置换 1,388.18 万元，置换后无形资产/专利使用权出资金额为 2,566.82 万元，公司对 2014 年年初专利使用权及 2014 年度增资专利使用权账面原值进行了追溯调整，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专利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2,566.82 万元。货币资金置换具体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 (三) 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于各期末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尚未发现因超出法定使用期限或在报告期内市价持续下跌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

备。

2、土地使用权详细明细

使用人	证号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面积（平方米）	原值（万元）
顶硕药业	津（2016）保税区不动产权第1000207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12月28日	64,996.40	2,029.95

公司以该项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贷款，抵押权人为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借款期限为2016年5月24日至2017年5月23日，贷款金额为1,000.00万元。

3、专利使用权账面原值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原始取得方式	原值（元）
1	顶硕有限	洋甘菊口香糖组合物及其口香糖制备方法	协议转让	9,652.61
2	顶硕有限	口腔护理液	协议转让	247,029.29
3	顶硕有限	一种复合型美容面膜的配方及其制作工艺	协议转让	114,013.52
4	顶硕有限	含有萘磺酸钠的脱敏面膜	协议转让	1,275,341.78
5	顶硕有限	一种含有萘磺酸钠的美体体膜	协议转让	411,303.79
6	顶硕有限	一种含有萘磺酸钠的头皮护理液及洗发水	协议转让	554,250.12
7	顶硕有限	一种含有萘磺酸钠的抗过敏药用沐浴液	协议转让	30,948.78
8	顶硕有限	一种萘磺酸钠抗过敏洗面奶	协议转让	41,586.21
9	顶硕有限	一种含有萘磺酸钠的化妆水	协议转让	29,704.43
10	顶硕有限	一种含有萘磺酸钠膏霜护肤产品	协议转让	41,586.21
11	顶硕有限	含有萘磺酸钠的眼用膜剂	协议转让	74,732.29
12	顶硕有限	含有萘磺酸钠的妇科专用冲洗剂	协议转让	233,253.32
13	顶硕有限	复方中药口腔黏膜修复液	协议转让	315,388.37
14	顶硕有限	含有萘磺酸钠的口腔溃疡喷剂	协议转让	117,634.58
15	顶硕有限	萘磺酸钠抗过敏免洗快干净手剂	协议转让	51,465.13
16	顶硕有限	一种液体创可贴及其制备方法	协议转让	1,191,397.81
17	顶硕有限	含有萘磺酸钠的复方口腔膜剂及制备方法	协议转让	46,543.95
18	顶硕有限	一种治疗溃疡性直肠炎的灌肠剂及制备方法	协议转让	23,230.46

19	顶硕有限	含有萘磺酸钠的灌肠剂	协议转让	5,258,875.98
20	顶硕有限	萘磺酸钠水溶液	股东投入	1,278,600.00
21	顶硕有限	含有萘磺酸钠的药物牙膏	股东投入	2,761,600.00
22	顶硕有限	具有稳定性的萘磺酸钠合成工艺	股东投入	21,628,000.00
合计				35,736,138.63

公司以协议转让公司购置专利权，转让价委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 /（二）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第 22 项“具有稳定性的萘磺酸钠合成工艺”专利技术已进行质押，质权人为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借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52,459.02	5,683,060.13	1,017,143.84	6,780,958.96	450,625.61	1,802,502.45
未弥补亏损					858,159.53	3,432,638.10
合 计	852,459.02	5,683,060.13	1,017,143.84	6,780,958.96	1,308,785.14	5,235,140.54

由于顶硕科技存在未弥补亏损，顶硕科技计提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未弥补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九）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其他资产未有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6,527.67	228,987.53	236,852.91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282,649.64	6,561,202.79	1,565,649.54
合 计	5,689,177.31	6,790,190.32	1,802,502.45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概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	5,000,000.00	5,000,000.00	
保证+抵押	15,000,000.00	15,000,000.00	
抵押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26,000,000.00	26,000,000.00	

2、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到期短期借款详细情况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顶硕药业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500.00	7%	2015/7/15 至 2016/7/14	流动资金借款
顶硕药业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1,500.00	7%	2015/8/24 至 2016/8/23	流动资金借款
顶硕药业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600.00	7%	2015/8/24 至 2016/8/23	流动资金借款
合计		2,600.00			

上述短期借款与《企业信用报告》进行核对，核对金额一致。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的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500.00 万元银行借款，借款方式为以其所有的“具有稳定性的萘磺酸钠合成工艺”专利技术质押。该借款到期归还后又重新获得银行借款，借款金额仍为 500.00 万元，借款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6 日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的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1,500.00 万元银行借款，借款方式为顶硕科贸连带责任保证及顶硕科贸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顺位抵押。该借款到期归还后又重新获得银行借款，借款金额仍为 1,500.00 万元，借款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的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600.00 万元银行借款,借款方式为顶硕科贸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抵押。该借款到期归还后又重新获得银行借款,借款金额仍为 600.00 万元,借款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

3、2016 年 3 月 3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新增借款如下: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年利率 (%)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顶硕药业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000.00	8.31	2016/5/24 至 2017/5/23	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的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000.00 万元银行借款,借款方式为自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顶硕科贸、顶硕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借款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已还款。

4、报告期内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502,552.58	98.15	139,993.79	87.10	318,517.44	93.33
1-2 年	9,454.50	1.85	18,361.60	11.42	22,763.52	6.67
2-3 年			2,381.37	1.48		
合 计	512,007.08	100.00	160,736.76	100.00	341,280.96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比 (%)
江西依思特香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500.00	1 年以内	14.94
什邡市伟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	1 年以内	9.37
沧州渤海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83.50	1 年以内	3.98
临清市金辉水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	1 年以内	3.12
东光县兴业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850.00	1 年以内	2.90
合 计		175,733.50		34.3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什邡市伟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00	1 年以内	18.04
江西依思特香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	1 年以内	14.00
天津市念飞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00.00	1 年以内	9.15
天津市宝坻恒达纸箱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94.10	1 年以内	7.09
天津市澎江塑料制品厂	非关联方	11,390.40	1 年以内	7.09
合 计		88,984.50		55.3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江西依思特香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500.00	1 年以内	25.35
什邡市伟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	1 年以内	14.06
冀州市吉星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260.50	1 年以内	13.55
天津市念飞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	1 年以内	5.57
天津市津南区永光塑料制品厂	非关联方	17,880.60	1 年以内	5.24
合 计		217,641.10		63.77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为原材料采购款，应付账款付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尚未发生因付款不及时而产生纠纷的情形。公司采购原材料一般采用现货现款方式购买，公司只有以赊销方式购买原材料才形成应付账款，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期均较短，各期末大部分应付账款已结清，因此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小且无较大波动。

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三）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461.30	2,180.10
合 计		11,461.30	2,180.1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李长宇（蓟县药材站）	非关联方	7,560.00	1 年以内	65.96
云南白药集团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	1 年以内	13.09
武汉今晨口腔护理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00	1 年以内	5.93
天津市河西区口腔医院	非关联方	612.00	1 年以内	5.34
天津市顶福宾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	1 年以内	3.14
合 计		10,712.00		93.4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天津市蓟县卫生局	非关联方	1,060.00	1 年以内	48.62
天津中新药业滨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00	1 年以内	17.98
天津市顶福宾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	1 年以内	16.51
宁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关联方	162.00	1 年以内	7.43
天津广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0	1 年以内	7.16
合 计		2,130.00		97.70

公司一般只对新增客户采用预收账款方式进行销售，公司 2016 年 1-3 月期间无新增客户，因此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无余额。

预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四）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45,139.79	1,226,249.72	418,890.07
职工福利费		72,845.41	72,845.41	
社会保险费		40,748.56	40,748.56	
其中：医疗保险		37,588.76	37,588.76	
工伤保险		1,451.22	1,451.22	
生育保险		1,708.58	1,708.58	
住房公积金		25,092.00	25,092.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760.36	71,760.36	
其中：养老保险		68,343.20	68,343.20	
失业保险		3,417.16	3,417.16	
合 计		1,855,586.12	1,436,696.05	418,890.07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36,823.58	3,036,823.58	
职工福利费		151,799.31	151,799.31	
社会保险费		149,879.60	149,879.60	
其中：医疗保险		135,411.03	135,411.03	
工伤保险		5,752.28	5,752.28	
生育保险		8,716.29	8,716.29	
住房公积金		35,249.37	35,249.3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9,731.12	259,731.12	
其中：养老保险		247,513.50	247,513.50	
失业保险		12,217.62	12,217.62	
合 计		3,633,482.98	3,633,482.98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54,617.01	1,754,617.01	
职工福利费		35,703.85	35,703.85	
社会保险费		101,882.38	101,882.38	
其中：医疗保险		90,171.40	90,171.40	
工伤保险费		4,500.90	4,500.90	
生育保险费		7,210.08	7,210.08	
住房公积金		6,300.00	6,3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8,237.20	198,237.20	
其中：养老保险		180,212.00	180,212.00	
失业保险		18,025.20	18,025.20	
合 计		2,096,740.44	2,096,740.44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及欠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公司取得了主管机关开具的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的合规证明。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248,467.09	2,043,995.16	-2,068.68
增值税	292,811.02	3,964,035.05	99,294.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084.11	280,069.79	7,681.36
教育费附加	9,893.21	120,029.92	3,292.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6,595.47	80,019.94	2,194.67
防洪费等	3,297.73	40,009.97	1,097.34
合计	2,584,148.63	6,528,159.83	111,490.76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迟缴纳税款等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的无重大违法违规的合规证明。

（六）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6,785,669.91	95.70	10,049,701.37	70.63	15,167,220.37	80.16
1-2年	305,220.36	4.30	425,220.37	2.99		
2-3年					3,753,000.00	19.84
3年以上			3,753,000.00	26.38		
合 计	7,090,890.27	100.00	14,227,921.74	100.00	18,920,220.37	100.00

2、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6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天津市顶硕科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44,548.05	1年以内	71.14
许荧	关联方	1,384,499.82	1年以内、1-2年	19.53
任超英	关联方	311,400.00	1年以内	4.39
天津市信达康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	1年以内	2.40
丁志	非关联方	49,999.00	1年以内	0.71
合 计		6,960,446.87		98.17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天津市顶硕科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234,422.07	1 年以内、3 年以上	85.99
许荧	关联方	1,124,279.74	1 年以内	7.90
任超英	关联方	279,000.00	1 年以内	1.96
天津市天翟合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	1 年以内	1.19
房槟楠	非关联方	45,487.63	1 年以内	0.32
合 计		13,853,189.44		97.3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卢小扬	关联方	14,500,000.00	1 年以内	76.64
天津市顶硕科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3,963,000.00	1 年以内、2-3 年	20.95
李涛	非关联方	287,220.37	1 年以内	1.51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0.79
林媛（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0.11
合 计		18,920,220.37		100.00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8,920,220.37 元、14,227,921.74 元、6,960,446.87 元，主要为向关联方、非关联方公司借入款项，随着公司其他应收款项的收回及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借入的款项未来将逐步归还。

3、本报告期末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情况：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天津市顶硕科贸有限公司	5,044,548.05	1 年以内	71.14	补充经营用资金
许荧	1,384,499.82	1 年以内、1-2 年	19.53	补充经营用资金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1,831,619.97	-13,353,119.62	-21,900,920.24
股东权益合计	48,168,380.03	46,646,880.38	38,099,079.76

（二）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股本（实收资本）的变动情况及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可能发生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顶硕科贸	34,007,800	56.68
2	许荧	8,000,000	13.33
3	益敏天合	4,332,000	7.22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顶硕药业只有 1 个子公司，具体情况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情况”。

3、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	卢小扬	4.50	公司股东
2	任纾雅	4.08	公司股东
3	盈益金康	3.77	公司股东
4	汪希然	2.00	公司股东、董事
5	于论	1.50	公司股东
6	丰泽强	1.17	公司股东
7	何双双	1.17	公司股东、董事
8	杨轩	0.58	公司股东、董事
9	星华	通过盈益金康间接持有公司 1.00%股权	董事、董事会秘书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0	张智	通过盈益金康间接持有公司 0.05%股权	监事会主席
11	张红英	通过盈益金康间接持有公司 0.10%股权	监事
12	房槟楠	通过盈益金康间接持有公司 0.50%股权	监事
13	王楠	通过盈益金康间接持有公司 0.05%股权	职工监事
14	于智原		职工监事
15	任超英		股东亲属
16	蔡春梅	通过盈益金康间接持有公司 0.20%股权	副总经理
17	李洁	通过盈益金康间接持有公司 1.00%股权	财务总监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产品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顶硕科贸	消毒剂	798.38	76,402.58	498,536.71
		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		
		0.02	0.26	6.69

报告期内，公司向顶硕科贸销售消毒剂类产品，关联交易的定价均是通过公司统一的定价系统，交易定价公允，与同期外部销售的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及显失公允的情形。

（2）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应收账款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顶硕科贸	34,863.54	33,929.44	33,929.44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顶硕科贸款项 34,863.54 元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已收回。

(3) 关联租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6 年 1-3 月			
顶硕科贸	顶硕科技	房产	35,000.00
	顶硕药业	房产	17,500.00
2015 年度			
顶硕科贸	顶硕科技	房产	140,000.00
	顶硕药业	房产	70,000.00
2014 年度			
顶硕科贸	顶硕科技	房产	210,000.00

报告期内，顶硕药业及顶硕科技租赁顶硕科贸房产，租赁交易定价公允，关联方租赁价格与同期外部租赁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及显失公允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置无形资产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置专利技术	顶硕科贸	5,258,875.98	4,809,062.65	
		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为了避免顶硕科贸与顶硕有限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顶硕有限向顶硕科贸收购其名下与萘磺酸钠相关的专利权技术，专利权转让后，顶硕科贸不再使用或变相使用相关专利技术，不再从事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确保顶硕有限主要经营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

2016 年 1 月 3 日，顶硕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购买顶硕科贸 1 项“含有萘磺酸钠的灌肠剂”发明专利，转让价格以第三方评估机构结果为准。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6）第 16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含有萘磺酸钠的灌肠剂”专利权的公允市场价值为 5,258,875.98 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顶硕科贸完成上述专利权的权属变更手续。

2015 年 12 月 1 日，顶硕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购买顶硕科贸 18 项萘磺酸钠相关的日化及医药产品发明专利，转让价格以第三方评估机构结果为准。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5）第 47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采用收益法评估，顶硕科贸 18 项发明技术（8 项已获得授权、10 项正在审核中）的公允市场价值为 4,809,062.65 元。评估的无形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人	应用产品	评估值（元）
1	洋甘菊口香糖组合物及其口香糖制备方法	顶硕科贸	萘磺酸钠口香糖	9,652.61
2	口腔护理液	顶硕科贸	萘漱口水	247,029.29
3	一种复合型美容面膜的配方及其制作工艺	顶硕科贸	萘抗敏面膜	114,013.52
4	含有萘磺酸钠的脱敏面膜	顶硕科贸	萘脱敏面膜	1,275,341.78
5	一种含有萘磺酸钠的美体面膜	顶硕科贸	萘美体膜	411,303.79
6	一种含有萘磺酸钠的头皮护理液及洗发水	顶硕科贸	萘磺酸钠抗敏洗发水	554,250.12
7	一种含有萘磺酸钠的抗过敏药用沐浴液	顶硕科贸	萘磺酸钠抗敏药用沐浴液	30,948.78
8	一种萘磺酸钠抗过敏洗面奶	顶硕科贸	萘磺酸钠抗敏洗面奶	41,586.21
9	一种含有萘磺酸钠的化妆水	顶硕科贸	萘磺酸钠化妆水	29,704.43
10	一种含有萘磺酸钠膏霜护肤产品	顶硕科贸	萘日霜、晚霜	41,586.21
11	含有萘磺酸钠的眼用膜剂	顶硕科贸	萘磺酸钠眼膜	74,732.29
12	含有萘磺酸钠的妇科专用冲洗剂	顶硕科贸	萘磺酸钠妇科洗剂	233,253.32
13	复方中药口腔粘膜修复液	顶硕科贸	萘磺酸钠粘膜修复液	315,388.37
14	含有萘磺酸钠的口腔溃疡喷剂	顶硕科贸	萘磺酸钠口腔溃疡喷剂	117,634.58
15	萘磺酸钠抗过敏免洗快干净手剂	顶硕科贸	萘磺酸钠免洗净手剂	51,465.13
16	一种液体创可贴及其制备工艺	顶硕科贸	萘磺酸钠液体创可贴	1,191,397.81
17	含有萘磺酸钠的复方口腔膜剂及制备方法	顶硕科贸	萘磺酸钠口腔膜剂	46,543.95

18	一种治疗溃疡性直肠炎的灌肠剂及其制备方法	顶硕科贸	莫磺酸钠灌肠剂	23,230.46
合计				4,809,062.65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顶硕科贸完成上述发明技术的权属变更手续。

在各评估时点，上述技术应用产品除“口腔护理液”专利生产的“莫漱口水”有少量销售外，其余发明技术应用产品尚处于生产准备阶段，预计将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陆续投入生产。

(2) 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①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顶硕科贸			13,881,800.00		21,858,295.06	
任超英					110,000.00	
卢小扬			100,000.00			
合计			13,981,800.00		21,968,295.06	

控股股东以及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卢小扬			14,500,000.00
顶硕科贸	5,044,548.05	12,234,422.07	3,963,000.00
许荧	1,384,499.82	1,124,279.74	
任超英	311,400.00	279,000.00	
合计	6,740,447.87	13,637,701.81	18,463,000.00

(3) 向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

①顶硕药业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2014 年度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会计主体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顶硕药业	卢小扬		14,500,000.00		14,500,000.00
顶硕科技	顶硕科贸	3,753,000.00	210,000.00		3,963,000.00
合计		3,753,000.00	14,710,000.00		18,463,000.00

2015 年度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会计主体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顶硕药业	卢小扬	14,500,000.00		14,500,000.00	
顶硕药业	顶硕科贸		8,131,422.07		8,131,422.07
顶硕科技	顶硕科贸	3,963,000.00	140,000.00		4,103,000.00
顶硕药业	任超英		279,000.00		279,000.00
合计		18,463,000.00	8,550,422.07	14,500,000.00	12,513,422.07

2016 年 1-3 月份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会计主体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6 年 3 月 31 日
顶硕药业	顶硕科贸	8,131,422.07	5,006,875.98	8,500,000.00	4,638,298.05
顶硕科技	顶硕科贸	4,103,000.00	403,250.00	4,100,000.00	406,250.00
顶硕药业	任超英	279,000.00	112,700.00	80,300.00	311,400.00
合计		12,513,422.07	5,522,825.98	12,680,300.00	5,355,948.05

关联方拆入资金说明：

卢小扬 2016 年 1 月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公司在 2014 年度借入款项时，卢小扬尚不是公司股东，借入卢小扬款项在 2015 年 12 月份已还款。由于卢小扬款项金额较大，作为关联方进行了追溯披露。

报告期内为缓解生产经营临时资金紧张情况，关联方将资金借予公司使用，增强了公司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入款项，除借入卢小扬款项按年利率 5% 支付利息费用外，其他关联方均未支付任何费用，如其他关联方借入款项按 2014 年度银行同期贷款率 5.6% 进行测算，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份将增加“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为 215,337.23 元、520,526.70 元、96,781.67 元，将影响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份利润总额为 215,337.23 元、520,526.70 元、96,781.67 元。随着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提高，回款的增加，公司将对关联方借款逐步进行还款，但是目前公司在建工程

投入较大，公司短期内运营资金将持续紧张，公司对关联方款项存在依赖风险。

②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2014 年度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会计主体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顶硕药业	顶硕科贸	5,388,496.92	19,111,525.80	2,641,727.66	21,858,295.06
顶硕药业	任超英		110,000.00		110,000.00
合计		5,388,496.92	19,221,525.80	2,641,727.66	21,968,295.06

2013 年 12 月 31 日顶硕药业应收顶硕科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7,922,000.00 元，“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533,503.08 元，“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相抵后，金额为 5,388,496.92 元。

2015 年度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会计主体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顶硕药业	顶硕科贸	21,858,295.06	5,000.00	7,981,495.06	13,881,800.00
顶硕药业	任超英	110,000.00		110,000.00	
顶硕药业	卢小扬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21,968,295.06	105,000.00	8,091,495.06	13,981,800.00

2016 年度 1-3 月份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会计主体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6 年 3 月 31 日
顶硕药业	顶硕科贸	13,881,800.00		13,881,800.00	
顶硕药业	任超英				
顶硕药业	卢小扬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3,981,800.00		13,981,800.00	

关联方拆出资金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情况，关联交易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在决策程序上存在瑕疵，关联方借款未签订书面合同、未约定借款利息。关联方资金占款未对公司损益及资

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从 2016 年度进行规范关联方占用资金问题，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未来将加强公司规范治理，关联方已出具了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3、关联方担保

(1) 由天津市顶硕科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其名下土地使用权、房产提供顺位抵押担保，公司自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取得借款 1,500.00 万元，借款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

(2) 由天津市顶硕科贸有限公司以其名下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自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取得借款 600.00 万元，借款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

(3) 由天津市顶硕科贸有限公司、天津市顶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自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取得借款 1,000.00 万元，借款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

(4) 由天津市顶硕科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自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取得借款 1,500.00 万元，借款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5) 由天津市顶硕科贸有限公司以其名下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自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取得借款 600.00 万元，借款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

以上关联方担保是由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控股股东以其所有土地、房产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通过银行融资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在 2016 年度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规范，关联方占用资金不具有必要性，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归还；关联方将资金借予公司，增强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关联方销售增加了公司营业收入，提高了公司盈利能力；关联方购置专利权增强了公司技术实力及资产完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所有的资产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增强了公司偿债能力，促进了公司发展；向关联方租赁厂房使公司及子公司具备了生产场地，因租赁厂房为控股股东所有，房屋租赁期间有保障，降低了公司如从外部租赁可能面临的不能续租的风险。

2、关联交易的定价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未收取任何资金占用费，交易定价不具有公允性，但是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关联方将资金借予公司及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除借入卢小扬款项按年利率 5% 支付利息费用外，其他关联方均未支付任何费用，交易定价不具有公允性；关联方销售均是通过公司统一的定价系统，交易定价公允；关联方购置无形资产采用无关联外部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关联方租赁，租赁交易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及子公司损益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都制定了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独立董事应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履行法定批准程序进行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在作出判断前，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规范公司的日常资金管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2、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制订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作了如下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也未有明确规定，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有未形成书面决议情况，在决策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2016 年 6 月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通

过修改《公司章程》、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六）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方销售增加了公司营业收入，提高了公司盈利能力；关联租赁为顶硕科贸向顶硕药业、顶硕科技提供生产场地，降低了公司如从外部租赁可能面临的不能续租的风险。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关联方款项往来，除借入卢小扬款项按年利率 5%支付利息费用外，其他关联交易双方均未产生任何费用，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损益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没有不利影响；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关联方购置无形资产，主要是为规范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从控股股东购置无形资产，增强了公司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所有的资产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增强了公司偿债能力，促进了公司发展。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公司设立及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一) 天津华天盛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出具《天津市顶硕科贸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部分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津华天盛评报字(2012)第 94 号), 采用收益法对“具有稳定性的萘磺酸钠合成工艺”发明专利技术进行评估, 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 经评估, “具有稳定性的萘磺酸钠合成工艺”发明专利技术评估值为 2,955.27 万元。

(二)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4 月出具《天津市顶硕科贸有限公司拟质押融资涉及的“萘磺酸钠水溶液”等两项专利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064 号), 采用收益法对“萘磺酸钠水溶液”专利技术、“含有萘磺酸钠的药物牙膏”专利技术进行评估, 以 2014 年 2 月 28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 经评估, “萘磺酸钠水溶液”专利技术市场为 4,908.00 万元, “含有萘磺酸钠的药物牙膏”专利技术评估值为 2,104.00 万元。

(三)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出具《天津顶硕药业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天津市顶硕科贸有限部分无形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5)第 475 号), 采用收益法对 18 项日化及医药产品的专利技术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 经评估 18 项专利技术的公允价值合计为 480.91 万元。

(四)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出具《天津顶硕药业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天津市顶硕科贸有限部分无形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 168 号), 采用收益法对“含有萘磺酸钠的灌肠剂”专利技术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评估“含有萘磺酸钠的灌肠剂”专利技术的公允价值合计为 525.89 万元。

(五)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出具《天津顶硕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核实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天津顶硕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专利技术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 090 号), 采用收益法对“萘磺酸钠水溶液”、“含有萘磺酸钠的药物牙膏”发明专利进行评估, 追溯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2 月 28 日, “萘磺酸钠水溶液”发明专利公允价值为 127.86

万元,“含有萘磺酸钠的药物牙膏”发明专利公允市场价值值为 276.16 万元。

(六)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出具《天津顶硕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核实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天津顶硕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专利技术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 091 号),采用收益法对“具有稳定性的萘磺酸钠合成工艺”发明专利进行评估,追溯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具有稳定性的萘磺酸钠合成工艺”发明专利公允市场价值为 2,162.80 万元。

(七) 2016 年 4 月 16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天津顶硕药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评估项目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 268 号)。通过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顶硕药业经审计后报表载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586.28 万元,评估值为 7,509.91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4.02%。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 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分配股利情况。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现行政策一致。

十一、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有 1 家，为顶硕科技，顶硕科技基本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四）子公司情况”。

（二）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

顶硕科技基本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18,171.02	1,341,980.86	1,348,518.21
负债总额	18,315,130.42	17,442,460.95	17,307,677.34
所有者权益	-16,496,959.40	-16,100,480.09	-15,959,159.13
营业收入	562,827.26	2,372,191.93	2,831,165.33
净利润	-396,479.31	-141,320.96	-118,661.67

（三）纳入合并范围但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公司及其原因

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但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公司。

（四）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公司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4,597,209.98 元、26,532,153.85 元和 4,313,570.09 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70%、89.36%、84.89%。其中，公司 2015 年度对石家庄缘占商贸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50%以上，尽管公司与主要客户已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合同到期不能续约或者可能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数量，从而对

公司的销售收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在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合作的同时，公司凭借研发实力、产品创新、质量控制等多方面优势，未来逐步发展成为现有客户的重要合作伙伴。目前公司在不断开发新客户，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客户集中度将会逐步下降。

（二）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为566,011.97元、2,610,876.08元和435,507.33元，分别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52.40%、83.39%和78.17%。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原材料不能及时、足额提供，或者供应商出现经营状况恶化，或者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开拓寻找能满足公司生产要求的新供应商，随着未来引入其他供应商的，公司将逐步解决供应商集中存在的经营风险。

（三）短期偿债及流动性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公司短期偿债指标较低，流动比率分别为1.65倍、0.97倍、0.27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62倍、0.96倍、0.25倍，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短期借款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0.67%，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6.17%，未来两年公司在建项目将占用公司较大资金，由于在建工程投入较大，公司将借入项目开发贷款，贷款增加将影响公司未来资产的流动性，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后每期进行摊销，摊销金额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亦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积极开拓客户，提高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同时公司将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缩短应收账款的回收周期，延长原材料付款周期，逐步降低借款力度，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加强管理费用控制。公司在建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控制项目开支、控制工程进度，争取早日投产使用。

（四）无形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无形资产中专利技术

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53%、27.14%、38.69%，无形资产摊销金额较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增加，未来无形资产摊销金额虽较大，但是公司萘磺酸钠产品有较高的毛利率，公司未来仍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五）依赖单一产品的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萘磺酸钠、萘磺酸钠水溶液和含有萘磺酸钠的牙膏及漱口水等产品，产品结构较为简单，存在依赖单一产品的风险。如果在企业后续进一步开拓市场的过程中出现萘磺酸钠系列产品不被市场认同的情况，将会影响企业的商业拓展计划，同时对企业维持高盈利现状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企业计划积极拓展萘磺酸钠在日化和医药领域的应用，通过控制原料和终端产品实现产业链纵向一体化，以减少对单一产品的依赖。

（六）对关联方款项存在依赖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公司向关联方借入款项金额合计为18,463,000.00元、12,513,422.07元和5,355,948.05元，虽然报告期内关联方借入款项呈递减趋势，但是目前公司在建工程投入较大，公司短期内运营资金将持续紧张，公司对关联方款项存在依赖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开拓销售渠道，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较多现金净流入，公司将逐步归还关联方借入的款项，公司对关联方款项的依赖程度将逐步降低。

（七）内部控制风险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需要进一步提高管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新的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仍存在公司未来经营中内部管理不适当发展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组织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目标，按照战略与结构相匹配原则，

逐步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清晰相关职责分工，科学划分责任权限，使之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进一步强化董事会责任，完善董事会结构与决策程序，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实现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绩效考评控制以及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制度，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荧、任治国夫妻二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许荧直接持有公司 13.33%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治国直接持有公司 4%的股权并担任公司总经理。二人通过与股东任纾雅、汪希然、顶硕科贸、益敏天合一致行动可实际控制公司 87.31%的股权，可以实际决定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董事成员任免及重大经营决策。许荧、任治国夫妻二人负责全面统筹安排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层的任免。若许荧、任治国夫妻二人利用相关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应对措施：

公司内部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决策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实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目前，未来公司将通过增资扩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等方式引入新的股东，从而实现公司股权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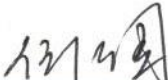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许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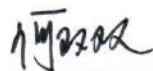
任治国



汪希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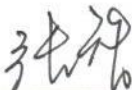


星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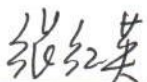


何双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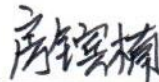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张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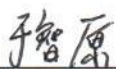
张红英



房缤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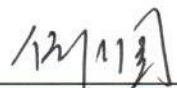


王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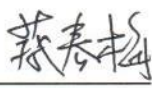


于智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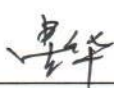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任治国



蔡春梅



星华



李洁

天津顶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9月 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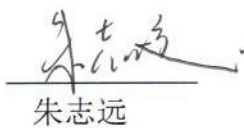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田德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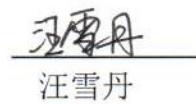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负责人:


朱志远

项目小组成员:


和颖


郭林


汪雪丹


习歆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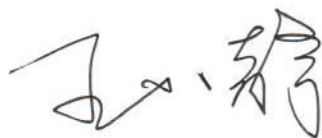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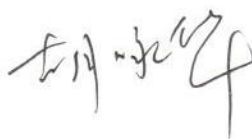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注册会计师签字：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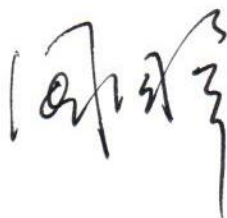


2016 年 9 月 26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